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 (東林文庫版)

注意:

- 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,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,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,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,所以欲打印的話,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,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: 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
- 2. 打印的話,建議使用pdf檔,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,宜雙面打印,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,若有眼力不佳,需要更大字體,可以印成A3閱讀。
- 3. 使用平板閱讀,建議使用pdf"切白邊版",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"切白邊版",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,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: 3.75cm(上、下)、2.45(左)、1.95(右);然後偶數頁面為: 3.75cm(上、下)、1.95(左)、2.45(右)。還原的話,把上面設置為0cm,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觀	無量	書壽	佛	經	疏	玅	宗	鈔	卷	第	_	 •	 	 		 	 •	 •	 	•	2
觀	無量	量壽	佛	經	疏	玅	宗	鈔	卷	第	_	 •	 	 		 	 	 •	 		29
觀	無量	書壽	佛	經	疏	玅	宗	鈔	卷	第	Ξ	 •	 	 		 	 •	 •	 		58
觀	無量	書壽	佛	經	疏	玅	宗	鈔	卷	第	四	 •	 	 		 	 •	 •	 	1	00
觀	無量	青壽	佛	經	疏	玅	宗	鈔	卷	第	五	 •	 	 		 	 •	 •	 	1	45
觀	無量	書壽	佛	經	疏	玅	宗	鈔	卷	第	六	 •	 	 		 	 •	 •	 	1	65
觀	經鬲	此	解	(并	卢卢	子)							 	 		 			 	2	16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一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【鈔】此經義疏,人悕淨報,故說聽者多矣。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,相沿至今,著述不絕,皆宗智者,豈有不知修心妙觀,感四淨土文義者耶?良以愍物情深,適時智巧,故多談事相,少示觀門,務在下凡普霑緣種。方今嘉運,盛演圓乘,慕學之徒,皆欲得旨而修證矣。故竭鄙思,鈔數千言,上順玅宗,略消此疏。適時之巧,非我所能。願共有情,即心念佛,乃此鈔所以作也。天禧五年,歲在辛酉,重陽日下筆故序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

【鈔】此之疏題,佛等八字,備舉經目,皆是所釋,唯疏一字是能釋也。今之五章,釋其八字,義稍委悉,入文自見。若欲預知,可陳梗聚。經是通號,餘是別名,今且明別。

佛說者,釋迦化主,四辯宣演也。觀者,總舉能觀,即十六觀也。無量壽佛者,舉所觀要,攝十五境也。且置能說,略明所說。能觀皆是一心三觀,所觀皆是三諦一境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,一切諸法皆是佛法,所謂眾生性德之佛,非自非他,非因非果,即是圓常大覺之體。故《起信論》云: "所言覺義者,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,等虗空界,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,即是如來常住法身。依此法身,說名本覺。"故知果佛

圓明之體,是我凡夫本具性德。故一切教所談行法,無不為顯此之覺體。故四三昧,通名念佛,但其觀法,為門不同。如一行三昧直觀三道,顯本性佛;方等三昧觀袒持顯;法華兼誦經;觀音兼數息;覺意歷三性。此等三昧,歷事雖異,念佛是同,俱為顯於大覺體故。雖俱念佛,而是通塗顯諸佛體。若此觀門及般舟三昧,託彼安養依正之境,用微妙觀,專就彌陀顯真佛體。雖託彼境,須知依正同居一心。心性徧周,無法不造,無法不具,若一毫法從心外生,則不名為大乘觀也。

行者應知,據乎心性,觀彼依正,依正可彰;託彼依正,觀於心性,心性易發。所言心性具一切法、造一切法者,實無能具所具、能造所造。即心是法,即法是心,能造因緣及所造法,皆悉當處全是心性。是故今觀,若依若正,乃法界心觀法界境,生於法界依正色心,是則名為唯依唯正、唯色唯心、唯觀唯境。故釋觀字,用一心三觀;釋無量壽,用一體三身。體、宗、力、用,義並從圓,判教屬頓。

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,大師預取解釋經題,欲令行者用此觀法, 人十六門而為修證,故於序文以主包眾,以正收依。觀佛既即三身,觀 餘豈非三諦?寄語行者,觀雖深妙,本被初心,若能進功,何憂不就? 縱未入品,為因亦強。生至彼邦,得預大會,所見依正,微妙難思,速 人聖階,度生亦廣,永異事善及小乘行得往生者。如此土人,宿圓修 者,於諸座席,見相殊常,聞法易悟。以此類彼,功在玅宗。但為戒福 不精,無往生願,故在穢土聞法人真,須懼娑婆不常值佛,縱遇善友, 色心不勝,難發我心。況塵境麤強,誠為險處,故須外加事懺,內勤理 觀,正助雙行,加願要制,必於寶刹速證無生。今解觀門,其意在此。 疏者, 疎也, 決也。疎通決擇上之義趣, 通而不壅, 令其行者得意修之 故也。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【鈔】次、能說人號, 備於別傳及諸章記, 有未知者, 須尋彼文。

〇釋文。初釋序三: (甲)初、敘經觀意;二、敘經宗體;三、敘經題目。初又二: (乙)初、正明觀行;二、結歎觀行。初又二: (丙)初、敘意;二、示文。初又二: (丁)初、對垢立淨;二、就淨示修。初又二: (戊)初、法;二、喻。初又二: (己)初、明二報苦樂;二、明二因心行。今初

【疏】夫樂邦之與苦域,金寶之與泥沙; 胎獄之望華池, 棘林之比瓊樹。

【鈔】欲論觀行,先示二報苦樂之相。文有四句,一一皆論淨穢相對。 初句以所成國土苦樂相對。安養淨國但受諸樂,故名樂邦;堪忍穢土多 受眾苦,義言苦域。

次句以能成物體貴賤相對。彼純七珍,略言金寶;此多眾穢,略語泥沙。次句以初生受質垢淨相對。此土六道,具有四生,今就人中,多從胎藏。母食冷熱及饑飽時,兒在胎中,如處寒、熱、倒懸、山壓地獄之苦,故云胎獄。彼土九品,八從蓮生。下品之人,雖經多劫,大本中說,疑心修善,生彼胎宮,樂同忉利,況八九品不生疑惑,豈有苦耶?是故華池受生即樂。

次句以生後遊處麤好相對。此則荊棘叢林,彼則金渠玉樹。

然此四句,雖一一句苦樂相對,意則對穢顯彼淨相。又復應知,四句之 文似唯顯示同居二土。據下明宗,具論四土淨穢之相,以後驗此,不專 同居,當知四句一一通於四種淨穢。見思輕重,則感同居樂邦苦域;體 析巧拙,則感方便樂邦苦域;次第頓人,則感實報樂邦苦域;分證究 竟,則感寂光樂邦苦域。以例金寶泥沙、胎獄華池、棘林瓊樹,亦復如 是。

一家制立,正文與序必不相違,但序總示,文宗[®]別說,是故似異。

問:下三淨土既皆有相,則可論於金寶等事;寂光之淨,已^②全無相,如何可說金寶、華池及以瓊樹?

答:經論中言寂光無相,乃是已盡染礙之相,非如太虗空無一物。良由三惑究竟清淨,則依正、色心究竟明顯。故《大經》云: "因滅是色,獲得常色。受想行識,亦復如是。"《仁王》稱為法性五陰,亦是《法華》世間相常,《大品》色香無非中道,是則名為究竟樂邦,究竟金寶,究竟華池,究竟瓊樹。又復此就捨穢究盡,取淨窮源,故苦域等判屬三障,樂邦金寶以為寂光。若就淨穢平等而談,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。此之二說,但順悉檀,無不圓極。

問: 佛無上報是即理之事,可論金等;究竟寂光是即事之理,豈有金等? 若其同有,事理既混,如何分於二土義耶?

① 文宗,《大正藏》作"文宗",《乾隆藏》與《觀經疏鈔》作"宗文"。

② 已,《乾隆藏》作"巳"。"已""巳"二字形近,古籍中往往相混。下同。此從《大正藏》。

答:佛無上報是究竟始覺,上品寂光是究竟本覺。始本既極,豈分二體?應知二土縱分事理,實非有無,豈真善妙有而非理耶?秘藏之理,豈同小空?故此事理,二名一體。以復本故,名無上報,事也;以復本故,名上寂光,理也。故《妙樂》云:"修得四德,本有四德,二義齊等,方是遮那身土之相。"況《淨名疏》顯將寂光為佛依報,故知定執報土有金寶等,寂光定無,斯乃迷名,全不知義矣。

〇(己)二、明二因心行

【疏】誠由心分垢淨, 見兩土之升沉; 行開善惡, 覩二方之麤妙。

【鈔】誠,實也。由,從也。報之淨穢,實從心行二因致感。心即迷了二心,行即違順二行。六道三教,迷三德性,為三惑染,故曰垢心。身口諸業,違理有作,皆名惡行。此之心行,感四穢土,沉下麤淺也。唯圓頓教,了三德性,離三惑染,方名淨心。身口諸業,順理無作,稱為善行。此之心行,感四淨土,高升深妙也。心雖本一,以迷了故,須分垢淨;行業雖同,以違順故,須開善惡。從此二因,感報淨穢。應知圓人以上寂光而為觀體,凡聖因位,皆即究竟。不同別人,要心祇齊一十二品。故分證穢,正在別教。

問:至理微妙,不垢不淨,無取無捨。今立垢淨,令人取捨,既乖妙理,即非上乘,何得名為修心妙觀,顯一實相?

答:據名求義,萬無一得;以義定名,萬無一失。良以理外理內、小乘大乘、漸次圓頓,所立名言,率多相似。須以邪正定其內外,次以空中甄其小大,復以漸頓分其別圓,則使名言纖毫不濫,方可憑之立乎觀

行。是故今家評此等義,而用六句判於同異,所謂相破、相修、相即,各有二句,即六句也。今用此六,判此相違。先以別義,定其同名。所謂外道斷無,不垢不淨見;二乘空理,不垢不淨證;別教但中,不垢不淨門;圓教秘藏,不垢不淨理。復有四淨,外道欣厭,執淨之見;二乘斷惑,滅淨之證;別教離染,漸淨之門;圓教即染,頓淨之理。既知此已,乃可論於淨與不垢不淨相破之句。圓教頓淨,破於別教、二乘、外道不垢不淨;圓教不垢不淨,破於三種之淨。

相修句者,三種之淨,修於圓教秘藏不垢不淨;三種不垢不淨,修於圓教即染之淨。

相即句者,圓教即染之淨,即是秘藏不垢不淨;秘藏不垢不淨,即是即染之淨。今之妙觀,即於染心觀四淨土。既照寂光,豈異秘藏不垢不淨耶?若謂今經捨穢取淨,異於秘藏雙非理者,何故韋提聞觀淨土,分證秘藏耶?應知今淨,淨於垢淨,乃以垢淨平等之理而為於淨,名偏義圓,斯之謂矣。但以機緣捨穢心強,宜以淨門淨一切相。故今談淨與不垢不淨,全不相違。又復應知,取捨若極,與不取捨亦非異轍。

○ (戊) 二、喻

【疏】喻形端則影直,源濁則流昏。

【鈔】形端喻淨因,了性淨心,順理善行,影直喻果,四淨土也;源濁喻穢因,迷性垢心,違理惡行,流昏喻果,四穢土也。若翻上喻,形曲影凹,自可喻於逆修因果;若翻下喻,源淨流清,亦自可喻順修因果。今舉二喻,各喻一種,其義甚明。

〇(丁)二、就淨示修

【疏】故知欲生極樂國土,必修十六妙觀; 願見彌陀世尊,要行三種淨業。

【鈔】上已對穢顯於淨相,故今就淨而明修法。前示二因,通云淨心及以善行;此明修相,故的指今十六妙觀、三種淨業。於十六境,不照三諦,豈明妙觀?修三種福,為三惑染,不稱淨業。妙觀是正,淨業為助。正助合行,能感四種極樂國土,得見三身彌陀世尊。文從互說,觀論生土,業論見佛。依正既俱,正助非隔。

〇(丙)二、示文,分二:(丁)初、示教興;二、示觀相。又分二: (戊)初、明興由;二、明現土。今初

【疏】然化因事漸,教藉緣與,是以闍王殺逆,韋提哀請。

【鈔】革凡之化,要因近事而為鴻漸; 詮理之教,必藉機緣方得興起。 近事為漸,通於諸化。今化別由殺逆之事,欲令眾生厭濁世故。此教當 機是韋提希,華言思惟,善修觀故。

〇(戊)二、明現土

【疏】大聖垂慈,乘機演法。曜玉相而流彩,聳珍臺而顯瑞。雖廣示珍域,而宗歸安養。

【鈔】佛是極聖,故稱為大;佛慈下被,名之曰垂。託韋提請,布所證理,名乘機演法。曜玉相等者,經云: "爾時世尊放眉間光,徧照十方無量世界,還住佛頂,化為金臺,如須彌山。"雖廣示等者,經云:

"十方妙國皆於中現,或有國土七寶合成,復有國土純是蓮華。"乃至云: "時韋提希白佛言: '是諸國土雖復清淨,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'"

〇(丁)二、示觀相,分二:(戊)初、總標;二、別示。今初

【疏】使末俗有緣遵斯妙觀。

- 【鈔】使末俗等者,經云"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,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,當得見彼清淨國土"等。
- 〇(戊)二、別示。十六觀法不出三類,即依報、正報及三輩往生。今順此三,撮要而示。文自為三:(己)初、示依報;二、示正報;三、示三輩觀。今初
- 【疏】落日懸鼓,用標送想之方;大水結冰,實表瑠璃之地。風吟寶葉,共天樂而同繁;波動金渠,將契經而合響。
- 【鈔】初觀落日,狀如懸鼓,令心堅住,專想不移,此有二意:一令觀 日心不馳散,二令心想正趣西方,故云用標送想之方。

次觀清水,復想成冰。良以彼土琉璃為地,此地難想,且令想冰,冰想若成,寶地可見,故云實表琉璃之地。

次示樹觀。而經但云"其諸寶樹,七寶華葉,無不具足",而無風吟天樂之事,乃取小本中語,成今樹觀之文。故彼經云: "微風吹動眾寶行樹及寶羅網,出微妙音,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。"故云共天樂而同繁。

次示池觀。經云"有八池水,從如意珠王生,分十四支,黃金為渠。其摩尼水流澍華間,其聲微妙,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"等,故云將契經而合響。

〇(己)二、示正報

【疏】觀肉髻而瞻侍者,念毫相而覩如來。

【鈔】先明觀音、勢至二菩薩觀,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。經云: "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,先觀頂上肉髻,次觀天冠。其餘眾相,亦次第觀之。"勢至,經云: "頂上肉髻如缽頭摩華。於肉髻上,有一寶餅,盛諸光明,普現佛事。餘諸身相,如觀世音,等無有異。"斯是如來教示行者想二大士觀法之要也。此二菩薩次當補處,今為近侍,故云瞻侍者也。

次示彌陀觀。經云: "觀無量壽佛者,從一相好人,但觀眉間白毫,極令明了。見眉間白毫者,八萬四千相自然當現。"豈非教示觀法之門?故云念毫相而覩如來也。

〇(己)三、示三輩觀

【疏】及其瞑目告終,上珍臺而高踊;文成印壞,坐金蓮而化生。隨三 輩而橫截,越五苦而長騖。

【鈔】下疏判云,觀三品往生有二意:一令捨中下,修上品故;二令識位高下,即大本三品故。此之二意,初策自行,次則觀他。故今略敘,就策自行。即修觀行人功有淺深,致使往生相分三品,故云及其瞑目告

終等也。初明上品上生及上品中生。以經明上生乘金剛臺,中生坐紫金臺,故云上珍臺也。

次文成下,明上品下生。經云: "即見自身坐金蓮華。"文成印壞者,《大經》二十七云: "譬如蠟印印泥,印與泥合,印滅文成。"以喻凡夫現在陰滅,中有陰生。今借此文,以喻往生菩薩此土陰滅,彼國陰生。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,已是彼國生陰故也。《成論》明極善、極惡俱不經中陰,如穳矛離手也。上雖三品,但是上輩。次總示三輩往生之者俱出輪迴。言隨三輩者,非謂隨他,蓋是隨己所修三輩行業,皆能橫截五道,永得不退也。大本云: "往生安養國,橫截五惡道。"五苦者,此方五道俱不免苦,天道縱樂,還墮惡趣故。

〇(乙)二、結歎觀行

【疏】可謂微行妙觀、至道要術者哉!

【鈔】微行者, 歎三種業, 雖是身口運為之善, 今順理修, 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行也。妙觀者, 歎十六觀, 雖託安養依正之境, 而皆稱性絕待照之, 即不思議圓妙觀也。此之觀行, 能令修者達四淨土, 縱具見思, 而能不退, 誠為至極之道、要妙之術。如此歎結, 意令聞者尚之修之。不肖之徒, 輕欺生死, 不求不退, 於斯要術, 生謗障人, 痛哉痛哉!

〇(甲)二、敘經宗體

【疏】此經心觀為宗,實相為體。

【鈔】心觀者,經以觀佛而為題目,疏今乃以心觀為宗。此二無殊,方

是今觀。良以圓解全異小乘,小昧唯心,佛從外有,是故心佛其體不同;大乘行人知我一心具諸佛性,託境修觀,佛相乃彰。今觀彌陀依正為緣,熏乎心性。心性所具極樂依正,由熏發生。心具而生,豈離心性?全心是佛,全佛是心。終日觀心,終日觀佛。是故經目與疏立宗,語雖不同,其義無別。

又應須了,若觀佛者,必須照心;若專觀心,未必託佛。如一行三昧直觀一念,不託他佛而為所緣。若彼《般舟》及此觀法,發軫即觀安養依正,而觀依正不離心性,故曰心觀。須知此觀不專觀心,內外分之,此當外觀。以由託彼依正觀故,是以經題稱為觀佛。若論難易,今須從易。《法華玄》云:"佛法太高,眾生太廣,初心為難。心佛眾生,三無差別,觀心則易。"今此觀法,非但觀佛,乃據心觀,就下顯高。雖修佛觀,不名為難。是知今經心觀為宗,意在見佛。故得二說,義匪殊途。

又應了知,法界圓融不思議體,作我一念之心,亦復舉體作生作佛、作依作正、作根作境。一心一塵,至一極微,無非法界全體而作。既一一法全法界作,故趣舉一,即是圓融法界全分。既全法界,有何一物不具諸法?如義例中,僻解師云: "四教中圓,唯論心具一切諸法,身色依報則不論具。唯一頓頓,方明三處皆具諸法。"荊谿論曰: "四教中圓,何嘗不云三處具法?"稟今宗者,若云心具,色等不具,同彼謬立漸圓之見。望彼頓頓,天地相懸。尚劣於彼,何預今宗?以一切法,一一皆具一切法故。是故今家立於唯色、唯香等義。若其然者,何故經論多以一心為諸法總立觀境耶?良以若觀生佛等境,事既隔異,能所難

忘。觀心法者,近而復要。既是能造,具義易彰。又即能觀而為所照, 易絕念故。《妙玄》云: "三無差別,觀心則易。縱觀他境,亦須約 心。"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。

實相為體者,心觀之宗,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。所以者何?若於心外而觀佛者,縱能推理,但見偏真,即如善吉觀佛法身,但證小理。今約唯心,觀佛依正,當處顯發中實之體。中必雙照,三諦具足,故云此經心觀為宗,實相為體。文特於此舉宗體者,成前敘觀,顯後敘題。

成前者,以敘觀文雖具三觀四土之義,語且總略,恐失意者謂但敘於同居淨土觀行之意,故敘觀畢,特示唯心妙觀之宗,以顯中道實相之體。實相既是常寂光土,若謂十六祇觀應佛依正之相,豈能顯此實相寂光?若於十六用圓三觀,尚能感得寂光極樂,豈不能感三土極樂?以此成前樂邦金寶等諸文義,皆明四種淨土因果也。

顯後者,行人若得此宗體意,則知敘題能說之佛,所說觀境徒眾依報及 以通名,如是諸義悉皆圓妙,非小非偏,方是今經首題名字。敘觀敘題 兩楹之際,示乎宗體,其意在茲。

〇(甲)三、敘經題目,分二:(乙)初、別題;二、通題。今初

【疏】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,佛是所觀勝境,舉正報以收依果,述化 主以包徒眾。觀雖十六,言佛便周,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。

【鈔】七字具含能說所說、能觀所觀。正文釋名,備顯其義。今序但明以勝攝劣、攬別為總,立題之意也。以十六境,佛境最勝,故云佛是所觀勝境。蓋十六觀,不出依正及以徒主。若論依正,佛是正報。舉正收

依,則攝日、冰、地、樹等六觀也。若分徒主,佛是化主。述主包徒, 則攝觀音、勢至、三輩等九觀也。故云觀雖十六,言佛便周。故人正 文,以圓三觀釋乎能觀,以妙三身釋所觀佛。佛既總攝餘十五境,豈不 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耶?

〇(乙)二、通題

【疏】經者,訓法,訓常。由聖人金口,故言經也。

【鈔】儒經講解,有茲二訓。萬代軌則,故訓法也;百王不易,故訓常也。佛經亦然,十界咸規,三世不易。復以由義而釋於經,由佛大聖金口宣吐自證之法,故名為經。《法華玄義》委解通名,當宗學人不可不究。

〇入文分二: (甲)初、取義釋題;二、隨經顯義。分二: (乙)初、標列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釋經五義: 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相(云云)。

【鈔】注云云者,令依諸部,明於通釋五章之義,《妙玄》最委。故彼文云: "就通作七番共解:一、標章;二、引證;三、生起;四、開合;五、料^①簡;六、觀心;七、會異。標章令易憶持,起念心故;引證據佛語,起信心故;生起使不雜亂,起定心故;開合、料揀、會異等,起慧心故;觀心即聞即行,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,成五根,排五

① 料,《大正藏》作"科"。此從《乾隆藏》。《大正藏》下文亦作"料揀"(開合、料揀、會異等),與《乾隆藏》同。《法華玄義》亦作"料簡"。"料揀"與"料簡",意思相同。又,"科簡"與"料簡"義亦相通。

障,成五力,乃至入三解脫。略說七重共意如此。"今疏從略,但標五名也。

〇(乙)二、隨釋,分五:(丙)初、釋名;二、辯體;三、明宗;四、力用;五、教相。初又二:(丁)初、標;二、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一、釋名者。

〇(丁)二、釋,分二:(戊)初、對通略示;二、就別廣明。初又二:(己)初、就三處論通別;二、約一字以較量。初分三:(庚)初、約一化;二、約一題;三、約一字。初又二:(辛)初、釋;二、結。初又二:(壬)初、示諸題具通別;二、明通別有三種。今初

【疏】一切眾經皆有通別二名。

【鈔】他釋經題,皆以經字為能詮教,餘字並是所詮之義。作此分之,甚違佛旨。且人法譬皆是名字,豈非能詮,那得一向屬所詮義?經字不可一向屬教,如《妙經》云: "法華經藏,深固幽遠,無人能到。"又云: "為佛護念,植眾[®]德本,人正定聚,發救一切眾生之心,成就四法,必得是經。" 疏釋此四是開、示、悟、人佛之知見。知見證理,名為得經,此二豈非以理為經? 《金光明》云: "十方諸佛,常念是經。" 豈令諸佛但念於教? 此例蓋多,不能備引。故知諸師以能詮所詮釋眾經題,失旨之甚;今家皆用通別釋題,方無所失。

① 眾,《觀經疏鈔》作"眾"。《乾隆藏》與《大正藏》均作"種"。《大正藏》注釋中說明有本作"眾"。流通的《法華經》亦作"眾"。

〇(壬)二、明通別有三種。今解諸經通別二名,俱是能詮,俱是所 詮。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、行、理故,勿謂二名但在於教。須知通別自 有教名、行名、理名,如一別題,佛說是教,觀即是行,無量壽佛是 理,豈非別教、別行、別理?以此三別對於經字,即是通教、通行、通 理。今於三中分三:(癸)初、明教通別;二、行通別;三、理通別。 初又二:(子)初、正明一化;二、別指此經。今初

【疏】通則經之一字; 別則有七, 或單人、法、譬, 或複, 或具。

【鈔】通名者,頓說漸說,施權開權。律論之外,皆名為經,故稱通也。別名者,別相乃多,今從三種,謂人、法、譬。單三、複三并具足一,以成七別。單三者,單人如《阿彌陀經》等,單法如《大般涅槃經》等,單譬如《梵網經》等。複三者,人法如《文殊問般若經》等,法譬如《妙法蓮華經》等,人譬如《如來師子吼經》等。人法譬具足者,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等。以此七別與通,合標一代佛法。

〇(子)二、別指此經

【疏】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,即教別;同名為經,即教通。

【鈔】本論一化,言此經者,以明七別,此屬單人,是故言也。雖屬單人,而人自分能說釋迦、所說彌陀,以此二人而為別目。經同一化,故曰通名。據有觀字,合是人法。能從於所,以人兼之,故略不示。然分通別,不同廣釋,故未委悉。

〇(癸)二、行通別

【疏】為行不同,從一乃至無量,即行別;同會常樂,即行通。

【鈔】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名,以對通名,經即通行。若論別行, 其數無量,卒難說盡。今以增數示於行人,似可領會:一如一行等,二 如二智等,三如三觀等,四如四念等,五如五根等,六如六妙等,七如 七覺等,八如八正等,九如九禪等,十如十度等,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 也。此等別行,皆趣涅槃。究竟四德,略言常樂。約趣涅槃,別行即 通,故為行經。彼《釋籤》中,乃以因果判行通別,須知其意,非謂至 果,其行方通。欲知意者,據各修因,名為行別;約趣一果,此別即 通。斯乃別時論通,通時論別。豈唯行爾,教理亦然。如以機應對教通 別,佛以一音演說法,眾生隨類各得解,各解則機別,一音則應通。各 解不離一音,一音不妨各解。如《金光明玄》以能詮文字為教通,以能 詮所以為教別,所以即是四悉檀也。一一悉檀皆用文字,一一文字不離 悉檀,如以名實對理通別,多名不離一實,一實不妨多名,故三通別皆 悉同時。悉類樂中管色之韻,約聲則通,約曲則別。通別二用,不相妨 礙。

〇(癸)三、理通別

【疏】理雖無名,將門名理。理隨於門,四四十六,即名理別; 門隨於理, 即名理通。

【鈔】名實相對,名即是門,乃以四門彰一理也。亦是事別而對理通。 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,得理別名,如此經題以無量壽佛名為別 理。以對通名,經則通理。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,莫若四門以為別理。四門者,有門、空門、雙亦門、雙非門。

四門名通,須分四教,所謂三藏教、通教、別教、圓教。四教各開有等四門,四四乃成一十六門。詮於別理,成十六理。理尚非一,那得十六?然理無礙,能應諸門。猶彼虗空,其體實非方圓大小,以無礙故,故能隨彼方圓等物成無量相。從無量說,即是別理;體是一空,名為通理。無通不別,無別不通,通別合標,成一題目。

〇(辛)二、結

【疏】此約一化以明通別。

【鈔】五時之內,一一經題皆具通別。若不用此教、行、理判,徒分通別,全無所以也。然無量行,會一常樂,四教四門,同詮一理。若專方等,未堪此聞。乃是預取《法華》之意,跨節而談。於佛滅後,解釋諸經,不約《法華》,寧窮一化?

〇(庚)二、約一題

【疏】更約一題,佛說即教,觀即是行,無量壽佛即是理。教、行、理 足,任運有通別意。

【鈔】一化經目,通別二名,具教等三,關涉既廣,思修或難,故就即今所解經題,明教、行、理,宛然可見。此三皆別,以對經字,即是三通,故云任運有通別意。欲使行者即此一題,就說解教,起能觀行,見真佛理。

- 〇(庚)三、約一字。一題雖約而涉三名,今示一字,解、行、證三, 悉得具足。此復為二:(辛)初、就說字兼含釋;二、就諸字互具釋。 今初
- 【疏】更就一字。說者,《釋論》云: "所行如所說。"說即是教,如即是理,行即是行。
- 【鈔】題中說字,最可顯於教、行并理,故引《釋論》所行如所說句,以示說中含於行、理。如者,真如也。如名不異,一真覺性,物我無殊,三際平等。契此如理,方得心口說行不異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: "云何為人演說?如如不動。"《法華》云: "諸法空為座,處此為說法。"事相解如,二物相似,以為不異;理觀解如,二物性一,方名不異。故釋經如是。三藏則以傳佛所說,似水傳餅,名曰文如。衍教不爾,通以二諦相即為如,別則唯聞中道為如,圓以文字性離為如。三教約此,方曰文如。論就理觀,心口理一,方得說行如如不異,此令說者行契如理也。
- 〇(辛)二、就諸字互具釋
- 【疏】佛即法身,觀即般若,無量壽即解脫。當知即一達三,即三達一;一中解無量,無量中解一。
- 【鈔】佛復本源究竟覺體,非寂非照,故屬法身;觀字即是清淨智慧, 寂而常照,故屬般若;無量壽是自在神通,照而常寂,故屬解脫。今將 諸字分對三德,深有所以。所以者何?向就一字明教、行、理,雖約說 字,義具於三。既約修辯,尚通前教,而又未明字字具三,故今特用涅

槃三德對於諸字,乃彰諸字性各具三,非前教人所能思說。良以三德性本圓融,一一互具,故直法身非法身,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;直般若非般若,般若必具解脫、法身;直解脫非解脫,解脫必具法身、般若。三德即是教、行、理三,般若是教,智在說故;解脫是行,用從緣故;法身屬理,是所顯故。佛字既是法身之理,即具二德及教、行也;觀字既屬般若之教,亦具二德及理行也;無量壽既是解脫之行,亦具二德及理、教也。若不然者,豈得即一達三、即三達一?

問:本以一字具教、行、理,今何得以無量壽三字方具於三,則不名為 約一字也?

答:以題諸字對三德釋,斯是妙談,貴在得意。欲令行者知三德性徧一切處,一字一句,一偈一品,一部一經,一時一化,乃至一切依正、色心,多亦三德,少亦三德。一塵三德不少,刹海三德不大,故引《華嚴》云一中解無量等也。若得此意,今之妙觀有造修分。應色一相,可照三身,依報一塵,即寂光土,故十六觀皆照三諦。其不信者,則辜吾祖立茲法矣。

〇(己)二、約一字以校量,分三:(庚)初、正校量;二、引經證; 三、結今得。今初

【疏】於一字尚達無量義, 況諸字, 況一題, 況一經一切經耶?

【鈔】上窮妙旨,從廣至狹;今校功德,從少至多。一字尚詮大涅槃理,況一切經,豈不圓徧?

〇(庚)二、引經證

【疏】故經云: "若聞首題名字,所得功德不可限量。"

【鈔】如《金光明》及諸大乘,多作此說。

〇(庚)三、結今得

【疏】若不如上解者,安獲無限功德耶?

【鈔】不明一字圓具三德,諸經所說一句一題,受持功德無量無邊,便成虐設也。自非道場得入三昧,發旋總持,曷能妙說自在若斯?

〇(戊)二、就別廣明,置通釋別也。文四:(己)初、釋佛字;二、 釋說字;三、釋觀字;四、釋無量壽。初又二:(庚)初、正約佛名示 六即;二、以例諸號明難說。初又二:(辛)初、翻名標示;二、就覺 廣明。今初

【疏】初釋佛者,佛是覺義,有六種即。

【鈔】梵云佛陀,華言覺者,即說教主,別號稱曰釋迦牟尼。通號有十,今舉第九,故標佛也。既是極果,即究竟覺。《起信論》云: "覺心初起,心無初相。遠離微細念故,心即常住,名究竟覺。"此覺圓淨,無所對待。生佛依正,鎔融總攝。十方三世,互徹無外;五住二死,盡淨無餘。無量甚深,永絕思議,強名妙覺。此之覺義,有六種即。即者,是義。

今釋迦文乃究竟是圓淨之覺,一切凡聖無不全體皆是此覺。雖全體是,

且迷悟、因果其相不同,故以六種分別此是,所謂理是、名字是、觀行是、相似是、分證是、究竟是。然若不知性染性惡,所有染惡定須斷破,如何可論全體是耶?全體是故,免於退屈;六分別故,免於上慢。六不離即,即不妨六。六即義成,圓位可辯。

問: 所言凡聖全體即佛, 為即自己當果之佛, 為即釋迦已成之佛?

答:自己當果,釋迦已成,二佛之體,究竟不別,故諸果佛為生性佛。 迷則俱迷,見則俱見,故己他佛,於今色心,皆可辯於六即義也。又復 應知,六即之義,不專在佛。一切假實三乘、人、天,下至蛣蜣、地獄 色心,皆須六即辯其初後,所謂理蛣蜣,名字乃至究竟蛣蜣。

今釋教主,故就佛辯。以論十界皆理性故,無非法界,一一不改。故名字去,不唯顯佛,九亦同彰。至於果成,十皆究竟。故蛣蜣等,皆明六即。

〇(辛)二、就覺廣明。六種即名,皆是事理體不二義。而事有逆順,名字等五,是順修事;唯理性一,純逆修事。此逆順事,與本覺理,體皆不二,其逆順名,自何而立?以知不二,事皆合理,名之為順;其不知者,事皆違理,故名為逆。名字等五,若淺若深,皆知皆順;若初理即,唯迷唯逆。而迷逆事,與其覺理,未始暫乖,故名即佛。所以者何?良由眾生性具染惡,不可變異,其性圓明,名之為佛。性染性惡,全體起作修染修惡,更無別體。全修是性,故得迷事,無非理佛。即以此理起惑造業,輪迴生死,而全不知事全是理。長劫用理,長劫不知。不由不知,便非理佛。以全是故,名理即佛;以不知故,非後五即。然

理即佛, 貶之極也。以其全乏解行證即, 但有理性自爾即也。又, 理即佛非於事外指理為佛, 蓋言三障理全是佛。又復應知, 不名障即佛而名理即佛者, 欲彰後五有修德是, 此之一位唯理性是也。又, 障即佛, 其名猶通, 以後五人皆了三障即是佛故。分六: (壬)初、理即; 乃至六、究竟即。初分三: (癸)初、引諸經示即; 二、就本覺明佛; 三、對四事辯理。今初

【疏】《涅槃經》云: "一切眾生即是佛,如貧女舍寶,眾物具存;力士額珠,圓明頓在。"《如來藏經》舉十喻,弊帛裹黃金,土模內像,闇室缾盆,井中七寶,本自有之,非適今也。《淨名》云: "一切眾生皆如也。"《寶篋》云: "佛界眾生界,一界無別界。"

【鈔】初引《大經·迦葉品》云: "眾生即是佛。何以故? 若離眾生,不得三菩提故。"《如來性品》: "我者即是如來藏義,一切眾生悉有佛性,即是我義。如是我義,從本已來,常為無量煩惱所覆,是故眾生不能得見。如貧女人,舍內多有真金之藏,家人大小,無有知者。時有異人,善知方便。"乃至"即於其家,掘出金藏"。又云: "譬如王家有大力士,其人眉間有金剛珠,與餘力士捔力相撲,而彼力士以頭觸之,其額上珠尋沒膚中,都不自知是珠所在。其處有瘡,即命良醫,欲自療治。"乃至"時醫執鏡以照其面,珠在鏡中明了顯現"等。

《如來藏經》十喻者,彼經十文,一法,九喻,一是所喻,九是能喻,以所從能,故云十喻。一法者,經云: "佛告金剛慧菩薩: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瞋癡諸煩惱中,有如來智、如來眼、如來身,結跏趺坐,儼然不動。善男子!一切眾生雖在諸趣,煩惱身中,有如來藏,常無染

汙,德相具足,如我無異。"於此文後,即舉九事以喻其法,各有長行重頌。一、萎華佛身喻;二、岩蜂淳蜜喻;三、糠糩粳米喻;四、糞穢真金喻;五、貧家寶藏喻;六、庵羅內實喻;七、弊衣金像喻;八、貧女貴胎喻;九、焦模鑄像喻。

弊帛者,經偈云: "譬如持金像,行詣於他國,裹以穢弊物,棄之在曠野。天眼見之者,即以告眾人,去穢現真像,一切大歡喜。我天眼亦爾,觀彼眾生類,惡業煩惱纏,生死備眾苦。又見彼眾生,無明塵垢中,如來性不動,無能毀壞者。"

土模者,經偈云: "譬如大冶鑄,無量真金像,愚者自外觀,但見焦黑土。鑄師量已冷,開模令質現,眾穢既已除,相好劃然顯。我以佛眼觀,眾生類如是,煩惱淤泥中,皆有如來性。"

闇室下,復出《涅槃經》云: "如闇室中井及種種寶,人亦知有,闇故不見。有善方便,然大明燈,照之得見。是人終不生念,是水及寶,本無今有。涅槃亦爾,本自有之,非適今也。大智如來以善方便,然智慧燈,令諸菩薩得見涅槃。"今文但引闇井具寶,以證理即,不取人亦知有等文,諸喻皆爾。須知諸喻,理兼圓別,若言三障定覆佛性,破障方顯,此猶屬別。若全性成障,障即佛性,以不思議德,障消者則諸喻皆圓,方是今文理即之喻。故如來藏喻,《止觀》顯別,今文顯圓。

次《淨名》皆如,語尚涉通,今須圓解。次《寶篋》下卷,勝志菩薩向佛說偈: "己界及法界,眾生界同等。己界即心法,法界即佛法。"佛以法界而為體故,對眾生界,即成三法。心生在因,佛法在果,三無差別,故云一界無別界也。

〇(癸)二、就本覺明佛。前引諸經,雖云即佛,猶未的示覺了之相,且 指三障體全是理。今示此理,當處照明,名為本覺,佛義成也。此自分 二: (子)初、正示;二、遮情。今初

【疏】此是圓智圓覺諸法、徧一切處、無不明了。

【鈔】言此是者,指上《大經》眾生即佛、諸喻寶物,《淨名》皆如,《寶篋》法界。此等皆是本性圓智,非三般若融即微妙,智不名圓。知一切法一一含受一切諸法,全法是智,全智是法,待對斯絕,名圓覺諸法。諸法乃是生佛依正,三際十方。此等時處,既全是智,何有一處一物一塵,體不明了?然此明了,非心意識所能及也。故《起信論》本覺義云: "心體離念,無所不徧,等虚空界,本性明了。"既其離念,安以情求?所謂不思議智照等也。勿認六道漏心、三乘證智而為本覺明了之相,妙覺之覺,方是理佛。全修在性,斯之謂歟?

〇(子)二、遮情

【疏】雖五無間,皆解脫相;雖昏盲倒惑,其理存焉。

【鈔】情執者云:諸有業縛無明惑闇,那言眾生即是佛耶?故遮之曰: 雖業至無間,而皆當體是三解脫;雖見思昏倒,而本覺理未始不存。惑 業全是性德緣了佛性,豈可更壞理佛,刀不自傷故。

〇(癸)三、對四事辯理

【疏】斯理灼然,世間常住,有佛不能益,無佛不能損,得之不為高, 失之不為下,故言眾生即是佛,理佛也。 【鈔】世間常住者,即十法界三十世間,一一皆住真如法位,法位常故,世相亦常。然世本代謝,而言常者,以一切法即真實性,性不改故,故名為常。若謂遷流,不得言常,斯謂情見。良以生法,即性故常。住異滅法,即性故常。即性之常,非常無常,不可思議。言偏意圓,故可得云一生一滅,無非中道,唯生唯住,唯異唯滅。《法華》迹門顯所證云:"世間相常住,於道場知已。"本門乃云:"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,非如非異。"故知世間即是三界,常住豈乖非如非異?本迹雖殊,不思議一也。此理秘妙,佛能明見故,故云灼然。今我智者成秘妙觀,雖是肉眼,而名佛眼,能見秘藏,亦云灼然。故《妙樂》云:"顯露彰灼,稱為真秘。"真秘之理,即世相常。世相常故,眾生即佛。此理妙故,有佛教化,不益一毫;空過無佛,不損一毫。五即得

〇(壬)二、名字即。此至究竟,皆修德也,須論損益及以高下。言名字即佛者,修德之始,聞前理性能詮名也。然有收簡。收則耳歷法音,不問明昧,異全不聞,俱在此位;簡則未得圓聞,齊別內凡,尚屬理即,以七方便未解妙名,豈知即佛?此自分二:(癸)初、帶喻示名字;二、引人明即佛。初又二:(子)初、不聞之失;二、聞名之得。今初

之,何足為高;理即失之,未始暫下。對此四事示理佛也。

【疏】如斯之理,佛若不說,無能知者。《法華》云: "一百八十劫,空過無有佛。" "世尊未出時,十方常闇瞑^①。"《涅槃》云: "於無量世,亦不聞有如來出世、大乘經名。"

① 瞑,《大正藏》作"瞑",《乾隆藏》作"暝",《法華經》作"冥",三字可通。

【鈔】理雖是佛,全體在迷。佛出不聞,經名絕聽,此乃却指但理之失也。

〇(子)二、聞名之得

- 【疏】若佛出世,方能闡智慧日,識三寶之光明;開甘露門,知十號之妙味。因說生解,於寶適悅。
- 【鈔】六即辨佛,故今名字,唯約三寶及十號也。無明長夜,佛出令曉。闡本智日,乃識三寶照世光明。生死巨關,無佛長鎖。佛能於此開甘露門,令知十號是常住味。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,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。

因說等者,却指貧女舍寶喻也。初既不知家有寶藏,唯受貧苦;因示得知,寶雖未掘,預生適悅。此等法喻,皆示於名,有識知義,能知所知,即名字佛。

〇(癸)二、引人明即佛

【疏】故須達聞名,身毛皆竪,昏夜大朗,巨關自闢,此名字佛也。

【鈔】梵云須達多,此云善施,亦曰給孤獨。《涅槃》二十七云: "舍衛有長者,名須達多,為兒娉婦,詣王舍城,宿珊檀那舍。見彼長者中夜而起,莊嚴舍宅,乃問:'當請摩伽陀王耶?'答云:'請佛。'須達初聞,身毛皆竪,復問:'今在何處?'答曰:'在迦蘭陀精舍。'須達思念欲見,於時忽見光明如晝。尋道而出,城門自開。見佛聞法,證須陀洹。"

疏云巨關,即城門也;今明毛竪,即驚覺也。聞名生覺,即本性佛。若論《大經》追敘昔事,方證初果,驗聞名時,未能解了覺即本性及前科中三寶十號,亦涉於小。今約跨節取意而談,五時示現,身相名號,說法度人,乃至聞者一念微解,一一皆是全性起修,當處無非本性佛法。如前一化增數諸行皆會圓常,四教四門唯詮一理,不從跨節,焉消彼文? 況文出《涅槃》,部已開會,故約驚覺示名字佛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一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二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〇(壬)三、觀行即。此中觀法,異常坐等直觀心性,故託他佛而為所緣。然是大乘,知心作佛,佛即是心。其觀未成,為塵所動。始自圓聞觀佛妙境,至識次位,勤行五悔。若未發品,此等行人皆屬名字,故知名字,其位甚長。今明對塵即成佛觀,其中念念覺知之心,名觀行佛。此自分二:(癸)初、示觀行;二、明即佛。初又二:(子)初、觀妙色即真法,以大小相皆悉周徧,故此色身即是真法;二、念三身以結示。初又二:(乙)初、約一佛;二、等諸佛。初又二:(丙)初、示始習即心觀相;二、明觀成稱性周徧。今初

【疏】觀行佛者,觀佛相好,如鑄金像,心緣妙色,與眼作對。

【鈔】此是名字升進之位,不獨解名,能修觀故,但未入品,非觀行位。

觀佛相者,若此經中八萬相好,非羸劣想而可繫緣,故須初心先觀落日,漸觀地、樹及以座、像。觀既深著,方觀勝身。今依《般舟》,初心先觀千輻輪相,次第逆想至肉髻三十二種,是下品相。復從足起,可作始行繫心之境,不須更以落日為緣。若相若好,皆依於身,身唯金色,故云如鑄金像。此之色相,雖從心想,如在目前,故云與眼作對。言妙色者,即是不可思議色也。所以者何?由此行人已圓聞故,知色唯

心,知心唯色。五根所對,尚體唯心,況想成色,豈在心外?此色非色,非色非非色,而能雙照色與非色。既離情想,故名妙色。非由三觀,莫見妙色;非由妙色,莫成三觀。境觀相資,塵念靡間,方能得人觀行位也。

〇(丙)二、明觀成稱性周徧

【疏】開眼閉目,若明若闇,常得不離見佛世尊。從大相海流出小相, 浩浩瀁瀁,如大劫水,周眸徧覽,無非佛界。

【鈔】妙心作相,妙相發心。心心不休,成觀入品,塵緣莫動,佛常現前。閉目了然,開眼不失。在明見佛,處闇不忘。性無間然,佛豈暫闕?一一相海,莊嚴法身。相為大相,好為小相。觀大發小,名為流出。劫水雖大,止劑二禪;佛相徧周,稱於法界。且以分喻顯於周徧,觀行佛眼,名曰周眸。此眼所觀,何處非佛?

問:《金光明玄義》: "觀於三道,顯金光明。"似位尚云閉目則見,開目則失。今觀三身,位在觀行,因何開閉俱得見耶?

答:彼明性德金光明理,此理初住方任運見,故於似位猶論得失。今帶事定,託彼應色,觀於三身,以其應相,凡心可見,故理三身雖乃未顯,不妨應色先與定合。故令開閉,皆見佛身。如以三觀觀彼落日,三觀未成,而能開閉皆見於日。故雖事理一念同修,而理難事易。事易故先現,理難故後發。故般舟三昧以三十二相為事境,以即空假中為理觀。境觀雖乃同時而修,境必先成。託境進觀,藉觀顯境。更進更顯,從凡入聖。故知彼就趣真無住,對似愛頂墮,為開閉得失;此就應色,

得成觀行,為開閉俱見。不知事理難易淺深,此相違文,何能銷釋?

〇(乙)二、等諸佛,分二:(丙)初、約一佛等諸佛;二、明諸佛同三法。今初

【疏】念一佛與十方佛等、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。

【鈔】為成觀故,不可散緣,故以彌陀一佛為境。雖觀一佛,何異十方?雖照現今,何殊過未?此彰一切不離彌陀。良以彌陀是無量之一,故能等於一中無量。

〇(丙)二、明諸佛同三法

【疏】一身一智慧, 力無畏亦然。

【鈔】一佛等彼一切佛者,以由佛佛同得三法,身是法身,智慧是般若,十力四無所畏是解脫,亦是三身三涅槃等。身智言一者,顯於諸佛法報不別,應用亦同,故力無畏結云亦然,同身智一也。菩薩因中分破無明,分同妙覺所證三法;無明破盡,則究竟同諸佛三法。諸佛三法既其不二,是故彌陀三法不少,一切諸佛三法不多,故言等也。

〇(子)二、念三身以結示

【疏】念色身,念法門,念實相。

【鈔】色是應身,通於勝劣及他受用。法門是報身,以諸法門聚而為身,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,第一義諦為髻,種智為頭,慈悲為眼,無漏為鼻,四辯為口,四十不共為齒,二智為手,如來藏為腹,三三昧為

腰,定慧為足等。此諸法門,若從所證,名為法身;今從能證,名為報身,自受用也。實相是法身,非不具於一切法門及諸色相,讓於能證及垂應故。今是所證及以能垂,但名實相。前論觀法文中,但言相好周徧,次文乃約三法論等,至今結示,云念三身。應知法門及以實相不離色身,舉一即三,全三是一,法爾相即,非縱非橫。是故此經第九佛觀,經示相好,疏名真法。不知圓觀,此名莫消。若觀佛^①身,不涉後二,便同小外,何預妙宗?須知此文是結前觀,色相周徧,已具三身。

○(癸)二、明即佛

【疏】常運念,無不念時。念念皆覺,是名觀行佛也。

【鈔】觀行位人,一切時處,念佛三觀,常得現前,故云無不念時。言念念皆覺者,示即佛義。雖是始覺,即同本覺。非全本覺,觀不名中。亦得義論始本一合,雖非究竟及真似合,而亦得是觀行合也。若論即字,《廣雅》訓合。荊谿云:"依訓乃成二物相合,於理猶疎。今以義求,其體不二,方名為即。"然其始覺與本覺合,雖名為合,非二物合,正是荊谿體不二義。良以始本覺體是一,故知六即得名六合。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,五皆順覺與本覺合,六合無非體不二也。荊谿有時亦以合名明不二體,故《不二門》云:"復由緣了與性一合,方能稱性施設萬端。"緣了是始,性豈非本?修性體一,復名為合。

〇(壬)四、相似即。今既釋佛,乃似本覺。良以此位始覺之功,尚伏

① 佛,《大正藏》作"佛",其注釋中說明有本作"色"。《觀經疏鈔》作"色",《乾隆藏》作"法"。

無明,全未破故,非真本覺,唯得名為相似即佛。若四十一位分破無明,故得分分是真本覺,名分真佛。至極果位,無明既盡,本覺全彰,故得名為究竟是佛。即究竟本覺,亦究竟始覺,亦是究竟始本一合,亦是究竟始本俱忘。例前五即,皆有四義。

問: 名字等五,以始對本,論合及忘四義稍可;唯初理即,既全在迷, 豈有始覺及二義耶?

答:理雖全迷,而具三因及五佛性。緣了二性,豈非本有修因始覺?果及果果二種佛性,豈非理中究竟始覺?理若不具此等始覺,名字等五,便須別修,復何得云全修在性?但有即名,無即義也。自非山教,圓位徒施。今當相似位中四義。

〇文自分二: (癸)初、標釋;二、勸證。初又二: (子)初、約三身 明即佛;二、約四喻明相似。今初

【疏】相似佛者,念佛相好身,得相似相應;念佛法門身,得相似相應;念實相身,得相似相應。

【鈔】前觀行位,常用三觀念佛三身。觀覺雖成,似覺未發。加功不已,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,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。應是合義,合而不忘,非妙觀也。

問:於一本覺,約何要義,顯示三身,令人可見?

答:本覺諸法即空假中,覺諸法假,即相好身;覺諸法空,即法門身; 覺諸法中,即實相身。如此論之,其義宛爾。更於一覺約寂照說,照而 常寂,自在神通,即相好身;寂而常照,清淨智慧,即法門身;非寂非照,而寂而照,即實相身。此之二三,皆非縱橫,不可思議,乃是寂覺、照覺、雙遮照覺,全本成始,即是相應及俱忘義。此位三身,即佛義顯,是故文中不特言覺,示於即佛。

〇(子)二、約四喻明相似

【疏】相似者,二物相類,如鍮似金,若瓜比瓠,猶火先煖,涉海初平。

【鈔】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而發,成相似位三種之覺。此覺似真,若 鍮若瓜,比金比瓠,此之二物,喻始似本。如將至火,先覺煖氣,行欲 近海,預覩平相,此之二事,喻於相似近乎分真。前二約法論似,後二 約位論似。

〇(癸)二、勸證,分二:(子)初、約事勸;二、引文證。今初

【疏】水性至冷, 飲者乃知; 渴不掘井, 聽說何為?

【鈔】本覺清涼,其猶冷水。似覺飲之,知消煩熱。名字之人,如熱渴者。須三觀功,掘無明地,方得真似清涼之水。徒聞此水,不施觀功,又無事行,取水具物,守渴而終,至極熱處。

〇(子)二、引文證

【疏】略舉其要,如《法華》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,名相似佛也。

【鈔】相似相應功德之相,如彼《法華》六根清淨,文雖稍廣,其相顯

然,行者易知,故得名要。六根同有五種似發,所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,肉耳、天耳、慧、法、佛耳,乃至意根亦有五相。此之六五,即三相應,肉、天、法六,即相好身相似相應;慧六佛六,即法門實相相似相應。以五眼等是不次第相似發故,可以對於圓三身也。行者能於三觀觀佛,六根三德不久相應。

〇(壬)五、分證即。即心觀佛,託境顯性,雖得相似,尚屬緣修。今則親證,屬於真修,分破無明。《起信論》中稱隨分覺,寂照雙融,本覺真佛,分分而顯。從所顯說,名為分真;從能顯言,名為分證。四十一位,皆受此名。自分二:(癸)初、明初住;次、況後位。一代教中,圓位顯者,唯《起信論》及《華嚴經》。經說三身,初住頓得;論明八相,初住能垂。若此位不論破無明惑,安得如此上冥下應?故知十向方伏無明,初住但能斷於見惑,此等經論是漸次教,不可與其《華嚴》《起信》頓修頓證菩薩一槩。是故今立詮中道教,論次不次,分於別圓。今就彼經明分證佛。初文分二:(子)初、約發心明即佛;二、約被物明佛用。初又二:(丑)初、約三法明發;二、約三身明佛。今初

- 【疏】分證佛者:初發心住,一發一切發,發一切功德,發一切智慧,發一切境界,不前不後,亦不一時。
- 【鈔】就初住名,示即佛相。位名發心,發本覺心也。常寂常照,寂照雙融,是本圓覺。即一而三,不發而發,故成三發。皆言一切者,法界無外,攝法不遺。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,全體為緣,全體為了,

全體為正。緣因發故,了正亦發;了因發故,緣正亦發;正因發故,緣了亦發。蓋三法圓融,發則俱發。緣發名功德,能資成故;了發名智慧,能觀照故;正發名境界,是真性故,是所顯故。

問:三德既是一本覺性,由證顯發;今云一是所顯境界,二名能顯功德智慧,若是能顯,二則是修,何得名證本覺三德?

答:其理如是,方不思議。所以者何?三雖性具,緣了是修;二雖是修,非適今有。二若非修,三法則橫;二若非性,三法則縱。故《釋籤》明三點不縱橫云:"雖一點在上,不同點水之縱。三德亦爾,雖法身本有,不同別教為惑所覆。雖二點在下,不同烈火之橫。三德亦爾,雖二德修成,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。"(文畢) 報出其意。

別教法身為惑覆者,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,是故染惡非二德也。故別惑通惑、業識事識、煩惱結業、三乘六道、變易分段,此等一切迷中二法,非二佛性。既非佛性,乃成定有能覆之惑。是故但有法身本覺,隨於染緣,作上一切迷中之法,以是名曰為惑所覆。應知覆義,不同泥土覆彼頑石。既覆但中佛性之理,如淳善人,一切惡事非本所能,為惡人逼,令作眾惡,故說善人為惡所覆。應須還用隨染覺性,別緣真諦及以俗中,次第別修空假緣了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。或初緣次了,或初了次緣,次第翻破一切迷法,顯於法身本覺之性。是故覆理成於縱義。

圓人不爾,以知本覺具染惡性,體染惡修,即二佛性,故通別惑事業識等一切迷法,當處即是緣了佛性,豈有佛性更覆佛性?如君子不器,善惡俱能,或同惡人作諸惡事,則彰己能,何覆之有?故即二迷以為緣

了,顯發於正。緣了二德,體迷而得,義當所發;元是修德,復當能 顯。雖分修性,皆本具故,義不成縱。

言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者,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,不能全性起染惡修,乃成理體橫具三法。言不相收者,以其三法定俱在性,皆是所發,猶如三人各稱帝王,何能相攝?是故不知性中三法,二是修者,二乃成橫。

圓人不然,元知本覺具染惡性,故使迷中一切染惡,當處即是緣了佛性。以此二修,顯於一性。如一主二臣,主攝於臣,臣歸於主。三德相收,亦復如是。今初住位所發三法,皆性具故,發則俱發,故云不前不後。以此三法,二為能顯,一是所顯,修性宛爾,故云亦不一時。不一時,故非橫;不前後,故非縱。不縱不橫,不思議發,是故名為初發心住。

〇(丑)二、約三身明佛

【疏】三智一心中得,得如來妙色身,湛然應一切,開秘密藏,以不住 法即住其中。

【鈔】前以正助二修對性,明圓發相;今約報智,證法起應。報應二修,對法一性,論分證佛。從智證法,從法起應,即非一時。三身頓得,故非前後。不縱不橫,復見於此。從始圓修一心三觀,今圓三智一心中得,即以此智證得法身。智性即色,三一體融,名妙色身。此身湛寂,如鑑無情,形對像生,山毫靡間,名應一切。三身三德,體離縱橫,今始發明,名開秘藏。入理般若,名為住。此住無住,住秘藏中。

〇(子)二、約被物明佛用。初又二: (丑)初、總示三輪;次、別示十界。今初

【疏】以普現色身,作眾色像,一音隨類,報答諸聲,不動真際,羣情 等悅。

【鈔】色像即身輪,一音即口輪,等悅即意輪。身名神通輪,口名正教輪,意名記心輪,妙觀察智也。輪者,轉義,亦能摧碾。己心證法,轉人他心,能摧碾他一切業惑。此三業應有十界相,皆是初住分得佛用。

〇(丑)二、別示十界

【疏】應以三輪度者,能八相成道,具佛威儀,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,況九法界三輪耶?

【鈔】上明能用種種三業,不出十界,今分別之。先明佛三,況出九界。佛應三土,且說同居。化有始終,須彰八相。大機所見,八相難思;若應小乘,八種皆劣。大示出沒,如水之波。全法界身,八皆勝妙。小乘生滅,體是無常,如火燒薪,終歸灰斷。故兩八相,不分而分,勝劣宛爾。此等皆是果人法則,名佛威儀。初住能為,名之曰具。威儀屬身,音聲屬口,方便是意。應以佛界而得度者,即為現此三輪相也。佛相至高,尚能迹示,以佛況九,現之不難。既現九界,各具三業。然非直現十界而已,於一一身,復現十界,重重無盡,以得普現諸身三昧故也。

〇(癸)二、況後位

【疏】初住尚爾、況等覺耶? 是名分證佛也。

- 【鈔】初住始破一品無明,分證三身,垂形十界,其相尚爾,況二、三住,況第十住、行、向、登地,至於等覺,破惑轉深,德用轉廣,寧以心口而思說耶?良由位位始覺本覺一合俱忘,致使體用高廣若此。
- 〇(壬)六、究竟即。一切諸法,無不是佛,迷故不知。故圓實教不順迷情,直示一切皆是佛法,世間相常,眾生是佛。不稟教者,但有理是,全不知是。若聞此教,於名知是;若入五品,於觀知是;入十信者,相似知是;四十一位,分真知是;今登極果,究竟證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此自分二:(癸)初、據位直明;二、約喻稱歎。今初
- 【疏】究竟佛者,道窮妙覺,位極於茶,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,種覺頓圓。無上士者,名無所斷;無上士者,更無過者。
- 【鈔】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、菩薩究竟地。始覺道窮,本覺理極。本始既泯,無以名焉,強稱妙覺。《大品般若》四十二字,字字互具諸字功德,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。初住阿字,中四十字,對至等覺;最後茶字,當於妙覺。雖一一位皆能徧具諸位功德,然是分具。今此極位,乃究竟具諸位功德,故引《法華》唯我釋迦與一切佛,乃能究盡諸法之權,實相之實,達無明底,到諸法邊,名邊際智,不思議權智也。今已究竟,故名為滿。於種種法,證本圓覺,不思議實智也。此覺極滿,名為頓圓。復用第七無上士號,顯智斷極。有惑可斷,名有上士,等覺位也;無惑可斷,名無上士,即是妙覺。斷德究竟,名大涅槃。更

有過者,名有上士,亦等覺也;更無過者,名無上士,即是妙覺。智德 究竟,名大菩提。

〇(癸)二、約喻稱歎

【疏】如十五日月,圓滿具足,眾星中王,最上最勝,威德特尊,是名 究竟佛義。

【鈔】用彼《大經》月愛之喻。十五日月,對四十二圓因果位,皆智光增,惑闇減滅。故初之三日,對住、行、向三十位也;從初四日至十三日,對十地位;十四日,以對等覺;十五日,對妙覺位。此乃合前三十,開後十地。若三十三天同服甘露,對四十二位皆證常理。開前三十位,對三十天;合後十地,用對一天;等覺對一,妙覺極位,次對釋天。若四十二字,字字互具四十一字,對於圓證四十二位。位位相收,則前後俱開。若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,對圓真因四十位者,前後俱合也。今十五日,月光既滿,即智德圓;闇無不盡,即斷德極。故大師云:此之增減,日日有之,此之智斷,位位有之,故不更用後十五日邪光減也。復以眾星對諸因人,月喻果佛。最上等言,皆是稱歎究竟佛也。

〇(庚)二、以例諸號明難說

【疏】佛有無量德,應有無量號。舉一蔽諸,《華嚴》有十萬號,又經 有萬號,三世諸佛通有十號,《淨名》三號以劫壽說,不能令盡,何況 諸號耶?

- 【鈔】圓極之果所有名字一一不虚,究竟成就,蓋其所召,皆真極故;以望真因,尚帶虐設,妄未盡故。七種方便,一切凡夫,悉是虚名,一無實義。故《大經》云: "世諦但有名無實義,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。"佛是究竟第一義故。又復應知,非別有法名為究竟第一義諦,毗盧遮那徧一切處,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是則世間及出世間二死五住,至鞞茘多,蠢動蜎蜚,五無間等,若因若果,無非圓極第一義諦。故此諸名皆實不虐,悉是究竟佛之異名,是故稱為佛有無量德,應有無量名。今唯舉佛一名當之,故諸大乘明於佛號,或增或減,皆是四悉,赴彼物機。今於通號十名之中,舉第九佛也。《淨名經》云: "正徧知、如來及佛,此三句義,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,以劫之壽不能盡受。"隨其宜樂,舉此三名,以少況多,功德無盡。
- ○(己)二、釋說字,分二:(庚)初、牒釋;二、示相。今初 【疏】說者、悅所懷也。
- 【鈔】悅是暢悅,懷是心懷。若就此經,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, 蘊之在懷,今機扣發,說之乃暢昔之所懷。
- 〇(庚)二、示相。據今之說,正在念佛,次文委示,今不預陳,故且 通塗明其說相。文為二:(辛)初、明所說法相;二、明能說善巧。今 初
- 【疏】即十二部經、八萬法藏、六度四等一切法門。
- 【鈔】十二部經,總明說相,謂或作長行說,或作重頌說,或作未曾有

說,或作無問自說說等。若八萬法藏,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,合云四千,且舉大數。然應了知有多八萬,且約四諦示諸八萬。若言八萬法藏,即苦諦;八萬塵勞,即集諦;八萬對治門、八萬三昧門、八萬陀羅尼,皆道諦;八萬波羅蜜,即滅諦。今雖示一,義以兼三。以法藏名是蘊聚義,判屬苦諦;復由蘊義,兼得三諦。蓋四名言,不離陰故,如《俱舍》云: "牟尼說法蘊,數有八十千。彼體語或名,是色行蘊攝。"故十二、八萬,俱通小衍。或云小乘唯有九部,大則十二;或云小有十二,大唯九部;或云大小皆有十二。六度四等雖在大乘,亦通三藏事度菩薩。然其名數,四教皆同。須就所詮真中二理定其權實,復論四種能趣觀行用簡偏圓,使寶渚化城,迂直不濫。

〇(辛)二、明能說善巧,分二:(壬)初、於一法一門明四悉;二、 例諸法諸門示四悉。今初

【疏】又於一法中,作四門分別,於一一門,巧作四悉檀利益,聞者歡喜讚用受行,信戒進念而得開發,貪恚愚癡豁爾冰消,革凡成聖,入法水流,或三二一益。若都無益,則樂默然。

【鈔】上之所列八萬等法,既通四教,即是生滅八萬、無生八萬、無量八萬、無作八萬。如生滅八萬,趣舉一法,須開四門。四門假人,同皆叵得。若其實法,四義不同。約有門說,念念無常,如燈焰焰;約空門說,三假浮虛,猶如雲霧;雙亦門說,二相從容;雙非門說,二相俱捨。四中一門,機生熟故,四悉被之。為未種者,作世界說,令其樂欲讚用受行。為已種者,用中二悉,善根未發,作為人說,令起宿善信戒

進念;惡未破者,必對治說,令其三毒豁爾冰消。為已熟者,第一義說,令得契真,革凡成聖。佛智鑑機,說之必中。知不人理,令得三益;知不破惡,令得二益;無善可發,作世界說,但生歡喜;若全無益,佛則不說。

〇(壬)二、例諸法諸門示四悉

【疏】若一機扣聖,於一門施四益者,餘三門亦如是;為一緣說一法既爾,諸緣諸法亦如是。

【鈔】上明一門被機四悉,餘之三門被機亦爾。八萬中一四門四悉被機既爾,其餘諸法四門四悉被機亦然;一教八萬門悉既然,三教亦爾。八萬法藏例於塵勞及對治門三昧總持波羅蜜等,一一八萬,法法四教,教教四門,門門四悉。其十二部、六度四等,準此可知。以此略明佛說之相。

〇(己)三、釋觀字,即所說也。上十二部、八萬等法,豈非所說?然 是泛舉顯於能說;下無量壽及今觀字,的是此經所說義也。釋觀分二: (庚)初、牒釋雙標;二、據教雙釋。今初

【疏】觀者,觀也。有次第三觀、一心三觀。

【鈔】牒起觀[®]字,以觀[®]釋之。乃用觀法觀於勝境,若非觀法,將何觀之? 撮經所詮,立茲題目。經明十六,以為能觀;今釋題名,唯論三

① 觀,《觀經疏鈔》有夾註"去聲"。

② 觀,《觀經疏鈔》有夾註"平聲"。

觀。經文是別,題是總名。總總於別,別別於總。若也立題,收文不盡,則不能應篇章之式。故知今立三觀釋觀,乃是經文十六觀體。若就十六,各各示於三觀相者,其文繁廣,故於釋題總而示之,令其修者,以茲觀法入十六門,則境境皆三,心心絕妙。四依被物,言簡意周。雙標次第及以一心二三觀者,此乃以次顯於不次,不融別觀,無以明圓。如《止觀》中,皆用思議顯不思議。

〇(庚)二、據教雙釋,分二:(辛)初、次第三觀;二、一心三觀。 初又二:(壬)初、列名指經;二、釋相結果。今初

【疏】從假入空觀,亦名二諦觀;從空入假觀,亦名平等觀。二空觀為方便,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,心心寂滅,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名出《瓔珞經》。

【鈔】所列諸名,釋中自見。

〇(壬)二、釋相結果,分三:(癸)初、空觀;次、假觀;三、中觀。今初

【疏】今釋其意,假是虚妄,俗諦也;空是審實,真諦也。今欲去俗歸真,故言從假入空觀。假是入空之詮,先須觀假。知假虚妄而得會真,故言二諦觀。此觀若成,即證一切智也。

【鈔】依前列名,釋三觀相。第一、空觀,而有二名。假是等者,見思取境,無而謂有,虚假凡俗,知虚名諦;二空之理,是審實法,知實名諦。不究俗虐,莫知真實,要須照假,方得入空,是故名曰從假入空。

又,假是等者,迷世俗時,謂虐是實,則二俱不諦,若悟俗虚,必知真實,則二俱諦,故復得名二諦觀也。此觀等者,修觀名因,證智名果。《釋論》三智,為易解故,分屬三人。故以聲聞對一切智,即空觀果,當於別教十住位也。

〇(癸)二、假觀

【疏】從空入假觀者,若住於空,與二乘何異?不成佛法,不益眾生, 是故觀空不住於空,而入於假。知病識藥,應病授藥,令得服行,故名 從空入假觀。而言平等者,望前稱平等,前破假用空,今破空用假,破 用既均,故言平等觀。此觀成時,證道種智。

【鈔】第二、假觀,亦有二名。先斥住空,墮二乘地。若修假觀,能成佛法,能益眾生。觀空欲作入中方便,故於空智證而不住。三界惑著,須蕩令空;諸法因緣,須究本末。見思重數,如塵若沙,以大悲心徧觀徧學,名為知病;諸法諸門,破性破相,一一對治,無不諳練,是名識藥。隨惑淺深,知機生熟,神通駭動,智辯宣揚,四悉當宜,各令獲益,如此授藥,方肯服行。皆由證空,能入此假,故此觀名從空入假。而言等者,前除見愛,破假用空;今遣塵沙,破空用假。於空於假,各一破用,前後相望,至今均等,故復名為平等觀也。此觀等者,若依《釋論》,以菩薩人對道種智,即假觀果,位在十行。

〇(癸)三、中觀

【疏】二空為方便者,初觀空生死,次觀空涅槃,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

便;初觀用空,次觀用假,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。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,雙照二諦也。此觀成時,證一切種智。是為次第三觀也。

【鈔】二空下,第三、中觀。初雙標。初觀空生死者,別人初心,信今知覺本是常住中道佛性,從教道故,名為但中。唯善唯淨,不具染惡。雖無染惡,其性靈知。強覺忽生,境界斯現。分別境相,執著我人,不昧之知,邪思邪見。現前染惡既非性具,皆是隨緣變造而有。是變造故,非性本然。是故見思不即中道,定須破故,即義不成。故不得云唯愛、唯見、唯色、唯香。設欲修中,能所不絕。故修空為正,中觀為傍。何者?心既著有,須別緣空,破茲愛見。所觀之空,是二乘法,既非性具,乃是別修。空非畢竟,是故空觀,但空生死。

次觀空涅槃者,生死之有雖已破除,心又著空,須別緣假,破此空著。假是建立,是菩薩法,非性具故,亦是別修。能蕩空著,名空涅槃。此之等者,前空生死,見思惑忘;次空涅槃,塵沙惑盡。二惑既盡,心無偏著,是故得為雙遮方便。

初觀等者,復因次第用於二觀,觀其二諦,是故得為雙照方便。方便立已,圓觀可修。於十向中,即以所顯中道佛性,而為能觀中道之觀。諦觀不二,惑智一如。三觀圓融,是無作行,故得自然入薩婆若。此觀之果,名一切種智,位在初地。

〇(辛)二、一心三觀。斯乃稱性而觀,絕待而照。蓋一切法,性是法身、般若、解脫,如伊字三點,三非孤立,一一圓具,舉一即三。乃以三德而為三諦,般若是真,解脫是俗,法身是中。德既不縱不橫,諦乃

絕思絕議。此是佛之所諦,今以此諦而為所觀。諦既即一而三,觀豈前後而照?故依妙諦以立觀門,即於一心而修三觀。此觀觀法,能所雙絕。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成就三身,法報泯然,真應融即,非茲妙觀,寧顯妙身?化主若斯,徒眾亦爾。正報既妙,依報豈麤?故十六境皆須妙觀。此文為三:(壬)初、依《智論》釋;次、引《中論》證;三、約妙結示。初又二:(癸)初、釋相;二、結果。初又二:(子)初、約法釋;次、引類釋。今初

- 【疏】一心三觀者,此出《釋論》。《論》云: "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"只一觀而三觀,觀於一諦而三諦,故名一心三觀。
- 【鈔】三智即前次第所明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,令易解故,分屬三人。剋性圓論,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三智是果,三觀是因。果在一心,因豈前後?因果不二,方曰圓修。故舉智後,即明三觀。

祇一觀而三觀者,趣舉一觀,即具三觀。舉一空觀,假中亦空,三觀悉能蕩相著故;舉一假觀,中空亦假,三觀皆有立法義故;舉一中觀,空假亦中,三觀當處皆絕待故。若知三觀祇在一心,則一一觀任運具三也。

觀於一諦而三諦者,諦觀名別,其體不殊;全諦發觀,觀還照諦。既無別體,以何義故,立諦立觀?若欲分別,就三因說。性三為諦,修三為觀。性了是真,性緣是俗,正是中諦。不是了因,非大真諦,俗中亦然。此之三諦,方與三觀體性不殊。頑空為真,與觀體別,俗中亦爾。三觀互具者,蓋性三本融,全性成修,此之謂矣。

〇(子)二、引類釋

【疏】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,如此三相在一心中。

【鈔】以有為法類無為性。一刹那心,初生即滅,兩間名住,不無三相,而在一心。三相無常,尚居促念;三觀稱性,無作無生。具於一心,其義何爽?

○(癸)二、結果

【疏】此觀成時,證一心三智,亦名一切種智,寂滅相、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。寂滅相者,是雙亡之力;種種相貌皆知者,雙照之力也。

【鈔】不明智果,觀法無歸,故示觀成。惑滅理顯,豁然妙證,三種智慧,實在一心。或具論三智,或從勝說,祇但名為一切種智。寂滅等者,論自解釋。一切種智,雙寂二邊無明之相,雙照二諦種種行類。始自初心圓修三觀,妙觀中道,念念雙忘;而即二邊,念念雙照。一心三觀,法爾如然。今入分真,本智顯發,全由始行亡照之功。

〇(壬)二、引《中論》證

【疏】《中論》云: "因緣所生法,即空即假即中。"《釋論》云: "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"即此意也。

【鈔】《論》云: "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名中道義。"論通衍三,今證圓觀。觀所對法,豈有不從因緣生者?今修圓觀,必先解知能生因緣及所生法皆不思議,方於此境觀空假中。又須了知妙諦妙觀悉是能觀,因緣所生陰等諸境皆是所觀。前且直云觀於一諦

而三諦,須知於陰等境觀一諦等也。勿守略文,須尋觀義。又不可謂先解所觀不思議故,便不得言陰及無明。何者?本說因緣及所生法是不思議。若非無明,何名因緣?若非陰等,何名所生?有人見釋心法妙云,"心法在因,約迷以說;佛法在果,約悟以說",輙便難云:"心法稱妙,何得是迷?"良由此人不知所以,解迷是妙,方曰圓人。如論苦集,稱為無作及十二因緣名不思議,豈不得云不思議無明?人雖解妙,法體是迷。不知理即一向在迷,妙覺一向屬解,中間四位迷解共俱。名字即人,若不觀迷,何處用觀?等覺之位,若不破迷,寧登妙覺?以上上智,斷下下惑,惑非迷邪?人之多僻,其類實繁。《釋論》三智,已如前釋。

〇(壬)三、約妙結示

【疏】此觀微妙,即一而三,即三而一,一觀一切觀,一切觀一觀,非 一非一切。如此之觀,攝一切觀也。

【鈔】初一句總歎微妙,次二句約三一歎妙。一不定一,一即是三;三不定三,三即是一。《釋論》以不決定解不可思議。次三句對十六歎妙。上明一三融即,總一妙觀也。即此一觀,徧入諸門,名一觀一切觀;雖入諸門,祇一妙觀,名一切觀一觀。觀若定一,莫入多門;觀若定多,不可為一。實不可以一多思議,故云非一非一切。後二句結示,雖非一多,能攝一切,是故十六,無非妙觀。

〇(己)四、釋無量壽。正示三觀所觀境也。前明三觀,且以三德及以 三因而為諦境,蓋示所觀融即,用顯能觀絕妙。須知性中三德,體是諸 佛三身,即此三德三身,為我一心三觀。若不然者,則觀外有佛,境不即心,何名圓宗絕待之觀?亦阿彌陀三身以為法身,我之三觀以為般若,觀成見佛即是解脫,舉一具三,如新伊字。觀佛既爾,觀諸依正,理非異途。此意不明,非今觀佛。釋此為二: (庚)初、牒名從梵;二、從真出俗。今初

【疏】無量壽者、天竺稱阿彌陀。

【鈔】無量壽者,已是華言,天竺梵語,稱阿彌陀。

〇(庚)二、從真出俗,分二:(辛)初、約本無三;二、隨世俱立。 今初

【疏】佛本無身無壽、亦無於量。

【鈔】標無量壽,乃是無量而為其量,是則題中已言壽量。壽量依身, 乃成三義。故約三義,而論有無。所言佛者,究竟覺也。理智既極,始 本兩忘,無相無名,不可說示,寧得立其身及壽量?

〇(辛)二、隨世俱立,分二:(壬)初、列三身各三;二、釋三身三義。今初

【疏】隨順世間而論三身,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,亦隨順世間而論三 量。

【鈔】據究竟覺第一義諦,則不可言身及壽量。為度生故,乃順世間立 名立相,故說三身及三壽量。是則真佛無三,隨世故有。然須了知有無 之意。言佛本無身無壽量者,但無有相隨情之三,非無性具微妙身等, 是故真佛究竟一切淨穢法門。若一向無,何異小乘所詮真理?故真無俗有,真有俗無,皆是悉檀,不可偏執。今文意者,蓋立三身釋無量壽。恐執定有,是故先言佛本無三,隨世說有。得此意已,分別三身三壽三量,則無滯也。

〇(壬)二、釋三身三義,分二:(癸)初、約義分別;二、據理融即。以有次文盡理融即,故今且約修二性一,一塗分別。初自為三:(子)初、法身;二、報身;三、應身。初又二:(丑)初、別釋;二、總示。初分三:(寅)初、身;二、壽;三、量。今初

【疏】法身者,師軌法性,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,亦非心智,非 陰、界、入之所攝持,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

【鈔】初法身者,師軌釋法,捨通從別。通則生佛俱軌法性,然其九界雖軌而違,如人依師,不順師教;唯有諸佛,從初發心,軌法而修,今能究竟冥合法性。故《大經》云: "諸佛所師,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,諸佛亦常。"順法性故,名法為師。實非所師與能體別,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。雖名為身,已出五陰,故非色質及非心智。色是初陰,心智即四陰。既其非陰,亦非人界,故非三科任持攝屬。此則已簡分段、變易,以示生死陰等攝故。亦可色質簡應,心智簡報,三科簡因。既非此等,何以狀名?為物機故,強指法性名為法身。

〇(寅)二、壽

【疏】法性壽者,非報得命根,亦無連持,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。

【鈔】連持之壽,親依命根。今法性壽,非識、息、煖報得命根,亦非三事連持之壽。為物顯德,乃指法性,非八相遷,非九世易,強名為壽。

〇(寅)三、量

【疏】此壽非長量,亦非短量,無延無促,強指法界同虗空量。

【鈔】壽之分量,合論長短及以延促。今法性壽,實無此等分量之相,此則通簡。若別簡者,長是報佛,短是眾生,能延能促,即是應身,非此等量。為成觀故,強指法壽同虗空量。

〇(丑)二、總示

【疏】此即非身之身、無壽之壽、不量之量也。

【鈔】法性三義,非陰聚身,非報得壽,非長短量,不可思議,強於法性說身、說壽、說量故也。

〇(子)二、報身,分二:(丑)初、稱法有報;二、於報立三。初又二:(寅)初、引經;二、釋相。今初

【疏】報身者,修行所感。《法華》云: "久修業所得。"《涅槃》云: "大般涅槃,修道得故。"

【鈔】報即酬報也。修行是因,感於妙報而酬因也。《法華》證智德,經云: "慧光照無量,久修業所得。"《大般涅槃》證斷德也。此二果德,酬答修因,是故名報。

〇(寅)二、釋相

- 【疏】如如智照如如境,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。相應者,如函蓋相應;相冥者,如水乳相冥。
- 【鈔】感報之時,其相何似?故以一法二喻顯之。如名不異,所觀差別,不名如境;智外有境,不名如智。各二如者,境如如智,智如如境,此之境智,故得應冥。智慧名通,故以果覺菩提簡之,即是無上菩提之智,與法性境相應相冥。先舉函蓋,喻其相應。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,終存兩相,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,令知始本同是覺性,其體泯然,正同水乳,則顯境外無智,智外無境,水乳可見。
- 〇(丑)二、於報立三,即身、壽、量也。三中一一言法身者,報智所 冥,離法無報故。分三:(寅)初、身;二、壽;三、量。今初
- 【疏】法身非身非不身,智既應冥,亦非身非不身,強名此智為報身。
- 【鈔】言非身者,非應佛有分齊身;非不身者,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, 非身則非有,非不身則非空。中道法身,乃本覺體。始覺冥此,能冥亦 忘。為成觀故,強名報智。
- 〇(寅)二、明壽
- 【疏】法壽非壽非不壽,智既應冥,亦非壽非不壽,強名非壽為壽。
- 【鈔】言非壽者,非應同連持之壽;非不壽者,非報智不連持壽。雙非二邊,冥中法體。強名之意,同前身也。

- 〇(寅)三、明量
- 【疏】法量非量非無量,智既應冥,亦非量非無量,強名無量為量也。
- 【鈔】非應有量、非報無量及非二邊,義同身壽。
- 〇(子)三、應身,分三:(丑)初、明應物有三;二、明依二有應; 三、明應徧三土。今初
- 【疏】應身者,應同萬物為身也,應同連持為壽也,應同長短為量也。
- 【鈔】初、身,如穀答響,大小隨聲;如鑒現形,端醜在質。應萬物感,現勝劣身。二、壽,身既同物,壽豈差機?三、量,隨宜長短,示量無量。
- 〇(丑)二、明依二有應
- 【疏】智與體冥,能起大用,如水銀和真金,能塗諸色像;功德和法身,處處應現往。
- 【鈔】初、法:智即報身,體即法身,此二冥合,應用無方。
- 二、如水下,喻:真金上色,須水銀和,方能塗物; 闕此一緣,金無塗用。
- 三、功德下,合:報智功德,契會法身,隨有機處,應無不往。
- 〇(丑)三、明應徧三土,分二:(寅)初、雙明報應;二、單示應 身。今初

- 【疏】能為身, 非身; 能為常壽, 為無常壽; 能為無量, 能為有量。
- 【鈔】上所說報,但論冥法,即自受用也。今明垂應,以他受用常住之應,對於生身無常之應,示二迹用,是故雙明身等。身即生身,有分齊相,故名為身;非身是報,無分齊相,故曰非身。《小般若》云: "佛說非身,是名大身。"大身者,乃他受用身也。無分齊身,其壽則常,故無量也;有分齊身,壽則無常,故有量也。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,機依事業二識而見。住理廣如《金光疏》說,二識委在《起信論》明。

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,故名應佛;業識見則離分齊相,故是報身。此義至後釋觀佛觀鈔中辯之。行者須知,常身無量,通應三土;無常有量,但應同居。所以者何?蓋實報機分證,論見他受用身。方便土人唯稟別圓,所見佛相雖小優降,然匪生身,悉是報佛;若同居土,具四教機。稟別圓者,能覩報佛,故《法華》明常在靈山,《華嚴》說法盡未來際,及諸大乘,即於應相,見是法性尊特之身。故知常身徧應三土。若無常身,唯應同居,逗藏通機,生凡夫善也。

- 〇(寅)二、單示應身,分二:(卯)初、明有量二義;二、結應佛皆 然。今初
- 【疏】有量有二義,一為無量之量,二為有量之量。如七百阿僧祗及八十等,是有量之量;如阿彌陀實有期限,人天莫數,是有量之無量。
- 【鈔】初義者,上之所說自受用外,垂三土身,皆名為應;其他受用,雖就對機,名之為應,而是實因之所感剋,復名為報,非是差別逗機之

用。若論逐物隨緣,參差長短身、壽、量者,須就同居無常用說。故今別示應身之相,但於有量開出兩量。而此兩量依於事識,但空見故,唯屬無常。若依業識不空見者,即此無常全體是常,則常無常二用相即、二鳥雙游也。若上二土,機息應轉,亦是無常;以非八相,故且言常。言七百等者,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云:"堅首[®]菩薩問佛壽幾何,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,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。彼佛答云:'如釋迦壽,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,我壽七百阿僧祗劫。'堅首回此白佛。阿難云:'彼佛乃是釋迦異名。'"雖機勝見長,而七百猶可數故,亦是有量之量。若阿彌陀,人天莫數,故是有量之無量也。

〇(卯)二、結應佛皆然

【疏】應佛皆為兩量,逐物隨緣,參差長短。

【鈔】佛佛既皆三身圓證,應身被物,物壽長短,豈不隨順各示兩量? 故彌陀現長,亦能現短;釋迦現短,亦能現長。故《大論》第三十六 云: "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,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 國如釋迦文佛國。"又第三十八云: "此間閻浮惡故,釋迦壽應短;餘 處好故,佛壽應長。"故《涅槃》二十二云: "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 無勝國,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,我於彼土出現於世。"斯皆隨逐物機 也。

〇(癸)二、據理融即

① 首、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作"意"。

- 【疏】然此三身三壽,不可并別一異,即乖法體;即一而三,即三而一,乃會玄文。釋名竟。
- 【鈔】上辯三身,法是本有,報約修成,應論現往,其言似縱。須知報應二種之修,性德本具。雖是性德,修相宛然。全性起修,全修在性。三一冥泯,思說莫窮。不可等者,如上竪論,顯非并一。若言性具三身壽量,顯非別異;若作并別一異之解,即乖所詮圓常法體。即一而三,故不橫;即三而一,故不縱。非縱非橫,不可思議。如此解者,乃會能詮玄妙之文也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二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三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〇(丙)二、辯體。前文解釋能說所說、能觀所觀,皆能詮名;今辯此 名所詮之體, 欲令學者因筌得魚, 尋名顯體。尋名意在忘名, 顯體知無 別體,此乃今師釋名辯體之妙意也。復應了知,釋名是總,總三法故; 三章是別, 別三法故。是故解釋通別二名, 無不義具教、行、理三。能 說之佛既具三身, 所說觀境各具於三, 故云釋名總於三法, 體章別在法 身, 宗用別當餘二。教相一章, 分別總別。今之辯體, 雖在一法, 一必 具三,故明體禮、體底、體達三種之義。雖論三義,但是法身中三,未 明餘二各三。故《涅槃玄》云:"總唱秘藏,故當其名;法身攝一切 法,不縱不橫,以當其體:般若攝一切法,如面三目,以當其宗:解脫 攝一切法,如三點伊,以當其用。如此敷演,即是其教。非但經體義 成,餘義亦顯。"(文畢)今出其意,空假皆中,故三屬體:假中皆空, 故三屬宗; 中空皆假, 故三屬用。用是解脫, 特喻三點, 點是文字故; 宗當般若,特喻三目,目能照明故:法身之三,特泯縱橫,彰離念故。 故知釋名總於九法,辯體別在法身中三。然九不多,三不為少,方是圓 教總別之義。此自分三: (丁)初、牒起略示: 二、正釋主質: 三、具 明體德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辯體者,體是主質。

- 【鈔】名傍是賓,體正是主。名是假名,體是實質。一切名下,皆有其質。
- 〇(丁)二、正釋主質,分四:(戊)初、據二文定體;二、為四章所歸;三、約二喻顯尊;四、以一印結示。今初
- 【疏】《釋論》云: "除諸法實相,餘皆魔事。"大乘經以實相為印, 為經正體。
- 【鈔】諸法當處,不生不滅,非有非空,無能無所,離言說相,離名字相,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,名為實相,無相之相也。誰人不具,何法不然?若論證知,唯有諸佛。故《法華》云:"唯佛與佛,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"

稟圓說者,初心即用佛智照境,故能信解諸法實相。既解實相,亦解諸法實性、實體、實力、實作、實因、實緣、實果、實報、實本末究竟等。十法既實,即是實生實佛、實依實正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,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既一切皆實,實外無餘,復何得云餘皆魔事?應知此說,以理簡情。若離心緣、能所等相,名為實相。介爾有相,即為魔事。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,皆有能所、心緣等相,魔能說之,悉名魔事。故知一切皆魔,一切皆佛。以情分別,一切皆邪;離情分別,一切皆正。

今簡情取理,而為經體。應知實相全體照明,稱為真心,亦名本覺。覺體編故,諸法皆實。若指其要,不離現前分別之念,念即本覺,覺即經體。無別經體以為所詮。以此覺心,觀於依正,能所即絕,待對斯忘。妙觀之宗,自茲而立。若不爾者,何須得體方立經宗?

實相印者,印即符印,亦信也,亦印定義,乃以所詮定其大小及以邪正。理符佛旨,方可信從。小乘三印,無常無我,此之二印,印於生死;寂滅一印,印於涅槃。小乘涅槃與生死異,故各印之。所詮符此,則可信受,是小乘經,非魔外說。大乘一印,即一實相。二種生死,三德涅槃,其體是一,究竟真實。義符於此,可以信受,是大乘經,非小非外。今據此經,圓實為大。若從彼論,三藏對衍通別二教,亦名一印。今不取二,唯圓實相,名一印也。則能說之人、所觀依正、四種淨穢、五逆罪等,其性不二。以此一印,為經正體。

〇(戊)二、為四章所歸

【疏】無量功德共莊嚴之,種種眾行而歸趣之,言說問答而詮辯之。

【鈔】無量功德等者,經用歸也。經之力用,亦名功德。力有滅惡之功,用有生善之德。滅一切惡,生一切善,是故功德受無量名。如此功德,共嚴實體,其猶帝王治亂育民,以此功德莊嚴聖躬。種種眾行,即經宗也。從理起行,全理成修。如水為波,波還歸水。宗必會體,故云歸趣。通則萬行,別觀十六,故名眾行。言說問答,即經名也。能詮之名,在於言說。言義幽奧,復須問答種種詮辯,以立經名,而彰實體。

問:題目為名,何嘗問答等耶?

答:名能詮體,一部言句,皆能詮名。如《法華經》,本迹十妙以為其名。但題是總,故就題釋名。餘之四義,皆徧始終。故一經之名,問答詮辯等,從後向前,示能歸法。不別云教,兼在名中。自稟曰名,化他為教。自他雖異,俱是能詮。故知四章,同歸一體。

- 〇(戊)三、約二喻顯尊
- 【疏】譬眾星之環北辰,如萬流之宗東海。
- 【鈔】體於四章,猶如北辰,眾星環拱;又似東海,萬水朝宗。以其四章,不暫離體。一切諸法,無理不成。經體既然,安得不辯?
- 〇(戊)四、以一印結示

【疏】故以實相為經體也。

〇(丁)三、具明體德。體對釋名,但在一德,所謂法身。蓋釋名中,總示三法,利根雖解,鈍者未明。何者?以總示文,帶於宗用,體混其中,情想叵忘,本性難顯,故於總後別示靈源,永異四魔,諸法皆實。於彼圓伊,當上一點,絕思絕議,非用非宗。而其性融,一不定一,如伊一點,點不孤然。故直法身非法身,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。故別顯體,而談三義。雖彰三德,意在法身。以空假皆中,是故明三名為體德。中為三:(戊)初、約禮義明法身;次、約底義明般若;三、約達義明解脫。今初

【疏】書家解禮者,訓體也。體有尊卑長幼,君父之體尊,臣子之體 賤。當知體禮之釋,是貴極之法也。

【鈔】書既以體而釋於禮,故今以禮而釋於體。禮別尊卑,意崇君父。 前明魔事,已揀偏邪。今之臣子,唯揀宗用。故君父體即是法身,諸佛 所師,萬法朝會。體非修證,理絕言思。欲使標心,強稱貴極。斯是本 覺,非寂非照;亦是法性,非深非廣。第一義諦,名為本性法身德也。 尋能詮名,欲識此體,體顯故行。令修觀者,以此體德,體彼依正,一 一貴極,成玅宗矣。

〇(戊)次、約底義明般若

【疏】復次,體是底也。窮源極底,理盡淵府,究暢實際,乃名為底。 《釋論》云: "智度大海,唯佛窮底。"故以底釋體也。

【鈔】空即中故,故般若德是諸法底,亦名本源、淵府、實際。若得中體,則能窮暢也。《論》云智度,即實相般若。佛以觀照般若,於諸法中,證此智體,故云窮底。然法性甚深,無有底際。云窮底者,良由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,義言窮底。七方便人以有底智,故不能到諸法源底。若圓教人,從名字即,以信解心,窮智度底。五品,觀行窮底;十信,相似窮底;四十一位,分證窮底;唯佛與佛,究竟窮底。以此底義辯於經體,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,名般若德也。尋名識體,體顯故行。令修觀者以此體德,窮彼依正,一一到底,成玅宗矣。

〇(戊)三、約達義明解脫

【疏】復次,體是達義。得此體意,通達無壅,如風行空中,自在無障礙。一切異名別說,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《釋論》云: "般若是一法,佛說種種名。"故以體達釋經體也。

【鈔】假即中故,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,復具一切真實名義。若 識此體,則於諸法通達自在。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,一中解多, 多中解一。《論》云般若,亦實相般若。般若、解脫,名殊義一,故互 舉也。前明底義,以觀照般若窮實相底;今明達義,以文字般若說實相般若種種名也。七方便人迷此體故,於諸異名壅塞障礙。圓教行人名字體達、觀行體達、相似體達、分真體達。《論》今舉佛究竟體達。達義辯體,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,名為真性解脫德也。令修觀者以此體德,達彼依正,一一無壅,成玅宗矣。

〇(丙)三、明宗。宗謂宗要,此經之要,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。心觀即是一心三觀,釋名之中,其相已委;感土之相,此文備論。今經玅宗,在此因果。且分為二:(丁)初、標列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明經宗。初、簡宗體;次、正明宗。

〇(丁)二、隨釋,分二:(戊)初、簡示宗體,以其宗體一異之相, 人多惑之,故須簡示;二、就體明宗。初又二:(己)初、簡;二、 示。初又二:(庚)初、簡宗體一;二、簡宗體異。初又二:(辛) 初、牒言略斥;二、據義廣破。今初

【疏】有人言宗即是體,體即是宗,今所不用。

- 【鈔】宗是因果,此屬於事;體是一性,此屬於理。雖不相捨,二義須分。定執是一,於義實乖,故云不用。
- 〇(辛)二、據義廣破,分三:(壬)初、約義破;二、立喻破;三、 舉過結。今初
- 【疏】何者? 宗既是二,體即不二。體若是二,體即非體; 宗若不二,宗即非宗。

【鈔】宗是宗趣,趣果趣理。趣果必因。若趣理者,要須修觀。觀有明昧,理有證不,皆成因果,故云宗既是二。體本是理,觀雖趣理,理非明昧。因果依理,理非因果,如波依水,波有千差,水常是一,故云體即不二。不談諸法同一理性,則不名為大乘經體,故云二即非體。不論修證因果二法,則非佛經所證宗趣也。

〇(壬)二、立喻破

【疏】如樑柱是屋之綱維,屋空是樑柱所取,不應以樑柱是屋空,屋空 是樑柱。

【鈔】屋空、樑柱雖不相離,若謂是一,則無虐實也。

〇(壬)三、舉過結

【疏】宗體若一, 其過如是。

〇(庚)二、簡宗體異,分二:(辛)初、牒言破;二、舉過結。今初

【疏】宗體異者,則二物孤調,宗非顯體之宗,體非宗家之體。宗非顯體之宗,宗則邪倒無印;體非宗家之體,則體狹不周,離法性外別有諸法。

【鈔】雖破是一,不可執異。若其定異,則二物孤調。宗異於體,則非全性而起成修。觀行有作,屬於八倒。既不符理,信非圓宗,故云邪倒無印。體若異宗,則理不即事。事外之理,其體不周。法性之體既異因果,則一切法皆成別有。

○(辛)二、舉過結

【疏】宗體若異,其過如是。

0(引)二、示

【疏】今言不異而異,故有宗;不一而一,故有體也。

- 【鈔】今據《普賢觀經》,驗其宗體不定一異。故彼經云: "大乘因者,諸法實相是;大乘果者,諸法實相是。"實相因果不異而異,非倒有印,此為玅宗;因果實相不一而一,非事外理,此為妙體。豈同他立,定一定異? 他不聞此,偏說奈何? 講茲疏文,合知宗體。唯想事境,三觀靡施,正同次家邪倒無印,可傷之甚。
- 〇(戊)二、就體明宗,分三:(己)初、依經直示;二、約土廣明; 三、據義結示。今初

【疏】今此經宗、以心觀淨則佛十淨為經宗致。

- 【鈔】大乘之法,其要在心。心具易知,色具難解,故《止觀》云: "因通易識,果隔難知。"故觀自觀他,皆修心觀。今觀淨土,須求於心,心能具故,心能造故,心垢土垢,心淨土淨。此猶通示,未是的論,的在一心頓修三觀。此觀觀於安養依正畢竟清淨,名心觀淨。此觀能令四佛土淨,如是方為此經宗致。
- 〇(己)二、約土廣明,分三:(庚)初、列四土;二、立淨穢;三、 釋名相。今初

【疏】四種淨土,謂凡聖同居土、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障礙土、常寂光 土也。

〇 (庚)二、立淨穢

【疏】各有淨穢,五濁輕重,同居淨穢;體析巧拙,有餘淨穢;次第頓 入,實報淨穢;分證究竟,寂光淨穢。

【鈔】隨文釋義,教觀俱沉;用義解文,解行可發。前釋觀字文中,明 示一心三觀。又文頻示心觀為宗,至結宗云: "修心妙觀,能感淨 土。"今消此文四土淨穢,須準此觀為四淨因。若依諸文,逐其四土, 各論土因,何能通貫前後之文,焉令聞者證無生忍?

初五濁輕為同居淨者,此淨甚通,須知別意。如戒善者,四教凡位,皆悉能令五濁輕薄,感同居淨。而圓觀輕濁,感同居淨,依正最淨。如此經說,地觀已去,一一相狀,比於餘經修眾善行,感安養土,其相天殊。

言體析巧拙有餘淨穢相者,此土人眾,淨相亦寬。析觀感穢,可在三藏;體觀感淨,不專通人。衍門三教,對三藏析,俱明體法。通但空體,別次第體,圓不次體。三人生彼,俱感淨相,圓人最淨。如《觀音疏》,別向圓修,圓七信去,見彼依正同於實報;住行及通,見相俱劣。今經妙體,須異三人,故同居、有餘所明淨相,文通意別。須以前後頓觀之文、玅宗之語,解此通文,令歸的趣。

言次第頓入實報淨穢者,若論實證,此土唯有圓聖所居,別人初地,證 與圓同。稱實感報,有何優降。今就教道,十地不融,致所感土,異於 圓人,故約漸頓,分於淨穢。

言分證究竟寂光淨穢者,若就別人同圓證實論寂光者,唯約真因,對圓極果而分淨穢。今論教道,詮於極果,但斷無明一十二品,寂光猶穢。 圓知須斷四十二品,名究竟淨。仍要了知,圓人始終能用上品常寂光理 而為觀體。今談究竟,意成行人修心妙觀也。

〇(庚)三、釋名相。但釋土名,略指淨穢,若的論四淨能感之因,唯一圓觀,已如向述。文四:(辛)初、釋同居;二、釋有餘;三、釋實報;四、釋寂光。今初

【疏】娑婆雜惡,荊棘瓦礫,不淨充滿,同居穢也;安養清淨,池流八德,樹列七珍,次於泥洹,皆正定聚,凡聖同居,上品淨土也。

【鈔】同居約人,淨穢約土,謂凡人聖人同居穢土也。淨土亦有凡聖同居。二處凡聖,凡即是實;聖通權實,始證為實,應來為權。次於泥洹者,泥洹、涅槃,梵音新舊爾。生安養者,煩惱調伏,近於涅槃,故名為次。皆正定聚者,三聚判也。若如此土博地凡夫,屬邪定聚;發心修行,未不退者屬不定聚,得不退者屬正定聚。若生安養,不論高下,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,亦得不退,故云皆正定聚。《起信論》明初心生彼,住正定故;《小彌陀經》云生彼皆得阿鞞跋致。同居淨中,極樂當其上品土也。若依今經十六觀門圓妙修者,通惑縱存,生於彼土,常覩勝相,如此土華嚴諸大乘會機所見也。

〇(辛)二、釋有餘,分三:(壬)初、約修斷釋名;二、據經論釋相;三、明利鈍淨穢。今初

- 【疏】方便有餘者,修方便道,斷四住惑,故曰方便;無明未盡,故言有餘。
- 【鈔】九種行人合生彼土:藏二、通三、別、住、行二。既修空假,皆方便道。別向圓信,所修雖實,猶居似道,判屬方便。不生分段,蓋除四住,約此修斷,得名方便;斷通餘別,故曰有餘。

〇(壬)二、據經論釋相

- 【疏】《釋論》云: "出三界外有淨土,聲聞、辟支佛出生其中,受法性身,非分段生。"《法華》云: "若我滅後,實得阿羅漢,不信此法,若遇餘佛,於此法中,便得決了。"
- 【鈔】小乘雖云同人法性,而執法性體類虗空,子果若忘,永無身土; 大乘法性體具色心,子果若忘,身土廣大。《釋論》以大對破小乘界外 無土,特云出界而有淨土;小乘法性無有色心,是故特云受法性身。又 引《法華》遇餘佛者,即有餘土佛也。此約滅後不值四依,不生實信, 自謂永滅;而生有餘,蒙佛開權,即能決了。

〇(壬)三、明利鈍淨穢

【疏】就中復有利鈍、指上為淨、指下為穢也。

【鈔】彼土利鈍,唯約大說。若在此土已修中觀,生彼則利,佛乃為說不次第法;若在此土未修中觀,生彼則鈍,佛乃為說次第法也。利根居上,故云指上。指下例此。利根所見,同彼實報,故名為淨;鈍根所見,相劣於上,故名為穢。以今利鈍,驗前體析,唯圓名體,前三皆

析, 別向觀中, 稍同圓體。

〇(辛)三、釋實報,分三:(壬)初、約因果釋名;二、依經論釋相;三、明漸頓淨穢。今初

【疏】實報無障礙者,行真實法,感得勝報,色心不相妨,故言無障礙,純菩薩居,無有二乘。

【鈔】行真實道者,圓人從初、別人十向,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也。中理今開,即感妙報。色心不二,毛刹相容。純是法身菩薩所居,尚簡圓似,況七方便?收簡語寬,宜善分別。

〇(壬)二、依經論釋相

【疏】《仁王經》云: "三賢十聖住果報。"即是其義。《釋論》云: "菩薩勝妙五欲,能令迦葉起舞。"《華嚴》云: "無量香雲臺。"即其土淨妙五塵。

【鈔】《仁王》借別而名圓位,三賢十聖,借別名也;住果報者,名圓位也。三賢既與十聖同住果報,驗是實報。不證中道,寧住實報?故知名別,其義屬圓。今取果報,證實報土。

問: 前明實報無有二乘, 今那忽云迦葉起舞?

答:須知四土有橫有竪,仍知橫竪祇在一處。如同居土趣爾一處,即是實報。若破無明轉身入者,斯是法身,同佛體用,稱實妙報,則六根淨人亦莫能預,豈居二乘?此則一處,竪論實報。若未破無明即身見者,此乃諸佛及大菩薩為堪見者,加之令見實報土也。蓋有機緣,雖未破

惑,已修中觀,如華嚴會及諸座席雜類之機,感見身土難思者是。今引論文,乃方等中為彈斥故,示實報土勝妙五塵,令迦葉等頓忘少欲,起動舞戲,欲令聲聞知大法妙,生欣慕心,鄙棄小道。此等皆是一處橫論實報土相,故八部二乘,機熟皆見也。今以劣喻顯於勝土。如其鬼趣居人境界,有人捨報墮彼趣者,即同彼類,非他人共。有人即身能見彼趣,不妨他人同見其相。墮譬竪人實報土者,見譬橫論實報土也。實報既爾,方便、寂光橫論同處,亦復如是。於同居處論三土橫竪,於方便處論二土橫竪,於實報處論一土橫竪,至寂光處,無橫無竪,當處亦無。

問:《論》云迦葉對於菩薩勝妙五欲生愛之甚,不安起舞;至《法華》中,迦葉敘昔聞菩薩法遊戲神通,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二事皆是菩薩之法,因何愛惡頓爾相乖?

答:應知二心俱是別惑,愛於妙欲,即同體思;惡於度生,即界外塵沙。如不肖子,但愛富貴而怠修學。例《淨名》中斥身子云: "結習未盡,華則著身。畏生死故,五欲得便。"既畏生死,乃指塵沙為結習耳。又引《華嚴》無量香云,即前所明同居橫示實報之相。

〇(壬)三、明漸頓淨穢

【疏】就中更論次第頓悟、上下淨穢等也。

〇(辛)四、釋寂光,分三:(壬)初、剋體立名;二、約能居示相; 三、明分滿淨穢。今初 【疏】常寂光者,常即法身,寂即解脫,光即般若。是三點不縱橫并別,名秘密藏。

【鈔】前三在事,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;此土屬理,故從本體三德為名。

問:分證寂光,三障未盡,何得一向就理立名?

答:障未盡邊,自屬實報。今就因果分忘之處,名為中下常寂光土。

〇(壬)二、約能居示相

【疏】諸佛如來所遊居處,真常究竟極為淨土。

【鈔】《金光明》云: "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,諸佛行處,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"無量即寂,甚深即光,法性即常。又,《普賢觀》云: "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,此佛住處名常寂光,常波羅蜜所攝成處,我波羅蜜所安立處,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,淨波羅蜜滅有相處。"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,以四彼岸顯於三德,常我即法身,樂即解脫,淨即般若。三德互具,一一論三,故法身等各具四德。雖云三四,實非十二,學者知之,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。

〇(壬)三、明分滿淨穢

【疏】分得究竟,上下淨穢耳。

【鈔】分得名穢,從證者論;常寂光名,從極理立。

〇(己)三、據義結示

【疏】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。

【鈔】釋題觀字,明圓三觀。至今明宗,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,次即廣明四土淨穢,今乃結云: "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。"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,則標結文全為無用。釋題三觀,為被何人,為何處用?若謂欲感實報、寂光二種淨土,須圓三觀,若有餘淨,但修體空,若同居淨,祇用事行,不須三觀者,此義不然。偏空體法種種事行,雖是二種淨土之因,非是此經的示宗致。蓋以此經本為韋提厭同居穢,求同居淨,故談妙觀觀彼依正,那得輙云感同居淨,不須三觀?

三觀若成,麤垢先落,非有餘淨,更生何處?豈有餘淨非妙觀耶?須知正為生同居淨,故說三觀。良由觀妙,能破三惑,不獨感於同居淨土,隨其惑斷淺深之處,自然感得有餘等三。如病須藥,本為身安,求得仙方,修合服之,不但身安,兼能輕骨。身安可喻生同居淨,輕骨可喻感上三土。祇是一藥,效乃深勝,如一妙觀,能淨四土。《起信論》說:"初心修行大乘正信,懼在此土不常值佛,信心退失,乃教求生極樂世界,令觀彼佛真如法身,畢竟得生,住正定故。"非圓三觀,寧照法身?那謂極樂,因唯事善?

〇(丙)四、論用。宗是自行所修之法,用是利他所施之法。自行趣理,故明妙觀。化他攝機,合通眾善。他宜妙觀,亦須教修。自行助道,豈廢眾善?是故宗用,法必齊等,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。文二: (丁)初、標名略示:二、約義廣釋。今初

- 【疏】次、辯經用。用者,力用也,生善滅惡,為經力用。
- 【鈔】力方有用,故言力用。力用何為?生善滅惡也。行者應知,體、宗、用三,別明三法,乃從一性起於二修。體是法身,所顯性也;宗是般若,能顯智也;用是解脫,所起力也。二雖修成,須知本具;一雖是性,全起成修。故非縱橫,不可思議。二德在性,全指惑業,即是性具善恶二修。今體逆修,既全性具,當處融妙,乃化他德,故以此二為經宗用。用徧一切,非無惡用。以順性故,生善滅惡。故染惡用,稱性用之,最能滅惡。
- 〇(丁)二、約義廣釋,分二:(戊)初、約善惡具明;二、就滅惡偏釋。今初
- 【疏】滅惡故言力,生善故言用;滅惡故言功,生善故言德。此皆偏 舉,具論必備也。
- 【鈔】既施力用,必成功德,是故一用而有四名。偏論滅惡,須施功力;偏論生善,在於德用。斯是一往。若二往說,力用、功德皆能滅惡,力用、功德皆能生善。須知滅惡極至阿鼻,生善理合至於妙覺,方是圓經力用功德。
- 〇(戊)二、就滅惡偏釋,分二:(己)初、無惡不除;二、從重別 顯。今初
- 【疏】苦是惡果,貪、恚、癡是惡因。惡因不除,果不得謝。
- 【鈔】所言滅惡, 須滅惡因, 方除惡果。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人, 不除三

毒眾苦之本,縱暫免苦,終非永謝。今明化他,修淨土觀,則令諸惡因 果俱滅。惑縱未斷,生彼不起,斷在不久,故能永滅惡因惡果。以要言 之,此經力用,滅五住因,除二死果。

〇(己)二、從重別顯

【疏】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,往生淨土,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。

【鈔】惡之重者,莫過五逆。五逆是業,從於上品煩惱而起,招無間苦。此經大力,能滅此等極重三障,即生淨土。若此三障,性非三德,何能無間轉為極樂?從極鈍根,且論十念生最下品。若從利根,非不能生上之八品,以其五逆體是寂光,故可於此淨四佛土。

〇(丙)五、判教相。教是聖人被下之言,相是相狀,覽而可別。上之四義,皆是言教,謂詮名教,詮體、詮宗、詮用之教。若以其相而分別之,則令覽者觀之顯了,故約五時、二藏、漸頓而示其相。文二: (丁)初、正判所說教;二、傍揀能說人。初為三:(戊)初、約五時判;二、約二藏判;三、約漸頓判。分二^①:(己)初、明教部,二、明廣略。今初

【疏】教相者,此是大乘方等教攝。

【鈔】於大小乘,此屬大乘。經中亦有頻婆證小,然非此教正所被機。 今從正為韋提希等宣淨土觀,尚非通別,豈是小乘?於五時中,是其協力廠商等時也。

① 分二,當為"初又分二"。

〇(己)二、明廣略

【疏】赴機適化,廣略不同。大本二卷,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。此本是 宋元嘉時畺良耶捨於揚州譯。兩經皆在王舍城說。復有小本,名《阿彌 陀》,在舍衛國說。阿彌陀、無量壽,彼此方言。

【鈔】且辯文相,未論定散。

〇(戊)二、約二藏判

【疏】二藏明義,菩薩藏收。

【鈔】約人判法,此屬菩薩。《阿含》等經雖說三乘,從多從正,屬聲 聞藏。大乘諸部雖有二乘,非部正意,是故判藏歸菩薩也。

〇(戊)三、約漸頓判

【疏】漸頓悟入,此即頓教。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并是凡夫,未證小果,故知是頓,不從漸入。

【鈔】若約化儀論漸頓者,華嚴屬頓,三時皆漸。經在方等,非化儀頓。今經頓者,乃於化法以圓為頓,故就韋提即身得忍,判教為頓。且無生忍位,別在初地,圓在初住。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,唯有圓教即生可入。若將結益判教偏圓,最為明顯。是故今文就其當機證位定之,是頓非漸。

〇(丁)二、傍揀能說人

【疏】題稱佛說,簡異四人:弟子、諸仙、諸天、化人等說也。

【鈔】若四人說,如來印之,亦得稱經。今經始末皆出金口,故稱佛說。

〇(甲)二、隨經顯義。前取經中名等五義,解釋總題。總意雖彰,別 文難顯,故須以句節定經文,令義顯現。總別雖異,義無兩途,方知玄 義釋此經題,復了疏句不顯他義。分二:(乙)初、總別科判;二、隨 科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分文為三:序、正、流通。從如是訖清淨業處,序分;爾時世尊 放眉間光訖諸天發無上道心,正說當機益分;爾時阿難白佛當何名下訖 經,流通分。序中文二:證信、發起;正說亦二:淨業、妙觀;流通復 二:王宮、鷲山。

【鈔】總科三分,別判六章。

〇(乙)二、隨科解釋,分三: (丙)初、序分;二、正說分;三、流通分。初又二: (丁)初、證信序,即是通序。《大論》云: "佛將涅槃,阿難問佛: '一切經首,當安何語?'佛答阿難: '應云如是我聞,一時佛在某處某國土,與某大眾。非獨我法如是,三世諸佛經初亦然。'"故知六義即是通序,以諸經同故;亦名經前序,付囑令安故;亦名經後序,結集者所置故。今言證信者,令聞者不疑故。《論》第四: "問曰: 何不直說般若,而言住王舍城?答: 說時、方、人,令人信故。"言六句者,但以詮義究竟為句,如佛但一字,亦名句也。二、發起序。初又二: (戊)初、標指六句;二、隨文釋義。今初

- 【疏】初、證信序六句,如是標於信,我聞異外道,一時辯息諍,佛正明化主,王城論住處,列眾為同聞。
- 【鈔】如是標於信者,《釋論》第二: "問曰:諸佛經何故初稱如是?答:佛法大海,信為能人,智為能度。如是義者,即是信也。若人有信,能入佛法,無信不入。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,信者言是事如是。"我聞異外道,親承於佛,故曰我聞,不同外道不稟佛也。一時辯息静者,謂機熟受道之時,故無諍也。《釋論》云: "不應無一時。佛自言一人出世,多人得樂。是者何人?佛世尊也。"
- 〇(戊)二、隨文釋義,分六:(己)初、標信;乃至六、同聞。今初 【經】如是。
- 【疏】如是者,諸法實相。古今不異名如,如理而說故為是。決定可信,故云如是。
- 【鈔】信名忍樂。理當言善,方忍方樂。理當則不異,名如;言善則無非,曰是。四教言理,皆稱如是,而有淺深。若其三藏,唯就世俗,論於不異及以無非。通雖即理,但在二諦;別教知中,要先破二。唯圓初心,即了諸法一一中實,當處皆如。稱此而談,無非曰是。故圓望三教,皆不如是。此經所信,雖未開廢,而所被機,不從偏小,故但就圓,明於如是,決定可信也。此句既爾,下之五句,皆意在圓。故通序文通,其義亦通,而其意別。今以別意釋其通文,故此云也。

〇(己)二、異外道

【經】我聞。

○疏分二: (庚) 初、正釋: 二、料揀。今初

【疏】我聞者、表異外道、親承有在。

【鈔】有在者,在於佛也。雖釋我聞,意多明聞。次文明我。

O(p) 二、料揀、分二: (辛) 初、立難: 次、通難。今初

【疏】我者,自在義。一切法空無我,何故說我?

【鈔】我者,自在及主宰義。凡夫、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,今傳圓觀,合順二空,何得言我?

○(辛)次、通難,分二:(壬)初、直通;二、舉譬。今初

【疏】隨俗假名說我,謂見、慢、名字。若無我,則無聞;若無聞,化 道則絕。為此義故,雖知無我,為傳化不絕,假名說我。

【鈔】畢竟空中,雖我叵得;此空即俗,諸我宛然。今且約三,分別我相:橫計主宰,名為見我;俱生主宰,名為慢我;隨世流布,即名字我。阿難尊者至結集時,尚破同體見慢之我,豈有界內二種我耶?為傳化故,故順妙俗,立名字我。

〇(壬)二、舉譬

【疏】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,賣買法爾,人無笑者,故言我聞。

【鈔】知無我理,如用金錢,隨俗立我,如易銅錢及草木等。

〇(己)三、辯息諍

【經】一時。

〇疏釋分二: (庚)初、示論釋;二、明今意。初為二: (辛)初、釋一;次、釋時。今初

【疏】一者,佛法無有定實之一,云何稱一?隨俗假說一耳。《釋論》 廣破一異也。

【鈔】先約真破,次隨俗立,在文可見。《釋論》廣破一異者,《論》云: "若一與物一,一與物異,二俱有過。問曰:若一有何過?答曰:若一,餅是一義,在在有一,處處皆應是餅,則無衣等諸物。一中之過既然,二中之過云何?答:若一與餅異,餅則非一,若餅與一異,一則非餅。若餅與一合,餅名一者,今一與餅合,何不名一為餅,是故不得言餅異一。"彼文極廣,蓋餅顯可見,故以餅喻時也。一則是數,時則是體。若於數體定執一異,則諸惑紛然。能離執者,則於法解脫。斯乃寄於數體一文,示離著觀,令於諸法皆祛定計,即知六事及以諸文,皆須離於一異之見也。

〇(辛)次、釋時

【疏】時者有二種,一、迦羅,即短時,亦名即時;二、三摩耶,名長時,亦名假時。

【鈔】此土詮召,但直云時。天竺二音,若云迦羅,即是即時;云三摩耶,即是假時。亦如此間,心有二稱,言智是解心,言識是迷心,故令

依智不依識也。外人執時以為實因,是故對彼云三摩耶,顯時是假。若內弟子依時而食、護明相等,乃言迦羅,顯時是實。言迦羅短時、三摩耶長時者,若據《論》文,短時長時,并名三摩耶也。謂方時、離合、一異、長短等名字,出凡人著心,是故長短,皆假無實。今以短長分對二名者,恐是大師依建立門,巧會《論》意。以依佛制時,則生死時短;外道執時,則生死時長。既回《論》文,必有此意。

〇(庚)二、明今意

【疏】今不論長短假實, 說此經竟, 總云一時。

【鈔】言不論等者,今非界內護明相等,故不論即時;又非破外執時為實,故不論假時。長短如前。但是眾生機熟,佛應說經,機應合一之時,亦是諦智合一之時,故云一時。文但從應,故云說經,豈無機感,佛空說法?故佛說竟,韋提悟訖。然一時文義,本通深淺,今意別在圓機感佛,故使凡夫頓入法忍。

〇(己)四、明化主

【經】佛。

〇分三: (庚)初、約異名釋;二、約三覺釋;三、約超因釋。今初

【疏】佛者,亦婆伽婆,此云有大名聲,亦云能破煩惱。

【鈔】《大論》第四以四義釋婆伽婆:一、能破煩惱;二、有功德; 三、巧分別,能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;四、好名聲,無有得聲名如佛者 故。今文略出二義。新云薄伽梵,具六義:一、自在;二、熾盛;三、端嚴;四、名稱;五、吉祥;六、尊貴。以多含,故不翻。舊云婆伽婆,訛也。

〇(庚)二、約三覺釋

【疏】佛者,平等開覺,故名為佛。既能自覺,復能覺他,覺行備滿。

【鈔】佛者下,總示。

既能下, 別示三覺。對迷說自, 對自說他, 對因說滿。一平等覺對三不同, 說為三覺。

〇(庚)三、約超因釋

【疏】一切智異外道,慈悲異二乘,平等異小菩薩,尊極名為佛。

【鈔】一切智故,異外邪癡;無緣慈故,異小自度;三智等故,異偏菩薩;究竟覺故,異諸因位。能異不殊,對所異故,四種分別。然釋佛義,六即等說,其文稍委,故今略云。

〇(己)五、論住處

【經】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〇分二: (庚)初、釋住;二、釋處。初為二: (辛)初、會在同住; 二、約論釋住。今初

【疏】在者, 暫時日在, 久停名住, 一往語耳。

- 【鈔】在暫住久,一往分之,故非盡理。久在暫住,有何所妨? 況靈鷲山如來應身常在其中, 豈得言暫?
- 〇(辛)二、約論釋住。此經云在,《大品》言住,其義不別,故引彼 《論》住義釋在。分二:(壬)初、標列;二、解釋。今初
- 【疏】住者,四威儀皆為住。差別者,謂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、佛住也。
- 【鈔】四威儀者,謂行住坐臥。此之身儀,皆住靈鷲。而能住法,則有四差,即天、梵、聖、佛也。

〇(壬)二、解釋

【疏】天住,謂六欲天,因即施戒善心也。梵住,從初禪至非想,因即四無量心也。聖住,三乘人,因即三三昧也。佛住,首楞嚴百八三昧、十力四無畏、十八不共也。

【鈔】今四住文,乃是盡取《論》釋住義。是知四中,皆明因果。而能住法,正在於因。所謂如來以攝物故,示現施戒及十善心,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;為物示現四無量心,示三三昧,即梵法、聖法住王城等。此皆如來隨他意住。若隨自意,即以楞嚴至不共等住王城也。故《普賢觀》云: "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,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"釋迦、遮那既是異名,王城、寂光畢竟無二,故云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今之所住是何境界?又應了知,若以人法分於能所,施戒至於首楞嚴等皆所住法,佛為能住。若以王城為所住處,上之人法皆名能住。又據經文,但云佛住,《論》應唯就《首楞嚴》釋。

而明前三者, 荊谿二解: 一從通以趣別, 從廣之狹也; 二將勝以攝劣, 佛住王城, 必攝欲色及以三乘。佛住既勝, 則無法不住。非不住惡, 為引物故, 且從善說。而於善中, 就世間善, 略指定散, 收一切善, 故言天梵; 於出世中, 略指小大, 攝一切法, 故言聖佛。他人不明能住心法, 唯云身住王舍城等, 則抑極聖同凡夫住。況復凡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。且如比丘修戒定慧, 乃以天、梵及以聖住住於房舍; 若破戒者, 則以地獄住於房舍; 其有能修一心三觀, 則所住處即空假中, 豈非楞嚴為能住法? 初心尚爾, 如何果佛唯論身住?

〇(庚)二、釋處,分二:(辛)初、各釋城山;二、總示法應。初為二:(壬)初、釋城;二、釋山。初又二:(癸)初、翻梵名;二、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王舍城者,天竺云羅閱祇伽羅。

- 【鈔】亦名摩竭提,此云不害。言此國法,不行刑戮,其有犯死罪者,送置寒林。
- 〇(癸)二、解釋,分三:(子)初、約諸王治化釋;二、約移居免火釋;三、約畏罪得處釋。今初
- 【疏】《釋論》解,摩伽陀國王有夫人,生子一頭、兩面、四臂,人謂不祥。王即裂其身首,棄之曠野。羅刹女鬼名闍羅,還合其身,以乳養之。後大成人,力能并國,王有天下,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,以大力勢治閻浮提。閻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。

〇(子)二、約移居免火釋

【疏】又,先所住城,城中失火,一燒一作,如是至七。國人疲役,集 諸智人,宜應易處,即求覓地。見此五山,周匝如城,即作宮殿,王於 中住,故名王舍。

○(子)三、約畏罪得處釋

【疏】又,古昔國王名婆藪,厭世學仙,妄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,身陷地獄。其子廣車,次復為王,自念我父生入地獄,今欲出家,復畏地獄,欲治天下,復恐有罪,當何處身?作是念時,空中語言:"汝行,若見難值稀有處,當作舍住。"王出畋獵,見一鹿走疾如風。王便逐之,至此山,周匝峻固,其地平正,生草細軟,好華徧地,茂林華果,溫泉浴池,皆悉清淨。天雨天香,奏天伎樂。乾闥婆等適見王來,各自還去。見此靈奇,於中起舍,故名王舍城也。

〇(壬)二、釋山,分二:(癸)初、翻名;二、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耆闍崛山者,翻名靈鷲。

〇(癸)二、解釋,分三:(子)初、約聖靈依就釋;二、約山形似鷲釋;三、約鷲鳥棲隱釋。今初

【疏】諸聖仙靈,依之而住。

〇(子)二、約山形似鷲釋

【疏】又名鷲頭,峰形似鷲。

〇(子)三、約鷲鳥棲隱釋

【疏】又,山南有屍陀林,諸鷲食屍,竟棲其山。

〇(辛)二、總示法應

【疏】然法身無像,實不假地所居。為欲利益,故隨化身,明化主住處 耳。

【鈔】不言報者,報能冥法,復能垂應。既言法、應,報在其中。三身 融妙,言且暫分,體常相即。

〇(己)六、列同聞,分二:(庚)初、標科辯次;二、依次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與大比丘眾下,列同聞眾也。先聲聞,次菩薩,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;菩薩心雖是勝,外相無定,是故後說也。

〇(庚)二、依次解釋,分二:(辛)初、聲聞眾;次、菩薩眾。分二 ①:(壬)初、分科示略;二、隨文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聲聞先標位,次列數。何不歎德? 非是無德,譯經人略。

〇(壬)二、隨文解釋,分二:(癸)初、標位;次、列數。初為四: (子)初、釋與;二、釋大;三、釋比丘;四、釋眾。今初

【經】與。

① 分二,依例應為"初分二"或"初又為二"。

【疏】與者共義。一處、一時、一心、一戒、一道、一見、一解脫等皆一,故名共也。今經阿難與諸大眾同聞,故云與也。

【鈔】與即共義,以七一釋。七種一故,方成共義。若據時判,已屬生酥;且從本說,七在三藏。同感佛時,同鹿苑處,同別脫戒,同一切智心,同無漏正見,同三十七道,同有餘脫。昔同七者,今日同聞。然此觀門,佛將阿難及以目連入韋提希後宮宣說,大眾未聞。至回靈山,阿難具述,方得同聞。

〇(子)二、釋大

【經】大。

【疏】大義有三,謂大、多、勝。天王大人所敬,故言大; 徧解內外經書, 名曰多; 出九十五種上, 號為勝。此等皆是無學, 小乘中極, 故云大也。

【鈔】華言大者,梵曰摩訶,乃含三義,謂大、多、勝,故須就本三義 釋之。大人所歸,德量大故,梵王師陳如、帝釋師迦葉等;通內外典, 識解多故;出九十五,知見勝故。皆無疑解脫,故小中極。雖標一大, 義必具三。

〇(子)三、釋比丘

【經】比丘。

〇分二: (丑)初、標列六義;二、隨要釋三。今初

【疏】比丘者,因果六義,因名乞士、怖魔、破惡,果號應供、殺賊、 無生。

【鈔】因三果三,一一主對。

〇(丑)二、隨要釋三。因三若成,果三自剋,復欲行者效彼修因,故 釋因三。分三:(寅)初、乞士;二、怖魔;三、破惡。今初

【疏】《釋論》: "淨目問舍利弗,乞士者,有四種食:合藥、種植田園,名下口食;仰觀星宿,名仰口食;四方巧語,名方口食;咒術蔔算,名^①維口食。比丘不作此四,名清淨乞士也。"

【鈔】今舉身子答彼淨目乞士之義,須離上、下、方、維之食,常行乞食,清淨活命,故名乞士,至果乃成應供德也。

〇(寅)二、怖魔

【疏】怖魔者,若發心出家,地行夜叉唱,飛行空中,輾轉乃至六天。 魔王聞之怖畏,失人眾也。

【鈔】魔主生死,在家受欲,增長生死。出家離染,趣向無生,是故魔王聞之生怖。染欲破戒,魔還快樂。勤修三學,果證無生。

〇(寅)三、破惡

① 名,《乾隆藏》《大正藏》及《觀經疏鈔》均作"四"。《大正藏》注釋中說明有本作"名"。前三種皆稱"名下口食""名仰口食""名方口食",第四種亦宜依電子版作"名維口食"。

【疏】破惡者,能破煩惱。九十八使悉皆破斷,故名破惡。

【鈔】見思二使,共九十八,名惡名賊。修觀推窮,名為破惡;證智斷盡,名為殺賊。

〇(子)四、釋眾

【經】眾。

〇分三: (丑)初、釋通名;二、釋別相;三、明去取。今初

【疏】眾者,四人已上,乃至百千無量。一處羯磨作法,行籌布薩,事 理二和,無有違諍,名和合眾也。

〇(丑)二、釋別相

【疏】一、有羞僧,持戒無違;二、無羞僧,不持戒,不別好惡;三、無知僧,雖不破戒,不別輕重,二人共諍,不能判決,默然無言;四、真實僧,謂學無學人。

〇(丑)三、明去取

【疏】今此二僧,得共羯磨,同聞證信,唯取無學人也。

【鈔】羯磨通凡,故取有羞。今此二僧者,即有羞、真實也。《論》云: "是中二種僧,可共百一羯磨。"同聞證信,尚簡學人前三絕分也。

〇(癸)二、列數

【經】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〇分二: (子) 初、標人合數; 二、常隨所以。初又二: (丑) 初、合 一千; 二、合二百五十。今初

【疏】千二百五十人者,列數也。三迦葉兄弟,有千弟子。優樓,此云 木瓜林。伽耶,此云城。那提,此云江。昔共起刹,今連枝也。

〇(丑)二、合二百五十

【疏】舍利弗,名,翻言珠子,亦云身子,姓拘栗陀。目犍連,姓也,翻讚頌,亦萊茯根,或云胡豆。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。

〇(子)二、常隨所以

【疏】迦葉、舍利弗等,先并事火,翻邪入正。艱苦累載,都無所獲。 一遇見佛,便得上果,感佛恩深,常隨侍佛,為同聞眾。

〇(辛)二、菩薩眾

【經】菩薩三萬二千, 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。

〇分二: (壬)初、科四文;二、釋二義。今初

【疏】菩薩位中有四:第一、明位;第二、列數,三萬二千人;第三、標名文殊;第四、結為上首。

〇(壬)二、釋二義,分二:(癸)初、釋位;二、翻名。今初

【疏】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,此云大道心成眾生。

〇(癸)二、翻名

【疏】文殊、此云妙德。以法化人、名法王子也。

〇(丁)二、發起序,分三:(戊)初、對辯不同;二、總科略釋; 三、隨科解經。初為二:(己)初、泛舉差別;二、正顯今經。今初

【疏】二、發起序者,諸經不同,或放光動地,微笑入禪,自唱位號, 勸人令問。

【鈔】放光,如《法華經》,放眉間光,照東方萬八千土也。動地,如《大品》,世尊以神通力,大千國土六種震動。微笑,如《報恩經》,爾時如來熙怡微笑也。人禪,如《金光明經》,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也。自唱位號,如《梵網經》,我今盧舍那,方坐蓮臺也。勸人令問,如《涅槃經》,普告眾生,大覺世尊將入涅槃,若有所疑,今悉可問,為最後問也。然諸經發起,事或兼有之,今且各舉一端,以明發起之相。

〇(己)二、正顯今經,分二:(庚)初、正顯;二、釋疑。今初 【疏】**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**。

〇(庚)二、釋疑

【疏】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?為彰此界極惡,令人厭棄。親所生子猶尚危害,即欲令人同欣淨土。下韋提希,願為我說無憂惱處,不樂閻浮

濁惡之世。

〇(戊)二、總科略釋,分二:(己)初、分科;二、釋。今初

【疏】就中為二:初、爾時下正明殺父;次、問守門人下,明欲害母。

〇(己)二、釋,分二:(庚)初、問答釋疑;二、預翻名字。初為二:(辛)初、問;二、答。今初

【疏】問:頻婆何故遣人說法?韋提何故如來自往?

【鈔】頻婆、韋提,皆請弟子,赴頻婆請,何故唯遣目連、樓那?至赴韋提,何故如來躬親而往?

〇(辛)二、答

- 【疏】答:父願聞法,遣人傳授,為化義足;母求生淨土,非佛不開, 故須自往。
- 【鈔】頻婆國父,願聞戒法,可遣人授;韋提國母,機在妙觀,須佛親開。父母之稱,從闍王得。
- 〇(庚)二、預翻名字
- 【疏】頻婆娑羅,此云摸實,亦曰影堅。韋提希,此云思惟。阿闍世, 此云未生怨;或婆羅留支,此云折指。內人將護,名為善見也。
- 〇(戊)三、隨科解經,分二:(己)初、正明殺父;二、明欲害母。 初為二:(庚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- 【疏】初段為四:一、頻婆為子幽禁;二、國太夫人密奉王食,以濟王命;三、漱口畢下,聖為說法,以潤王心;四、如是時間下,明因食兼由聞法,多日不死。
- 〇(庚)二、隨釋,分四:(辛)初、為子幽禁;二、夫人奉食;三、 聖為說法;四、法食延壽。初為二:(壬)初、隨釋經文;二、總結權 化。初又二:(癸)初、師資現事;二、父子前因。初又二:(子) 初、釋時處標人;二、明順友造逆。今初
- 【經】爾時王舍大城,有一太子,名阿闍世。
- 【疏】初、爾時王舍太子阿闍世者,當佛在王舍城時。未生怨者,未生 之日,相師占之,此兒生已,定當害父。
- 【鈔】經云爾時,即當佛在城不遠耆闍山時也。前譯阿闍世為未生冤,今方釋義。處胎之日,有冤害相,占者預記,因以為名。
- 〇(子)二、明順友造逆
- 【經】隨順調達惡友之教,收執父王頻婆娑羅,幽閉置於七重室內,製諸羣臣,一不得往。
- 〇疏釋分五: (丑)初、釋惡友名族;二、釋惡友謀術;三、明惡友言教;四、明太子造逆;五、明惡友造逆。今初
- 【疏】隨順調達惡友教者,調達,此云天熱,亦云天授,是斛飯王子, 是佛堂弟、阿難親兄。阿難,此翻歡喜,亦云無染,或云欣樂。調達有

三十相, 出家誦六萬法聚, 滿十二韋陀。

〇(丑)二、釋惡友謀術,分二:(寅)初、從人學術;二、誘人同 謀。今初

【疏】為利養故,往詣佛所,求學神通,佛不為說,令觀無常,自可得道。復至舍利弗、目連,乃至五百弟子所,皆不為說取通之法。阿難親弟^①,未得他心,授與通法。調達入山,學得五通。

【鈔】阿難親弟,知取通法,自未得通,不知其心,故授與之。

〇(寅)二、誘人同謀

【疏】心念誰作檀越,闍世太子有大王相。或自變身作象馬寶,於王子前,抱持歍嗽,復至天上,取天華天食。

【鈔】作象馬寶,以輪王事誑惑闍世。作抱持等,欲其生愛也。

〇(丑)三、明惡友言教

【疏】語王子言: "我作新佛,汝作新王,豈不快耶?"

【鈔】正教造逆:我殺牟尼以作新佛,汝殺頻婆以作新王,新王新佛共化世間,不亦快哉!

〇(丑)四、明太子造逆

① 弟,《乾隆藏》與《大正藏》均無,於義不順,而《鈔》中作"阿難親弟",故《疏》宜依《觀經疏鈔》及電子版作"阿難親弟"。

【疏】隨順惡友,收執父王。

【鈔】闍世受教,乃行殺逆。

〇(丑)五、明惡友造逆

【疏】調達破僧,舍利、目連教化還合;推山壓佛,密迹金剛以杵擬之,碎石进來,傷佛足指;華色比丘尼呵之,拳打眼出。作三逆罪,生人地獄。

【鈔】調達自造三逆成就,復教闍世殺父成就,害母加行。自行教他,五逆罪故,生陷泥犁。

〇(癸)二、父子前因

【疏】頻婆往日毗富羅山遊行獵鹿,空無所獲,遇值一仙正坐,使人驅逐令去,遂敕殺之。臨終惡念:願我來生,還如今日心口害汝。

【鈔】被殺仙人生惡念故,即來為子,胎中已有害父之怨。

〇(壬)二、總結權化

【疏】如此等事,皆是大士善權現化,行於非道,通達佛道。眾生根性不同,入道有異。一逆一順,弘道益物。示行無間,而無惱恚。闍王現逆,為息惡人,令不起逆。

【鈔】調達、闍世, 頻婆、韋提, 皆是大權, 現逆現順, 利益眾生。

〇(辛)二、夫人奉食

- 【經】國太夫人,名韋提希,恭敬大王,澡浴清淨,以酥蜜和麨,用塗其身,諸瓔珞中,盛蒲萄漿,密以上王。爾時大王食麨飲漿,求水漱口。漱口畢已,合掌恭敬,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,而作是言:大目犍連是吾親友,願興慈悲,授我八戒。
- 【疏】二、明夫人奉食。王食麨飲漿,求水漱口,合掌遙禮,請受八戒。
- 〇(辛)三、聖為說法,分二:(壬)初、釋目連授戒;二、釋樓那說法。初為二:(癸)初、釋疾至;二、釋戒相。今初
- 【經】時目犍連如鷹隼飛,疾至王所。
- 【疏】三、二聖為說法。目連是佛右面弟子, 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, 願得神通。
 - 【鈔】以其宿世事辟支佛, 今得神通, 疾至王所。
- 〇(癸)二、釋戒相
- 【經】日日如是、授王八戒。
- 【疏】授八戒者,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著華香、不 觀聽伎樂、不上高床,此八是戒。不過中食是齋。毗曇不著香衣,不上 高床,同是莊嚴處,合為一也。
- 【鈔】初開香衣及上高床,以為八戒,齋在八外;次合香衣高床為七,

不過中食為第八,則齋在八內。法無增減,數有開合,皆名為八戒齋也。

〇(壬)二、釋樓那說法

【經】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。

【疏】富樓那,此云滿願子,亦滿慈子,從父母得名。說法第一,巧開 人心,故偏遣之。

〇(辛)四、法食延壽

【經】如是時間,經三七日。王食麨蜜,得聞法故,顏色和悅。

【疏】四、頻婆因食聞法,遂得多日不死也。

〇(己)二、明欲害母,分二:(庚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害母中為四:一、為子幽閉;二、因禁請佛;三、佛與弟子因請往赴;四、見佛傷歎請法。初中又三:一、欲害母;二、二臣諫不聽害;三、敕內官幽閉。

〇(庚)二、隨釋,分四:(辛)初、為子幽閉;二、因禁請佛;三、因請往赴;四、傷歎請法。初為三:(壬)初、欲害母;二、二臣諫;三、敕幽閉。初又三:(癸)初、王問在不;二、以事實答;三、王聞 瞋怒。今初

【經】時阿闍世問守門者: 父王今者猶存在耶?

【疏】初、闍世問守門者,王今在不。

〇(癸)二、以事實答

- 【經】時守門人白言:大王!國太夫人身塗麨蜜,瓔珞盛漿,持用 上王。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,為王說法,不可禁制。
- ○(癸)三、王聞瞋怒,分二:(子)初、消經文;二、釋妨難。今初
- 【經】時阿闍世聞此語已,怒其母曰:我母是賊,與賊為伴。沙門 惡人,幻惑咒術,令此惡王多日不死。即執利劍,欲害其母。
- 【疏】名父為賊, 母為賊伴, 即執利劍, 欲害其母。

〇(子)二、釋妨難

- 【疏】應殺守門人,而欲害母者,守門有辭:王先有敕,制諸羣臣,不言婦女;沙門從空飛入,非我能禁。
- 〇(壬)二、二臣諫,分三:(癸)初、釋勸辭;二、釋勸相;三、明 從勸。今初
- 【經】時有一臣,名曰月光,聰明多智,及與耆婆,為王作禮,白言:大王!臣聞毗陀論經說,劫初以來,有諸惡王,貪國位故,殺害其父,一萬八千,未曾聞有無道害母。王今為此殺逆之事,汙刹利種。臣不忍聞,是旃陀羅,我等不宜復住於此。

【疏】王雖貪國殺父,猶不違法,劫初已來一萬八千,未聞無道害母。 害母眼見,何得言聞?謂不忍聞世人傳說。不宜住此,欲奔他國,故云 不住。有國已來,雖有刑罪,不加女人,況所生母?故不住也。

〇(癸)二、釋勸相

【經】時二大臣說此語竟,以手按劍,却行而退。

【疏】以手按劍却行而退者、按劍現威、以息王忿也。

〇(癸)三、明從勸

【經】時阿闍世驚怖惶懼,告耆婆言:汝不為我耶?耆婆白言:大王!慎莫害母。王聞此語,懺悔求救,即便捨劍,止不害母。

【疏】驚怖惶懼者,畏懼也。耆婆,此云固活,生時一手把藥囊,一手 把針筒。昔誓為醫,能治他病,從德立號,庵羅女子也。是國賢臣,賢 臣去,必國亡也。汝不為我者,耆婆重諫,慎莫害母,懺悔求救前愆 也。即便捨劍,止不害母。

〇(壬)三、敕幽閉

【經】敕語內官,閉置深宮,不令復出。

【疏】敕語內官,幽閉深宮。

〇(辛)二、因禁請佛,分二:(壬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- 【疏】韋提希被幽閉下,第二、請佛,謂請如來令遣弟子與己相見。文 為二:初、明請人;次、明請法。
- O(壬)二、隨釋,分二:(癸)初、請人;二、請式。今初
- 【經】時韋提希被幽閉已,愁憂憔悴,遙向耆闍崛山,為佛作禮, 而作是言:如來世尊,在昔之時,恒遣阿難來慰問我。我今愁憂, 世尊威重,無由得見,願遣目連、尊者阿難與我相見。
- 【疏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?目連是門師,阿難佛侍者,先恒教誠,故偏求見。居在深宮,不敢偏求,內厭惡界,願生淨土,欲令二人,傳意請佛。
- 【鈔】一是門師,一是佛侍,先常教誡,故偏請二人。既在深宮,故請二人,不敢偏一。欲傳我意,請佛宣說生淨土因,請人之意也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三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四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〇(癸)二、請式

【經】作是語已,悲泣雨淚,遙向佛禮。

【疏】悲泣雨淚,望佛哀憐。遙向佛禮,前已禮竟,今復重禮,表己殷 勤。

【鈔】科云請法, 即法式也。

〇(辛)三、因請往赴,分二:(壬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世尊在耆闍下,如來現宮,不異勝鬘即生此念時,佛於空中現 也。文為五:一、神通;二、色身;三、坐座;四、眷屬;五、雨華。

【鈔】勝鬘等者,勝鬘夫人也。即舍衛國波斯匿王女,末利夫人所生, 為踰闍國妃。其後父母遣書云: "佛出我國,神通自在,普益眾生。" 勝鬘執書,對使說偈云: "仰惟佛世尊,普為世間出。亦應愍我等,速 來至此處。即說此偈時,佛於空中現。"復說偈讚云, "如來妙色身, 世間無與等"等。今韋提哀請,佛即降赴,其事相類,故云不異。

〇(壬)二、隨釋,文為五:(癸)一、神通;二、色身;三、坐座; 四、眷屬;五、雨華。初為二:(子)初、消文;二、釋妨。今初

- 【經】未舉頭頃,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,知韋提希心之所念,即敕 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。佛從耆闍崛山沒,於王宮出。
 - 【疏】知韋提希心念者,是知他心;從崛山沒,王宮出,顯神通也。
- 【鈔】如來之心,寂而常照,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,悉知悉見,非同小聖,作意方知。他心及以身如意通,皆無記通也。
- $O(\mathcal{F})$ 二、釋妨,分二:(丑)初、出妨:二、答。今初
- 【疏】問:前頻婆請弟子,意在如來,今夫人亦請弟子,意在佛,何故前請遣弟子,今請自往耶?
- 【鈔】此難重出, 問不異前, 答不同彼。

〇(丑)二、答

- 【疏】解有二義:一、闍王與調達殺父,如來若躬赴,恐世王起怨嫌心,為護彼故,不得自往;二者、佛法寄在國王,頻婆定死,闍世當為國主,如來若往者,王得國主,佛法不行,故不得往。夫人無此諸事,如來自往。
- 【鈔】言二解者,一滅即今嫌佛之惡,二生以後行法之善。何以故?若佛入彼頻婆之室,即令世王謂佛朋父,還謀國政。怨嫌既重,後不行法,故不躬往。母無斯事,故佛親赴。
- 〇(癸)二、色身

- 【經】時韋提希禮已舉頭,見世尊釋迦牟尼佛,身紫金色。
- 〇(癸)三、坐座

【經】坐百寶蓮華。

〇(癸)四、眷屬

【經】目連侍左,阿難侍右。

〇(癸)五、雨華

【經】釋梵護世諸天在虗空中, 普雨天華, 持用供養。

○(辛)四、傷歎請法,分二:(壬)初、分科: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傷歎請法中有二意:韋提見佛下,正明請其生處;今向世尊下,明請往生之因。初明供養問往生因,次問生處也。

- 【鈔】今向世尊下,明請往生之因者,即二意中第二請示往生淨土之因,經云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處文也。初明供養問往生因者,即第一意,問往昔生中何罪為因,生此闍世惡逆之子。應知此二,語同意別。
- 〇(壬)二、隨釋,分二:(癸)初、請其生處;二、請往生因。初為二:(子)初、供養問往生因;二、正問生處。今初
- 【經】時韋提希見佛世尊,自絕瓔珞,舉身投地,號泣向佛,白言:世尊,我宿何罪,生此惡子?世尊復有何等因緣,與提婆達多

共為眷屬?

【疏】我有何罪,生此惡子,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, 此經不答,餘經說之。昔於錠光佛時,釋迦為摩納,就珍寶仙人學。學 習既成,念欲報恩,自惟貧乏。於時耶若達欲嫁女,時有須摩提求為女 婿,聰明有智,而形貌醜。摩納遇見論義,須摩提屈在言下。耶若達歡 喜,大賜珍寶,以女妻之。摩提生忿,發誓未來世世常惱。為此因緣, 常觸惱也。

【鈔】經自絕瓔珞,舉身投地,號泣向佛,即三業供養。絕瓔投地是身,號泣是口,以二顯意。闍世之因,已略如前,疏今但出調達之緣。

〇(子)二、正問生處

【經】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,我當往生,不樂閻浮提濁惡世 也。此濁惡處,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盈滿,多不善聚。願我未來不聞 惡聲,不見惡人。

【疏】濁惡者,濁,五濁也,一見、二煩惱、三眾生、四命、五劫;惡者,十惡也,殺、盜、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也。三途,地獄名泥犁,譯云不可樂;畜生云旁行,從主畜養,為人驅使食噉;餓鬼饑虐怯畏。三千刹土同有此惡,故曰盈滿。多不善聚,惡道因也。無人不起,故名曰多。人常現行殺盜淫等,違理枉物,為不善。積集,稱聚也。願我未來不聞惡聲,不見惡人。

〇(癸)二、請往生因

【經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,求哀懺悔,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

【疏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,兩肘、兩膝、頭頂,是為五體也。懺摩,梵言;悔過,漢語。彼此并舉,故云懺悔。將果驗因,知過去有罪,恐償未盡,未來更受,故須懺悔。惟願佛日,啟告所求。佛能破壞眾生癡闇,如日除昏,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序文竟。

〇(丙)二、正說分,分二:(丁)初、泛科懸解;二、重科廣釋。初 為二:(戊)初、科三段;二、解初文。今初

【疏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,第二、正說,文為三:初、明淨業;次、 辯妙觀;三、利益。

〇(戊)二、解初文

【疏】如來眉間有白毫相,猶如珂雪,長一丈五尺。毫有八楞,周圍五寸。其毫中空,右旋宛轉,如瑠璃筒。從此發光,照無量國,還住佛頂,變為金臺,廣現諸國,令韋提希樂生安養。

〇(丁)二、重科廣釋,分二:(戊)初、總別分科;二、隨科解釋。 今初

【疏】初、放光,酬前請於生處。次、世尊微笑下,酬前淨業,近答思惟、正受。三種淨業,散心思量,名曰思惟;十六正觀,說名正受。就

初有二:第一、答其生處;惟願下,明見淨土,更請淨國之因。

【鈔】酬前生處者,前韋提請云: "惟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。"佛今放 光照其淨土,令彼見之,以酬前請。酬前淨業者,前請云: "惟願教我 觀於清淨業處。"今示三種淨業、十六妙觀,即教彼觀淨業處也。近答 等者,以韋提希於酬生處中,因光見土,乃再請云: "教我思惟,教我 正受。"此在正宗,故云近答;若酬序中所請,即是遠答。

〇(戊)二、隨科解釋,分二:(己)初、酬二問;二、明利益。初為二:(庚)初、酬前生處;二、酬前淨業。初又二:(辛)初、答其生處;二、見土更請因。初分三:(壬)初、放光普示;二、示土差別;三、的示生處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,其光金色,徧照十方無量世界,還住佛頂,化為金臺,如須彌山,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。

【疏】初、放光普示諸士。

〇(壬)二、示土差別

【經】或有國土,七寶合成;復有國土,純是蓮華;復有國土,如 自在天宮;復有國土,如玻璃鏡。十方國土皆於中現。有如是等無 量諸佛國土,嚴顯可觀,令韋提希見。

【疏】次、或有下,示土差別。

〇(壬)三、的示生處

【經】時韋提希白佛言:世尊,是諸佛土,雖復清淨,皆有光明, 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

【疏】韋提下,示生處。

〇(辛)二、見土更請因

【經】唯願世尊教我思惟,教我正受。

【疏】思惟是願,願思是業,正問其因。正受者,非邪曰正,領納名 受,即第二問觀行。

【鈔】此請淨土正助二因。初教我思惟,若不思惟,不成願樂;有願之思,乃成業因。惟願世尊教我修於淨土願思,令成業因。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。次教我正受,離邪倒想,領納所緣,名為正受。此請世尊教我修行淨土觀法,即正觀也。

〇(庚)二、酬前淨業,分二:(辛)初、總別分科;二、隨科解釋。 今初

【疏】微笑中有二:初、明三種淨業,答思惟;汝是凡夫下,次、明十 六妙觀,答正受。初業共凡夫,次共二乘,後是大乘不共之法。初淨業 中有三:第一、明三種淨業;告阿難下,第二、歎其所問,妙契佛心; 從阿難汝當受持下,第三、略付阿難,令持獲利也。就初復三:初、明 光照頻婆獲道;次、世尊告韋提汝今知不下,舉果勸修因;三、欲生彼

國者下,明往生之因也。

- 【鈔】初業共凡夫等者,今三種福,是圓助道,與正觀合,皆如來行,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但以三種,有通有局。初孝養等,通於大小及以博地,故云初業共凡夫。次歸戒等,唯通大小,凡夫無分,故云次共二乘。若菩提心等,專在大乘,不通凡小,故云不共之法。
- 〇(辛)二、隨科解釋,分二:(壬)初、三種淨業答思惟;二、十六 妙觀答正受。初為三:(癸)初、正明淨業;二、歎其所問;三、略付 阿難。初為三:(子)初、光照頻婆得道;二、舉果勸修因;三、正示 往生因。初為二:(丑)初、釋微笑;二、釋阿那含。今初
- 【經】爾時世尊即便微笑,有五色光從佛口出,一一光照頻婆娑羅 王頂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,心眼無障,遙見世尊,頭面作禮。
- 〇疏為二: (寅) 初、問; 二、答。今初

【疏】何以不直答其土因,而復放光微笑耶?

- 〇(寅)二、答,分二:(卯)初、答放光;二、答微笑。今初
- 【疏】解有二:初、為欲增道;次、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。王既覩光增道,知國非實,視死如眠。夫人見王無憂,觀法成果也。
- 【鈔】觀法得果者,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。
- 〇(卯)二、答微笑

- 【疏】微笑,如釋種被誅,如來光色益顯,正以如來善達因緣,業報無差,對至叵避。王雖應死,而獲道迹。夫人幽繁,即是現淨土之緣。有此多緣,所以致笑也。
- 【鈔】惡業之報,害命繫身,而為獲果及淨土緣。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 互萬差,欲表內心,是故微笑。
- 〇(丑)二、釋阿那含
- 【經】自然增進,成阿那含。
- 【疏】阿那含者,第三不還果也。
- 〇(子)二、舉果勸修因
- 【經】爾時世尊告韋提希:汝今知不?阿彌陀佛去此不遠。汝當繫念、諦觀彼國淨業成者。我今為汝廣說眾譬,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,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
- 〇疏釋分二: (丑)初、問;二、答。今初
- 【疏】去此不遠者,安樂國土去此十萬億佛刹,一一刹,恒沙世界,何 言不遠?
- 【鈔】大本小本俱云極樂去此十萬億剎。剎即大千,故云河沙,何言不遠?
- 〇(丑)二、答

- 【疏】解云:以佛力故,欲見即見。又,光中現土,顯於佛頂,一念能緣,言不遠也。
- 【鈔】答有二意:初以佛力故,令修觀者欲見即見,故此文云:"汝當繫念、諦觀彼國。"故知佛力加欲見者,令觀成見。後文云:"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,以佛力故,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"故《般舟》見佛而論三力:一、佛威力;二、三昧力;三、行者本功德力。次意即是光中現土,即目覩見也。其二種見,皆由感應,雖遠而近。然若心性不具塵刹,則佛無應現之理,生無感見之功,故此經談是心是佛。觀迷此意,則非玅宗。
- 〇(子)三、正示往生因,分二:(丑)初、正示;二、結歎。初為 三:(寅)初、共凡夫業;二、共二乘業;三、大乘不共業。今初
- 【經】欲生彼國者,當修三福:一者、孝養父母,奉事師長,慈心 不殺,修十善業。
- 【疏】第一、孝養父母,奉事師長,敬上接下,慈心行也。修十善業, 是其止行:身除三邪,口離四過,意斷三惡也。
- 【鈔】此經正被頓修之機。雖修佛行,父母師長豈不孝事?輪王十戒豈不止行?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,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?
- 〇(寅)二、共二乘業
- 【經】二者、受持三歸,具足眾戒,不犯威儀。

- 【疏】第二、三歸者,佛法僧也。在家戒,亦即是十戒。具足諸戒者, 道俗備受微細。不犯威儀者,三千悉皆不缺也。
- 【鈔】圓頓行者,豈違小乘出家之式?三歸、眾戒、威儀等事,但受持之心,合於一體,依於畢竟,而所行之法,共於二乘。
- 〇(寅)三、大乘不共業
- 【經】三者、發菩提心,深信因果,讀誦大乘,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,名為淨業。
- 【疏】第三、發菩提心是願。起意趣向,名為發心。菩提是道,佛果圓通,說為菩提。讀誦大乘,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,說之為乘。餘二不及,是言大也。
- 【鈔】依無作境,起無緣誓,名發菩提心。實相不二而二,立因果殊; 二而不二,始終理一。信此因果,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,修三智解,運 圓乘行,以此解行教其行者,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,得前前者不得後 後,得後後者必得前前。故令行人能修前二,前二不能修於大乘。故云 餘二不及,是言大乘。
- 〇(丑)二、結歎
- 【經】佛告韋提希:汝今知不?此三種業,乃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 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
- 【疏】佛告韋提,此三種業,三世諸佛淨業正因,是歎辭也。

【 鈔 】 既是佛業,驗是圓修,故大經中,復有一行名如來行。雖云一行,而具五行。今亦如是,雖是佛業,而具三種。

〇(癸)二、歎其所問

- 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 諦聽諦聽, 善思念之! 如來今者為未來 世一切眾生, 為煩惱賊之所害者, 說清淨業。善哉韋提希, 快問此 事!
- 【疏】諦聽諦聽,善思念之,諦聽,令生聞慧;善思,思慧;念之,修 慧。煩惱賊者,此能損慧命,傷法身,故名為賊也。
- 【鈔】諦聽等者,諸經誠聽,皆有此語,莫不令人生於三慧。而須按教,明慧偏圓。能聽所聽,能思所思,能念所念,若作生滅解者,即三藏三慧;無生解者,通教三慧;無量無作,別圓可知。今令韋提等生圓三慧,若不爾者,安能此座即證法忍?

〇(癸)三、略付阿難

【經】阿難!汝當受持,廣為多眾宣說佛語。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 未來世一切眾生,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,當得見彼清淨國 土,如執明鏡,自見面像。見彼國土極妙樂事,心歡喜故,應時即 得無生法忍。

【疏】即得無生忍,是初住初地。《仁王經》說五忍:一、伏;二、信;三、順;四、無生;五、寂滅。

- 【鈔】經如執明鏡等者,觀法如鏡,修之如執,觀成土現,如見面像。是知外有三種淨業,內備十六妙觀,乃得見也。此雖略付淨業,意說妙觀。初住初地者,圓住別地,俱破無明,是無生忍位。《妙玄》一實位云: "若人初住,正破無明,是明圓教無生忍位。"今意在圓,引《仁王》五種忍位者,用顯無生居三忍上。若依別教,十信,伏忍;十住,信忍;十行去,順忍;十地,無生忍;妙覺,寂滅忍。若約圓位,五品,伏忍;六根清淨,信順二忍;初住至等覺,名無生忍;妙覺,名寂滅忍。然別初地即圓初住,故引《仁王》以證今位。行者應知,如來將說十六觀法,預彰所說是圓妙觀,故云一切眾生觀於極樂,觀成即得無生法忍。是故韋提聞說十六,隨語觀成,說訖即證此之妙位。經示此觀,是取初住徑捷之門,故不可云想事而已。
- 〇(壬)二、十六妙觀答正受,分二:(癸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- 【疏】初、明韋提見土之由;次、一問答明為未來眾生請見土之方法。
- 〇(癸)二、隨釋,分二:(子)初、明韋提見土之由;二、為未來請 見土之法。今初
- 【經】佛告韋提希: 汝是凡夫,心想羸劣,未得天眼,不能遠觀。 諸佛如來有異方便,令汝得見。
- 【疏】汝是凡夫,彰其分齊。不能遠觀,韋提實大菩薩,此會即得無生 忍,示同在凡夫,心想羸劣,未得天眼,不能遠照,見彼國土。有異方

便,令汝得見,異方便者,即十六觀。非直觀名方便,以佛力故見彼國者,亦是方便也。

【鈔】經未得天眼等者,問:阿那律天眼最勝,但見大千,豈有得天眼者,越十萬億土見安養乎?答:此語未得分真菩薩天眼,非二乘也。故《大經》二十二云:"菩薩所得清淨天眼,異於聲聞、緣覺所得。以是異故,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。"《大論》亦同此說。

章提實大菩薩者,此顯韋提本住法身,為欲發起淨土觀法,故示同凡。 此會即得無生忍者,即者,方將也。此會聞觀,將證法忍,非謂前文說 無生忍是韋提證。前文乃是通說未來眾生修十六觀,能得無生。人見示 同凡夫之言,便謂前文是韋提證,須知即得非已得也。既云實大菩薩, 乃是久證無生。如來據迹,言是凡夫,心想羸劣。劣想凡夫修之得忍, 顯茲妙觀,能革下凡,頓成圓聖。異方便者,十六觀法,奇異方便也。 故《起信論》云: "修多羅說有勝方便,繫念極樂,令生彼國。" 非直 觀名方便者,謂彼依正有二方便,能令此土凡夫得見:一者修觀正受方 便,令心眼見;二佛神力示現方便,能令目擊。既得見之由有其二種, 故云非直觀[®]名方便,佛力令見亦是方便。韋提乃得二種之見,一者將 有隨文作觀之見,二者已蒙佛力示現見也,故云韋提見土之由。

〇(子)二、為未來請見土之法,分二:(丑)初、請;二、答。今初

【經】時韋提希白佛言: 世尊, 如我今者, 以佛力故, 見彼國土; 若佛滅後, 諸眾生等, 濁惡不善, 五苦所逼, 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

① 《觀經疏鈔》有夾註"去聲"。

樂世界?

【疏】韋提白佛如我今者下,為佛滅後眾生請也。濁者,五濁。不善者,十不善。五苦者,五道非樂,故云五苦。或是五惡、五痛、五燒。 五惡,殺、盜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。如《大經》現遭厄難王法刑罰,是 五痛也。五燒,即當來墮三途苦毒,名五燒。云何當見阿彌陀極樂國 土,正為啟請。

【鈔】韋提先領示現方便而為請由,是故經云: "如我今者,以佛力故,見彼國土。"然復正請觀法方便,乃以眾生而為請緣,故經云: "若佛滅後,諸眾生等,濁惡不善,五苦所逼,云何當見極樂世界?" 五苦者,疏有二釋:初以五道非樂釋,二以五罪招報釋。初釋者,地獄燒煮苦,餓鬼饑虐苦,畜生屠割苦,人間八種苦,天上五衰苦。次釋者,聖意多含,更明五惡招於二報,名出大本《無量壽經》,今云《大經》是也。疏文先列三五之名。

次五惡下,釋出三五,殺至飲酒,五惡因也。

如《大經》下,釋五痛,即華報也。

五燒下,釋五燒,即果報也。然其二報并無五相,各稱五者,皆從五種惡因而立,故彼五文後皆結云: "是為一大惡一痛一燒。"乃至總云: "五大惡五痛五燒。"故知二五,皆從因立。

〇(丑)二、答,分二:(寅)初、列觀分科;二、隨科解釋。初為二:(卯)初、列觀;次、分科。今初

【疏】答中有十六觀:一、日觀;二、水觀;三、地觀;四、樹觀; 五、池觀;六、總觀,觀一切樓、地、池等;七、華座觀;八、佛菩薩 像觀;九、佛身觀;十、觀音觀;十一、勢至觀;十二、普往生觀;十 三、雜明佛菩薩觀;十四、上品生觀;十五、中品生觀;十六、下品生 觀。

【鈔】《義例》云: "夫三觀者,義唯三種:一者從行,唯於萬境觀一心。萬境雖殊,妙觀理等,如觀陰等,即其意也。二約法相,如約四諦五行之文,人一念心以為圓觀。三託事,如王舍、耆闍,名從事立。借事為觀,以導執情,如《方等》《普賢》,其例可識。"

問: 今十六觀, 於三種中屬何義耶?

答:既不撮乎法相人心成觀,信非附法;又非借彼事義立境立觀,驗非託事明矣。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,正當從行也。

問:《義例》三種,皆是理觀;今之十六,歷依正事,何預三種耶?

答:託事附法二種三觀,有事有理,且置未論。從行三觀,以何義故,不得歷事?既言從行,必四種行。常坐一種,縱直觀理;餘三三昧,豈不兼事?如《般舟》三觀,歷念佛事;《方等》三觀,歷持咒事;《法華》三觀,歷誦經事;《請觀音》三觀,歷數息事;《覺意》三觀,歷三性事。此等歷事,若非從行,攝屬何耶?般舟三昧,初觀足下千輻輪相,次第逆緣至肉髻相。彼觀相時,即用三觀。彼是從行,今那獨非?況《義例》云:"唯於萬境觀一心。"豈今依正不唯一心?經文具列十六境相,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,令將此觀觀十六境,正是萬境雖殊,

妙觀理等。又,今三觀并諸歷事三觀,若非從行等者,那云三觀義唯三種?

問:今經但於像觀示云: "是心作佛,是心是佛。"諸文皆無觀理之語,則知佛外皆是事觀。縱將此義例觀十五,斯是行人用理觀意。據經現文,但是事觀。

答:若自依經修觀入證,何須四依解說經意,制立觀法?大師深得佛旨,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,以妙三身釋所觀佛,而云觀雖十六,言佛便周。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,豈是行人自用觀意?應知四種三昧,無不於事觀三諦理。但《般舟》等依定散善事,《覺意》縱任善惡等事,是故偏得歷事之名。若常坐等,直於三道之事而觀三諦,不兼修善及縱惡事,故受理名。今經觀法,豈可異於四三昧耶?故知十六,正是從行,歷事觀理也。應知十六,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。三觀微故,且觀落日及以清水。三觀漸著,乃觀地、樹、座、像、佛身。下去諸境,皆須三觀。

〇(卯)二、分科

【疏】就十六觀,分文為三:初六觀,觀其依果;次七觀,觀其正報; 後三,明三輩九品往生也。

【鈔】二、就十下分科,以十六觀,三類分之:六屬依報者,日標送想之方,冰表琉璃之地,雖此土物,意顯彼邦,是故六觀皆彼依報。七屬正報者,座為三聖親依,像類三聖真體,是故七觀皆名正報。三輩之人,自此之彼,修因託質,事相不同,是故此三自為一類。

〇(寅)二、隨科解釋,分三:(卯)初、六觀觀依報;次、七觀觀正報;三、三觀明三輩往生。初為六:(辰)初、日觀;乃至六、總觀。初為二:(巳)初、立意分科;二、隨文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一、日觀、示令系心。

- 【鈔】先作日觀,意令系心。凡心闇散,何能明見淨土妙境?故令專想落日之形。一事系心,想之不已,其心則定。心若靜細,種種觀法,皆可造修。系心之法須落日者,欲令定想趣於西方,是向彌陀所居處故。
- 〇(巳)二、隨文解釋,分二:(午)初、總勸修觀;二、正明日觀。 今初
- 【經】佛告韋提希: 汝及眾生, 應當專心繫念一處, 想於西方。
- 【疏】佛告下,略明繫念,總勸修觀。
- 【鈔】經韋提希汝及眾生者,韋提希等是現在機,一切眾生是未來機,故知修觀,不專佛世。況復韋提是發起者,正為今人請正受法,是故我佛勸眾生修。修法如何,專系一處,所謂西方。
- 〇(午)二、正明日觀,分三:(未)初、舉所觀境;二、正教觀察; 三、結。今初
- 【經】云何作想?凡作想者,一切眾生,自非生盲,有目之徒,皆 見日沒。
- 【疏】云何下,正明作日觀。一切有目皆見日沒下,舉所觀境。

【鈔】經文意者,謂昔曾見者,或現前見日欲沒相,為所觀境,蓋以此觀所被周徧。唯除生下,雙目俱盲,既不識日,故莫能想。若曾有目,即今盲者,亦可修之。況現有目,見日分明,修之越易。即以所見落日為境,想之令起觀中之日。

〇(未)二、正教觀察

【經】當起想念,正坐西向,諦觀於日欲沒之處,令心堅住,專想 不移,見日欲沒,狀如懸鼓。既見日已,閉目開目,皆令明了。

【疏】當起想下,正教觀察。

【鈔】釋題觀字,明妙三觀。題目是總,經文是別,豈不以總而貫於別?今想落日,而能想之觀,隨解而進。三藏事定,能想所想,無非生滅。通教事定,能想所想,皆如幻化。別知能想,元是佛性,於想能所,次第觀中。圓人妙解,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。今以具日之心,緣於即心之日,令本性日,顯現其前。斯乃以法界心,緣法界境,起法界日。既皆法界,豈不即空假中?圓人六根常所觸對,尚須念念即空假中,豈今修觀頓廢此三?此猶總示。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,以根境空寂,故心日無礙。以緣起假立,故累想日生。以其心日皆法界故,當處顯現。此之三觀,同在一心。非一非三,而三而一,不可思議。以其圓人凡修功行,皆悉如是。若不爾者,非是圓人修事觀也。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諸事定,以驗圓人用即中心,成其事觀。既以妙心觀於落日,此心堅住,能於本性顯現日相,不唯閉目能見,開目亦皆明了。若如此者,則日觀成也。

- 〇疏出二義: (申)初、除疑;次、滅障。今初
- 【疏】教令正觀,為除疑心。大本所明,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, 落在邊地,復受胎生,故作此觀,令除疑惑也。
- 【鈔】大本下卷云: "若有眾生,以疑惑心,修諸功德,願生彼國,不了佛智,修習善本,願生其國。此諸眾生,生彼宮殿,壽五百歲,常不見佛,不聞法,不見僧。於彼國土,而受胎生。此人宿世無有智慧,疑惑所致。"乃至"生彼宮殿,無有一念惡事。但於五百歲中,不見三寶"。故作此觀,令除疑惑者,經云不了佛智,則生疑惑,疏云故作此觀,令除疑惑,即顯此觀能了佛智。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,則迷佛智,那名此觀能除疑惑?日觀既爾,餘觀例然。故知大師依乎佛智,立今觀法。然十六觀屬頓教,故原始要終,皆用佛智。若凡小善,乃於臨終迴向佛智,作眾惡者,須依佛智求滅罪障,此等亦名了於佛智,不生疑惑。既有乘種,生彼速得見佛聞法,預於海眾,不生邊地及胎宮也。

〇(申)二、滅障

- 【疏】障者,大本言:"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"故須作觀。五逆重罪,除六十劫生死罪等,下輩自論。
- 【鈔】滅障,即五逆重罪也。彼經散善力弱,故逆謗不生。故彼經云: "若有眾生,聞其名字,信心歡喜,乃至一念,至心迴向,願生彼國, 即得往生,住不退轉,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"若依今經修正觀者,下 至日想,即能滅除五逆重罪。是知逆罪得生,必由修觀。下輩自論者,

下品下生觀云: "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"今言六十者,恐"六"字誤

問:既用法界以為心境,顯法界日,令閉目開目常得見日,即是觀行見法界理,當中三品,今何判位在名字初,屬下下品?

答:理觀事定相即修者,心雖不二,事雜凡情,故未伏惑,事定可成。理觀忘情,伏惑方發,故別惑初伏,名觀行位,見法界理。深伏乃名相似位見,分斷方得真見法界。今之行者,觀日觀冰及觀琉璃,雖用法界心境而觀,而惑全未伏,凡情尚濃,方得名字見法界日,非觀行位。作此判者,蓋約鈍根於日等觀,且得定心假想之益,故在名字也。若利根者,法界日顯,便能圓伏及任運除二種麤惑,豈非日觀歷九品耶?

問:今用理解,想日現前,縱未斷惑,事定已成。據下經說,下下品人以苦逼故,不遑念佛,但十念頃,稱彼佛名,心雖相續,終不可類見日定心,因何同在第九品位?

答:彼由造逆及作眾惡,臨終苦逼,得遇善友,為說妙法,雖不能念彼佛三身,怖地獄故,苦切稱名,具足十念,既絕後惡,即乘此念,託彼蓮中,名下下品。今論始行樂習三昧,親善知識,聞法了心,本具淨土依正諸法,標心具修十六觀法,故先觀日,令心堅住,望後諸觀,此當末品。彼人雖即不成事定,而能十念稱佛不散,亦為定攝;復兼臨終勇決之力,故得預於第九品也。是故行相雖少不同,品位無別。

○ (未) 三、結

① 除"六"字恐誤之外,尚恐遺漏"億"字。

【經】是為日想, 名曰初觀。

【疏】是為下、結也。

○(辰)二、水觀,分二:(巳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 【疏】第二、水觀。

〇(巳)二、隨釋,分三:(午)初、舉所觀境;二、正明起觀;三、 結。今初

【經】次作水想。

【疏】初作水想者,舉所觀境界。

【鈔】即以曾見大陂池水為所緣境。

〇(午)二、正明起觀

【經】見水澄清,亦令明了,無分散意。既見水已,當起冰想。見冰映徹,作琉璃想。此想成已,見琉璃地,內外映徹。下有金剛七寶金幢,擎琉璃地。其幢八方,八楞具足。一一方面,百寶所成。一一寶珠,有千光明。一一光明,八萬四千色,映琉璃地,如億千日,不可具見。琉璃地上,以黄金繩,雜廁間錯,以七寶界,分齊分明。一一寶中,有五百色光,其光如華,又似星月,懸處虗空,成光明臺。樓閣千萬,百寶合成。於臺兩邊,各有百億華幢、無量

樂器以為莊嚴。八種清風從光明出,鼓此樂器,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之音。

【疏】從見水澄清下,正起觀行。一作水想,二變水成冰,三變冰為瑠璃,四觀瑠璃以成大地,內外映徹。地下寶柱承擎,地上諸相莊嚴,以眾寶間錯其地。一一寶出雜色光明,光明成諸樓觀,樓觀兩邊有華幢,幢上多有樂器,宣說妙音也。八種清風者,彼處實無時節,若寄此八,謂除上下,餘四方四維,故云八。亦可用對八卦也。

【鈔】既稟圓宗,知能想心,具七大性,故以具水之心,託彼即心之水,觀於本性,令水現前。并及諸相,皆於心性觀令顯現。經文為四:初、作水想,妙心既運,性水即生,專想澄清,令心不散。

- 二、既見下,變水成冰,性具之法,轉變自由,故可令水而作堅冰。
- 三、見冰下,變冰為琉璃,冰想若成,琉璃可識。

四、此想下, 觀琉璃成地。心藏具法, 有何邊涯。無妙觀緣, 隱而不發。今依佛語, 順性想之, 寶地光明種種奇相, 隨心出現。

此自六段:初、成地瑩徹。

- 二、下有下,寶幢光明。
- 三、琉璃下, 地上莊嚴。
- 四、一一下, 寶光樓閣。
- 五、於臺下,華幢樂器。

六、八種下,風樂演法。

疏實無時節等者,大本云: "彼無四時,不寒不熱。及無日月,常有光明。" 寄於此土四方四維有八種風,故亦順此對有八風。然彼八風,不同此土令物生長及以衰落,但鼓自然之樂,演乎妙法之音耳。

○ (午) 三、結

【經】是為水想,名第二觀。

【疏】是為水想下,結觀也。

O(E) 三、地觀,分二:(E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三、地觀,文有四:一、漸想觀;從若得三昧下,第二、實觀;佛告下,明利益;作是觀下,顯觀邪正。

〇(巳)二、隨釋,分四:(午)初、漸想觀;二、實觀;三、明利益;四、顯邪正。今初

【經】此想成時,一一觀之,極令了了,閉目開目,不令散失。唯 除食時,恒憶此事。如此想者,名為麤見極樂國地。

【鈔】漸想者,轉於冰想,用表琉璃。雖復觀地種種莊嚴,未稱彼佛勝應所居。良以三觀尚微,猶兼假想,故於彼地,名為麤見。

〇(午)二、實觀

【經】若得三昧,見彼國地,了了分明,不可具說。是為地想,名

第三觀。

【鈔】妙觀功著,三昧有成,見彼勝身所依之地、莊嚴之相,豈可具陳。應了同居橫具三土,其相非少,如諸經說。凡小善行迴向求生,縱依大乘,仍是散善,故感安養淨相猶劣。若今頓教心觀玅宗,所見淨相,永異他部。如修妙觀,於同居穢,尚見尊特及實報土,豈淨同居,身土一槩?故今地想,妙三昧成,見莊嚴事,不可具說。

〇(午)三、明利益

【經】佛告阿難:汝持佛語,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,說是觀地法。若觀是地者,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,捨身他世,必生淨國,心得無疑。

【疏】前水是想,不能滅罪;地觀是實,故能除斷也。

【鈔】疏云前水是想者,蓋託此方水成冰事,表彼寶地,但是假想,故名麤見;今成三昧,實見彼地,則名實觀。言假想不能滅罪,斯是大師順經策進,令其行者速成三昧,非是假想全不滅罪。何以知然?日觀尚類下品下生滅罪之數,豈麤見地全不除愆?

〇(午)四、顯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,名為正觀;若他觀者,名為邪觀。

【鈔】四作此下,顯邪正。觀與經合,則稱性見,名為正觀;見相乖經,是發魔事,故名邪觀。下去皆然。

〇(辰)四、樹觀,分二:(巳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四、樹觀,文三:初、明結前生後;次、觀寶樹下,正明觀行;是為下,結。正觀中有五:一、明樹體;二、明莊嚴相;三、明生法;四、有大光明下,現佛國土;五、見樹莖葉下,結觀也。

〇(巳)二、隨釋,分三:(午)初、結前生後;二、正明觀行;三、 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 地想成已, 次觀寶樹。

〇(午)二、正明觀行

問:日觀、水觀,皆先立境,地、樹等觀,何不云耶?

答:別論水、日有曾見相,可指為境。地、樹已下,非曾覩對,將何為境?若通論者,皆得有境。何者?諸觀皆用教所示相,憶持在心,為所緣境,仍了能觀本具此法。託境想成,令性具法,發明心目,是故心觀及所發相,一一皆三。故知通論,皆得有境。

〇此文為五: (未)初、明樹體;二、明莊嚴相;三、明生法;四、現佛國土;五、結觀。今初

【經】觀寶樹者,一一觀之,作七重行樹想,一一樹高八千由旬。 其諸寶樹,七寶華葉,無不具足。

【鈔】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,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。

〇(未)二、明莊嚴相

- 【經】一一華葉作異寶色,琉璃色中出金色光,玻璃色中出紅色光,瑪瑙色中出硨磲光,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。珊瑚、琥珀、一切眾寶以為映飾。妙真珠網彌覆樹上,一一樹上有七重網,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,如梵王宮。
- 【鈔】琉璃,具云吠琉璃耶,此云不遠。謂西域有山,去波羅奈城不遠,此寶出彼,故以名之。玻璃,正云窣坡致迦,其狀少似此方水精,然有赤白者。

〇(未)三、明生法

- 【經】諸天童子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,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 瓔珞。其摩尼光照百由旬,猶如和合百億日月,不可具名。眾寶間 錯,色中上者。此諸寶樹,行行相當,葉葉相次。於眾葉間,生諸 妙華,華上自然有七寶果。一一樹葉,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。其葉 千色,有百種畫,如天瓔珞。有眾妙華,作閻浮檀金色。如旋火 輪,宛轉葉間,湧生諸果,如帝釋餅。
- 【鈔】生即眾生,諸天童子也。以生對諸莊嚴之事,皆稱為法。釋迦毗楞伽,此云能勝。摩尼,正云末尼,此翻離垢,言此寶光淨,不為垢穢所染;又翻增長,謂有此寶處,必增其成德。舊云翻為如意、隨意,此皆義譯也。色中上者,謂摩尼之光,間雜眾寶,色像殊妙,最上無過

也。閻浮檀金,閻浮,具云染部捺陀。此是西域河名,近閻浮捺陀樹,其金出彼河中。此則河因樹立稱,金由河得名。如帝釋缾者,帝釋,具云釋迦因陀羅,此云能主,言其能為天主。言缾者,《釋論》第十五云: "有人常供養天。其人貧窮,一心供養,滿十二歲,求索富貴。天愍此人,自現其身而問之曰: '汝求何等?'答: '我求富貴,欲令所願皆得。'天與一器,名曰德缾,而語之言: '所須之物,從此缾出。'其人得已,應意所欲,無所不得。"今此妙華湧出諸果,如彼天缾出種種物,故以喻之。

〇(未)四、現佛國土

- 【經】有大光明化成幢幡、無量寶蓋。是寶蓋中,映現三千大千世 界一切佛事,十方佛國亦於中現。見此樹已,亦當次第一一觀之。
- 【鈔】非獨現一大千,十方佛刹亦於中現。樹觀若發,轉觀佛土,亦應不難。
- 〇(未)五、結觀
- 【經】觀見樹莖、枝葉、華果、皆令分明。
- 【鈔】雖因光蓋見十方土,然從樹起,故須結末而歸其本。
- 〇(午)三、結
- 【經】是為樹想,名第四觀。

【鈔】此乃結樹,當第四觀。

〇(辰)五、池觀,分二:(巳)初、疏科;二、釋經。今初

【疏】第五、池觀,中有五:一、明池體;二、明池相;三、明隨心適意;四、明利益;第五、結觀。

〇(巳)二、釋經,分五:(午)初、明池體;二、明池相;三、明隨 心適意;四、明利益;第五、結觀。今初

【經】次當想水。欲想水者,極樂國土有八池水。

【鈔】體義同樹。

〇(午)二、明池相

【經】一一池水,七寶所成。其寶柔軟,從如意珠王生,分為十四支。一一支作七寶妙色,黃金為渠,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。 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,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。

【鈔】支派、金渠、底沙、蓮華,皆是八池奇妙之相。

〇(午)三、明隨心適意

【經】其摩尼水流注華間、尋樹上下。

【疏】摩尼者,如意珠也。

【鈔】論其寶水,稱適人情,自然上樹,然後流下,故《上生經》明兜

率宮有水, 游梁棟間, 與此同也。

〇(午)四、明利益

【經】其聲微妙,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,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。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光明,其光化為百寶色鳥,和鳴哀雅,常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

【鈔】即水聲說法,增人觀慧也。苦空等,是說小;諸度相好,是說大。又讚念佛法僧,則令人深觀三寶也。說法既分大小,驗此三寶,亦讚別體、同體之殊。《涅槃經》中,琉璃光菩薩欲來此土,先放光明,非青現青。文殊言:"此光明者,即是智慧。"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。若心若色,唯是一色。今水聲說法,光明化鳥,豈不彰於有分別色?色能造心,色具於心,唯是一色耶?須知萬法唯心,尚兼權教,他師皆說;一切唯色,但在圓宗,獨從吾祖,以變義兼別,具唯屬圓故。

〇(午)第五、結觀

【經】是為八功德水想,名第五觀。

【疏】八功德者,輕、清、冷、軟、美、不臭、飲時調適、飲已無患。 清是色入,不臭香入,輕、冷、軟是觸入,美是味入,調適、無患是法 入。

【鈔】疏釋八德,而對五人,并前說法,即聲入也。雖成六人,無非妙境,故令行者速證無生。

- 〇(辰)六、總觀,分二:(巳)初、疏科;二、經文。今初
- 【疏】第六、總觀,中有四:眾寶國土下,明總觀,初寶樓、二樹、三地、四池,觀樓中,初正觀樓、次觀上及虗空中諸音樂聲,結成觀想,名為麤見;從是為下,二、結;從若見下,第三、利益;作是觀下,第四、顯觀邪正。
- 〇(巳)二、經文,分四:(午)初、明總觀;二、結;三、明利益;四、顯觀邪正。初又二:(未)初、觀寶樓;二、結成。初又二:(申)初、正明觀樓;二、二處樂聲。今初
- 【經】眾寶國土,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。
- 〇(申)二、二處樂聲
- 【經】其樓閣中,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。又有樂器懸處虗空,如天 寶幢,不鼓自鳴。此眾音中,皆說念佛、念法、念比丘僧。
 - 【鈔】即樓中天作及空裡自鳴,此樂音中,皆詮三寶微妙觀門。
- 〇(未)二、結成
- 【經】此想成已, 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、寶地、寶池。
- 【鈔】最初繫念,且寄此土落日及冰以為方便。次觀彼國地、樹、池、樓,應知此四,得後後者必得前前,故樓觀成,四事都現。是故至此得總觀名。雖云總見,若望後觀,此猶約略,故曰麤見。

〇(午)二、結

【經】是為總觀想, 名第六觀。

〇(午)三、明利益

【經】若見此者,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,命終之後,必生彼國。

- 【鈔】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者,華座中云除五萬億劫罪,前地觀除八十億劫。然其滅罪多少之數,皆是佛智如量言之,非是初心所能思議,但可信奉而已。
- 〇(午)四、顯觀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, 名為正觀; 若他觀者, 名為邪觀。

- 〇(卯)次、七觀觀正報,分二:(辰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- 【疏】第七、明佛身,中有四:第一、佛告下,敕聽許說;第二、從說 是語時下,明佛現身相;第三、從時韋提下,為未來請;第四、佛告 下,酬請廣明。
- 〇(辰)二、隨釋,分四:(巳)初、敕聽許說;二、佛現身相;三、 為未來請;四、酬請廣明。今初
- 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 諦聽諦聽! 善思念之, 吾當為汝分別解 說除苦惱法。汝等憶持, 廣為大眾分別解說。

〇(巳)二、佛現身相

【經】說是語時,無量壽佛住立空中,觀世音、大勢至,是二大士 侍立左右。光明熾盛,不可具見,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。

〇(尸)三、為未來請

【經】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,接足作禮,白佛言: 世尊,我今因佛力故,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,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?

〇(巳)四、酬請廣明,分二:(午)初、別從酬請列五;二、通就所 觀釋七。今初

【疏】佛身五種觀門:第一、觀華座;第二、觀像;第三、觀佛身;第 四、觀觀音;第五、觀勢至。

【鈔】韋提因覩三聖,乃為未來請三聖觀。如來酬請,須示五門。何者?既欲觀佛,佛必坐座,故先觀座。又,真佛難觀,要須想像,使心流利。是故答三,陳茲五觀,而獨標佛者,以主包徒也。

〇(午)二、通就所觀釋七。具論正報,須依前科照於七境。文七: (未)初、第七華座觀;乃至第十三、雜觀。初為二:(申)初、疏科;二、經文。今初

【疏】初、華座中有五:一、明成座法用,并辯其相;二、一一金色

- 下,明能隨機利物;三、是為華想下,結觀;四、阿難如此華下,明由願力所成;五、若欲念彼佛下,明未來利益。
- 〇(申)二、經文,分五:(酉)初、成座法用及辯相;二、明能隨機利物;三、結觀;四、明由願力所成;五、明未來利益。初為二:(戌)初、明法用;二、辯相。今初
- 【經】佛告韋提希: 欲觀彼佛者, 當起想念, 於七寶地上, 作蓮華想。
- 【鈔】法用,謂觀法之用也。以由理具,方有事用。能想之心,何法不具?依聖言境,就性而觀,華座莊嚴,不現而現。
- 〇(戌)二、辯相。即法用所成華座眾相也。文四:(亥)初、華色數量;二、華間珠光;三、華臺寶網;四、寶幢莊嚴。今初
- 【經】令其蓮華,一一葉上,作百寶色,有八萬四千脈,猶如天 畫。脈有八萬四千光,了了分明,皆令得見。華葉小者,縱廣二百 五十由旬。如是蓮華,具有八萬四千葉。
- 〇(亥)二、華間珠光
- 【經】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。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, 其光如蓋,七寶合成,徧覆地上。
- 〇(亥)三、華臺寶網

- 【經】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。此蓮華臺,八萬金剛甄叔迦寶、梵 摩尼寶、妙真珠網以為校飾。
- 【鈔】甄叔迦者,此云赤色。西域有甄叔迦樹,其華赤色,形大如手。 此寶色似此華,因以名焉。
- 〇(亥)四、寶幢莊嚴
- 【經】於其臺上,自然而有四柱寶幢。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,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,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。一一寶 珠有八萬四千光,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。
- 【鈔】須彌山者,此云妙高,亦曰安明。夜摩天者,具云須夜摩,此云善時。以彼天光明無晝夜之別,故曰善時。應知能觀三觀轉深,所發勝相漸大。如前寶樹,止高八千由旬;今之華座臺上寶幢,自如萬億須彌,驗其座體,極為高大,故知妙境隨觀增明矣。
- 〇(酉)二、明能隨機利物
- 【經】一一金色,徧其寶土,處處變化,各作異相,或為金剛臺, 或作真珠網,或作雜華雲,於十方面,隨意變現,施作佛事。
- 【鈔】座觀若成,十方佛事隨觀皆覩。
- 〇(酉)三、結觀
- 【經】是為華座想、名第七觀。

〇(酉)四、明由願力所成

【經】佛告阿難:如此妙華,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。

- 【鈔】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,名為法藏,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願,取此淨土攝諸眾生。今願力成,故令所依華座若此。
- 〇(酉)五、明未來利益
- 【經】若欲念彼佛者,當先作此華座想。作此想時,不得雜觀,皆應一一觀之,一一葉、一一珠、一一光、一一臺、一一幢,皆令分明,如於鏡中,自見面像。此想成者,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,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作是觀者,名為正觀;若他觀者,名為邪觀。
- 〇(未)二、第八佛菩薩像觀,分二:(申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- 【疏】第八、明像想,中有三:初、泛明諸佛法身自在,從心想生; 二、是故應當下,偏觀彼彌陀,并示觀行;三、作是觀者下,明修觀獲 利也。
- 〇(申)二、隨釋,分三:(酉)初、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;二、偏觀彼彌陀,并示觀行;三、明修觀獲利。今初

欲想佛身,須知觀體。體是本覺,起成能觀。依體立宗,斯之謂矣。須知本覺乃是諸佛法界之身,以諸如來無別所證,全證眾生本性故也。若

始覺有功,本覺乃顯,故云法身從心想生。又復彌陀與一切佛,一身一智,應用亦然。彌陀身顯,即諸佛身;諸佛相明,即彌陀體。是故泛明生諸佛身,以為觀察彌陀觀體。疏約三義釋此經文: (戌)初、釋初八句;二、釋中二句;三、釋後二句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 見此事已,次當想佛。所以者何? 諸佛如來是法界身,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汝等心想佛時,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。

○釋分二: (亥)初、約感應道交釋;二、約解入相應釋。初又二: (壹)初、明佛入生心:二、相隨物現。今初

【疏】法界身者,報佛法性身也。眾生心淨,法身自在,故言入眾生心 想中,如似白日升天,影現百川。

【鈔】報佛法性身者,滿足始覺,名為報佛;究顯本覺,名法性身。始本既冥,能起應用,然須能感,應方現前。今論三觀淨心念佛,方名能感,故云眾生心淨,法身自在。此二道交,是為入義。復以白日升天,喻始合本;影現百川,喻應入淨想。

〇(壹)二、相隨物現

【疏】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,明佛身自在,能隨物現。前明佛菩薩,此顯能隨也。

【鈔】三十等者,牒經是故汝等已下文也。

明佛下,釋義。由法報冥,故應用自在。有淨心感,悉能示現。前明佛菩薩者,即指諸佛是法界身之文也。而言菩薩者,以法界身通分證故,故兼菩薩。意明前雖顯示法身入心,未明隨觀現身之相。今明觀佛相好,佛以相好隨心觀現,故云此顯能隨也。

〇(亥)二、約解入相應釋

【疏】又, 法界身是佛身, 無所不徧, 法界為體。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, 得此觀佛三昧, 解入相應, 故言入心想中也。

【鈔】前明感應道交,恐謂佛體異眾生體,感召方人。今祛此見,故云佛身無所不徧。既法界無外,豈少異眾生?若爾,佛體本徧,全是眾生色心依正,何故經云入眾生心?然雖全是,而眾生迷背,是故佛體成出離義。今得觀解契合佛體,是故佛體入觀解心,故得名曰解入相應。斯乃始覺解於本覺,是故本覺入於始覺。

問:解入相應,釋之方的,此義即足,何須前約感應釋耶?

答:今之心觀,非直於陰觀本性佛,乃託他佛顯乎本性,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,次明佛身全是本覺。故應佛顯,知本性明。託外義成,唯心觀立。二釋相假,是今觀門。故感應釋,闕之不可。

〇(戌)二、釋中二句

【經】是心作佛,是心是佛。

〇釋分二: (亥) 初、作是別明; 二、作是共釋。初為二: (壹) 初、

約能感能成釋作;二、約即應即果釋是。今初

【疏】是心作佛者,佛本是無,心淨故有;亦因此三昧心,終成作佛 也。

【鈔】作有二義:一、淨心能感他方應佛,故名是心作佛。言佛本是無者,法身妙絕,無有色相,迭相見故。心淨故有者,眾生淨心,依於業識,熏佛法身,故見勝應妙色相也。二、三昧能成己之果佛,故云亦因等也。復名是心作佛,初作他佛,次作己佛。

〇(壹)二、約即應即果釋是

【疏】是心是佛者,向聞佛本是無,心淨故有,便謂條然有異,故言即是。心外無佛,亦無佛之因也。

【鈔】是亦二義:一、心即應佛,故名是心是佛。向聞等者,佛體無相,心感故有。是則心佛及以有無,條然永異。經泯此見,故言心是應佛,心外無佛。二、心即果佛,故名是心是佛,即亦無佛之因一句也。既心是果佛,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。眾生心中,已有如來結跏趺坐,豈待當來方成果佛?初是應佛,二是果佛,此乃消釋經疏之文。

若論作是之義者,即不思議三觀也。何者?以明心作佛故,顯非性德自然有佛;以明心是佛故,顯非修德因緣成佛。應知外道諸句,三教四門所有思議,不出因緣及自然性,故《佛頂經》明乎七大,皆如來藏循業發現,一一結云:"世間無知,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,但有言說,都無實義。"彼云世間,該於九界。今於一念妙觀作是,能泯性過。即是而作,故全性成修,則泯一切自然之性;即作而

是,故全修即性,則泯一切因緣之性。若其然者,何思不絕?何議不忘?既以作是絕乎思議,復以作是顯於三觀。以若破若立,皆名為作,空假二觀也;不破不立,名之為是,中道觀也。全是而作,則三諦俱破,三諦俱立,名一空一切空,名一假一切假也;全作而是,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,名一中一切中也。即中之空假名作,能破三惑,能立三法,故感他佛三身圓應,能成我心三身當果。即空假之中名是,則全惑即智,全障即德,故心是應佛,心是果佛。故知作是一心修者,乃不思議三觀。十六觀之總體,一經之玅宗,文出此中,義徧初後。是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,不可不知,故今略釋。

〇(亥)二、作是共釋,分二:(壹)初、約始終釋;二、約當現釋。 今初

【疏】始學名作,終成即是佛。

【鈔】若論六即,皆作皆是;今辯修證,作是須分。始則名字、觀行、相似三位,修而未證,故且名作;終則分證、究竟,任運真覺,得名為是。意存揀濫,故有此釋。

〇(壹)二、約當現釋

- 【疏】若當現分別,諸佛法身與己同體,現觀佛時,心中現者,即是諸佛法身之體,名心是佛;望己當果,由觀生彼,名心作佛也。
- 【鈔】以現釋是,以當釋作,為令即心見佛法體,以此現因而證當果。故以心佛同體,名心是佛;觀生彼果,名心作佛。意在即心念佛及令慕

果修因,故有此釋。

〇(戌)三、釋後二句

【經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。

- 【疏】正徧知海從心想生者,以心淨故諸佛即現,故云生也,亦因此觀 佛三昧出生作佛。
- 【鈔】三智融妙,名正徧知。無量甚深,故喻如海。斯乃究竟圓明大 覺,與我心體無二無別。今依頓教,即三惑染,修圓淨心,能生諸佛正 徧知海,此約他釋心生也。若依此心,能成當果,此約己佛釋心生也。
- 〇(酉)二、偏觀彼彌陀并示觀行,分二:(戌)初、令偏觀;二、示觀法。今初
- 【經】是故應當一心繫念、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 佛陀。
- 【疏】多陀阿伽度,或明十號、無量名號等,此中略舉三號,即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。天竺三名相近,阿羅訶翻應供,阿羅漢翻無生,阿盧漢翻殺賊。
- 【鈔】經是故應當者,上已明示心感諸佛,心即諸佛。以是義故,知可即心而觀彌陀。心尚能作諸佛,豈不感於彌陀?心尚即是諸佛,豈不即是彌陀?應知彌陀與一切佛不多不少,諸佛乃即一之多,彌陀乃即多之一。一心繫念、諦觀彼佛者,即一心三觀也。但云諦觀,那云三觀?以

所觀境列三號故,顯於能觀,知是三觀。何者?多陀阿伽度,此云如來;阿羅訶,此云應供;三藐三佛陀,此云正徧知。此之三號,即召三德。今就所觀,義當三諦:正徧知即般若,真諦也;應供即解脫,俗諦也;如來即法身,中諦也。以三德為三諦,三一圓融,不一不異。此諦與觀,名別體同,絕思絕議。此乃復見彌陀觀體,當以此觀觀像觀真。疏釋三號,其文可見。

問:像觀文中示心作佛,示心是佛,復以三號顯於三諦。妙觀既立,可 用此法觀下諸境。其落日觀至華座觀,佛既未示三觀之式,何得行人預 用茲觀?

答:佛對當機,示觀前後,全由聖意,非凡所知。滅後之人,欲修觀行,所用法則,須憑四依。大師釋題,能觀之觀既論三觀,題目是總,經文是別,豈不以總而貫於別?況云觀佛,十六俱包。今依天台修習教觀,不憑智者,更託何人?如《般舟》三觀妙門,《普賢》六根悔法,皆於定內見聖方宣。而大師教人預習精熟,方入道場。何不疑之,那獨責此?且稟斯宗者,若聞若思,不離三觀,須於動靜,用空假中,立一切行。若其然者,今何不用空假中心,想乎日、冰及地、樹等種種相耶?如心想日,以何力故,日想現前?《般舟經》云:"我所念即見心作佛,心自見心。心者不知心,心有想則癡,心無想則泥洹。"彼經初心以佛相為境,故言心作佛等。今之初心既先觀日,豈不得云心作日、心自見心等耶?《止觀》以彼經此文示於中觀,中觀若立,三觀自成。如此觀日,方依此疏修日觀也。況一切法皆是佛法,何得依報非佛法耶?

〇(戌)二、示觀法,子科分經為四:(亥)初、觀佛像;二、觀二菩薩;三、像放光;四、行者聞法。初為二:(壹)初、正明像觀;二、因像見土。今初

【經】想彼佛者,先當想像。閉目開目,見一寶像,如閻浮檀金色,坐彼華上。

【鈔】既是具足三號之像,理合於像照空假中。如見此方泥木之像,尚 須體達性若虗空,三身宛然,四德無減,觀中寶像,豈可不然?若於像 觀不達三諦,次觀真佛,寧見三身?

〇(壹)二、因像見土

【經】見像坐已,心眼得開,了了分明。見極樂國七寶莊嚴,寶地寶池,寶樹行列,諸天寶幔彌覆其上,眾寶羅網滿虗空中。見如此事,極令明了,如觀掌中。

【鈔】像觀既成,心眼開發,廣見依報地、樹諸相。應知樹等出過前樹無數倍也。何者?以今寶像,必稱華座,座像高勝,樹合覆之。皆由妙觀轉深,故使所觀愈勝。

〇(亥)二、觀二菩薩

【經】見此事已,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,如前蓮華,等無有異。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。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,亦作金色,如前無異。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。

- 【鈔】三聖設化,動靜必俱。一主二臣,非并非別。表乎三法,三一妙融。真身既然,像合相似。觀二足佛,令妙觀成三。
- 〇(亥)三、像放光,分二:(壹)初、明光照諸樹;二、明樹皆三像。今初
- 【經】此想成時, 佛菩薩像皆放光明。其光金色, 照諸寶樹。
- 〇(壹)二、明樹皆三像
- 【經】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,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,徧滿彼 國。
- 〇(亥)四、行者聞法,分二:(壹)初、明因定聞;二、明與經合。 今初
- 【經】此想成時,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、鳧雁鴛鴦,皆說妙法,出定入定,恒聞妙法。
- 〇(壹)二、明與經合
- 【經】行者所聞,出定之時,憶持不捨,令與修多羅合。若不合者,名為妄想;若與合者,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。是為像想,名第 八觀。
 - 【疏】令與修多羅合者,觀行之時,令與教法相應,故言合也。又解,

與十二部經教合。入定是修多羅,出定之時,心與定合,故云與修多羅 合也。

【鈔】此文疏有二釋:初須定與教合,二須散與定合。初義者,謂出定憶持定中聞法,須與經中所說符契,故云令與教法相應。次意者,謂心雖出定,對彼五塵,須息愛憎,淨乎身口。三業若爾,雖不住定,亦聞法音。故云出定入定,常聞妙法。言與十二部經教合者,以十二部總稱修多羅,同名為經。三藏分之,經詮定學,律詮戒學,論詮慧學,故名經為定。與修多羅合,是與定合。經若不合名妄想者,若定不合經,若散不合定,皆是發於魔事,全非像觀禪定,故名妄想。若已合,名麤想見極樂界者,謂以經驗定無差,出定與在定相似,得名麤想見彼國界。

問: 見此妙事, 那名麤想?

答:以像望真,須分麤妙。此想乃是佛觀方便,豈可全同真佛觀耶?

〇(酉)三、明修觀獲利

【經】作是觀者,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,於現身中,得念佛三昧。

【鈔】像想若成,真觀可獲,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四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五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〇(未)三、第九佛身觀,分二:(申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九、觀佛真法身,中有五:一、明結上;第二、次當更觀下, 正觀佛身;第三、從作是觀下,正明觀於佛心;第四、從作此觀者捨身 他世下,舉利勸修;第五、從作是觀者下,顯觀邪正。

【鈔】真法身者,前觀寶像,則似佛身;今對彼似,故名為真。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,亦名尊特,亦名勝應,而特名法身者,為成行人圓妙觀也。良以報應屬修,法身是性,若漸教說,別起報應二修,莊嚴法身一性;若頓教詮,報應二修全是性具,法身一性舉體起修,故得全性成修,全修在性,三身融妙,指一即三。

問: 既言指一即三, 但名為應, 自攝二身, 何故疏文立法身稱?

答:若言報應,恐濫別修,歸於別教。今以報應名為法身,即顯三身皆非修得,故今家生身、應身、報身、法身對藏、通、別、圓。行者應知圓宗大體,非唯報應稱為法身,亦乃業惑名為理毒,三觀十乘名性德行,慈悲與拔,性德苦樂。今之勝應稱為法身,顯示玅宗,其旨非淺。須祛滯想,方見旨歸。

〇(申)二、隨釋,分五:(酉)初、明結上;二、正觀佛身;三、正

觀佛心;四、舉利勸修;五、顯觀邪正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 此想成已。

〇(酉)二、正觀佛身。既指報應名為法身,即顯彌陀三身具足。既為妙境,但是法身。行人心觀,即空假中。空假是二修,中觀是一性。修性冥妙,三觀圓融。既為能觀,但是般若。境觀相契,見尊特身。雖具三身,但名解脫。此則以三照三,故發現三。合此三三,祇是一三。三不定三,同在一念。一念無念,三三宛然。如此方名修心妙觀。此觀能令四土皆淨,若不爾者,非是頓教所詮妙觀。當以此觀觀彌陀身。子科分經為三:(戌)初、總標略列;二、正觀佛身相;三、明觀成能見。今初

【經】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。

〇(戌)二、正觀佛身相,分四:(亥)初、觀身色;二、觀身量; 三、觀身光;四、觀相好。今初

【經】阿難當知,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。

〇(亥)二、觀身量

【經】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。眉間白毫,右旋宛轉, 如五須彌山。佛眼如四大海水,青白分明。

疏釋分二: (壹)初、略消經文:二、商較分量。今初

- 【疏】觀身大小,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,毫相如五須彌山。須 彌山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,縱廣亦爾,彼佛毫相,過此五倍。
- 〇(壹)二、商較分量,分二:(貳)初、以眼度身;二、定經斥譯。 今初
- 【疏】眼如四大海水,準眼量以度身,身量太長。世人身長七尺者,眼長一寸餘。四大海水,一海八萬四千由旬,四海合三十三萬六千由旬。 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,假令極多,無出萬倍,何緣佛身得長六十萬億那 由他恒河沙由旬?
- 〇(貳)二、定經斥譯
- 【疏】準眼定身、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言恒河沙者、譯人謬耳。
- 〇(亥)三、觀身光。然觀色量及相好光明,皆須用前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而為觀法。以心作佛故,能觀所觀,破立宛爾。破則三惑三智皆蕩,立則三諦三觀皆成。非此破立,則非淨心作佛義也。以心是佛故,忘能忘所,非破非立。作是一念,遮照同時。此則即觀無觀,用無作行,修念佛定。此法乃是觀佛要術,今若不用,宣示奚為?此術不施,勝相不發。觀光分四:(壹)初、毛孔光;二、觀圓光;三、光中化佛;四、化佛侍者。今初

【經】身諸毛孔演出光明,如須彌山。

〇(壹)二、觀圓光

【經】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。

〇(壹)三、光中化佛

【經】於圓光中, 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。

〇(壹)四、化佛侍者

【經】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。

○ (亥)四、觀相好,分二:(壹)初、正示相好身;二、光明攝生。 今初

【經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,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,一 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。

【鈔】總相別相、總好別好、總光別光,此三總別,皆云八萬四千者,即彰顯德,故成此數。佛居凡地,具於八萬四千塵勞。於此塵勞,皆見實相。理智既合,故能示現相好光明,故節節云八萬四千。行人今觀,知心即是,能於塵勞,皆即佛相。

〇(壹)二、光明攝生

【經】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,攝取不捨。

【鈔】生佛體同,雖土廣生多,攝無一失。觀佛心處,還釋此文須攝之意。

〇(戌)三、明觀成能見,分二:(亥)初、見一佛;二、見諸佛。今初

【經】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,但當憶想,令心眼見。

O(亥)二、見諸佛

【經】見此事者,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以見諸佛故,名念佛三昧。 作是觀者,名觀一切佛身。

【鈔】中觀見佛,佛體圓融。一即一切,同尊特身,故觀一佛能見諸佛。

〇(酉)三、正觀佛心,分三:(戌)初、因身見心;二、正示心體; 三、引文廣釋。今初

【經】以觀佛身故,亦見佛心。

【疏】眼見佛身,即見佛心。身由心起,故見身即見心。由見身,心想 轉明,故得見佛心。

【鈔】疏有二釋:初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,故令行者觀身見心。

由見身下,二約行者觀想明,故得見佛心。所以明者,由觀佛身,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而見於心。以心無形,由色表故。以圓人所觀色心不二,既見微妙色,豈隔大悲心?故《勝鬘》云:"如來色無盡,智慧亦復然。"既三種慈體是三諦,今三觀明,故三慈顯。以用果法為觀行故,故於位位見佛色心。

〇(戌)二、正示心體

【經】佛心者,大慈悲是。

【疏】佛心者,大慈悲心是。

【鈔】若匪無緣,慈悲不大。

〇(戌)三、引文廣釋

【經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。

分三: (亥)初、牒經引論以明文意;二、却牒前經以對初慈;三、正以無緣會釋經義。今初

【疏】以無緣慈普攝眾生,《釋論》云: 慈有三種: 一、眾生緣,無心攀緣一切眾生,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如《涅槃經》: "我實不往,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。"二、法緣者,無心觀法,而於諸法自然普照,如日照物,無所分別。三者、無緣,無心觀理,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,以無緣慈攝諸眾生,辯佛心相也。

【鈔】問:經文但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,疏中何故兼明生法,皆云無心?

答:起三慈者,由三觀智照三諦也。照真即起法緣之慈,照俗即起眾生緣慈,照中即起無緣之慈。此三諦慈,淺不具深,深必具淺,故照真俗,未必照中;若能照中,必具真俗。故次第生法,不即無緣;今無緣慈,合具生法。豈但具二,亦乃俱深。故今生法,皆云無心。故《涅

槃》云: "慈若有無,非有非無,如是之慈,非諸聲聞、辟支佛等所能 思議。"當知三慈,其體本一,非三非一,而三而一,如是方名佛心慈 也。

此自分三:

初、眾生緣慈。三無差別,今盡現前。心與眾生,能所既絕,無我心想 緣他眾生,而一切眾生與我同體。十界因果不離一心,而此一心是慈體 故,十界苦集,四種道滅,能於一時任運與拔。故云無心攀緣,自然現 益,如《涅槃》下《梵行品》文也。然彼經如來凡說八事:一、伏醉 象:二、降力士:三、化盧至:四、度女人:五、塗割瘡:六、摩調 達;七、救羣賊;八、醫釋女,一一皆結云: "慈善根力,見如是 事。"今文云我實不往者,即引第五塗割瘡文。文現一處,意通諸緣。 言割瘡者,經云: "波羅奈城有優婆夷,名摩訶斯那達多。夏九十日, 屈請眾僧,奉施醫藥。有一比丘身嬰重病,良醫診之,當須肉藥。若不 得者,命將不全。是優婆夷尋自取刀,割其股肉,切以為羹,施病比 丘,服已病差。女人患瘡苦惱,發聲稱佛。我在舍衛聞其音聲,於是女 人起大悲心。是女尋見我持良藥,塗其瘡上,還復如本。善男子! 我於 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,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 事。"今云我實不往者,正引此緣。不言女人而言眾生者,通收十界眾 生,不以文害意也,即俗諦慈也。《涅槃》云: "慈之所緣一切眾生, 如緣父母、妻子、親屬。以是義故,名眾生緣。"以緣十界同在一心, 故非次第生緣慈也。

二、法緣慈。十界緣起,是三諦法,不離一心,唯佛究盡。境相既寂,

能觀亦忘,是故得云無心觀法。而畢竟空智照此三諦,不受一塵。此智自然照破眾生三諦惑者,或為眾生說斯空慧,皆令得離有相之苦,證真實樂。此即不思議真諦慈悲,名為法緣。故《涅槃》云: "不見父母、妻子、親屬,見一切法皆從緣生,是名法緣。"不見之言,須忘十界,是佛法緣也。

三、無緣慈。以佛性中成究竟智,有何別理為心所緣?故云無心觀理。境智既泯,空有又忘,無住無依,絕思絕議,此名安住第一義中。心既無緣,慈乃周徧,人眾生性,稱為內熏;或為現身,說第一義,稱為外熏。以此攝生,名無緣慈。

〇(亥)二、却牒前經以對初慈

【疏】念佛眾生攝取不捨者,若為佛慈悲所護,終得離苦,永得安樂。 《釋論》云: "譬如魚子,母若不念,子則爛壞。"眾生亦爾,佛若不 念,善根則壞。

【鈔】即前正觀佛身光明攝生之文也。雖與無緣慈體不別,若約義辯, 為門不同。是故此慈,念佛眾生攝取不捨,終令離苦,永得安樂。此從 感應,生佛相關,順於俗諦,名生緣慈。故舉魚母念子不失,喻此慈相 也。

〇(亥)三、正以無緣會釋經義

【疏】今明無緣慈者,諸佛所被,謂心不住有無,不依三世,知緣不 實。以眾生不知故,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,是為無緣也。 【鈔】既與生緣為門有異,須辯慈相不同前二。故生法慈約次第論,則兩二乘及偏菩薩有修證分。若此無緣,唯圓唯極。今約極顯,故云諸佛所被。不住有無者,正與生法辯不同相。生緣妙有,法緣妙空,今是妙中,故云無緣,中必無緣故也。不依三世者,此之慈悲非四相故。知緣不實者,了苦樂事即性德故。以眾生等者,此慈所被,令眾生發即境之智,方乃名得實相智慧。得此智者,方終離苦,得於永樂,故與前慈門異益等。若對法緣,益以實慧,故一切空。是故三慈益物不異,疏不云者,略也。

〇(酉)四、舉利勸修,子科分三:(戌)初、正舉益勸;二、的示觀 法:三、就觀結成。今初

【經】作此觀者, 捨身他世, 生諸佛前, 得無生忍, 是故智者應當 系心諦觀無量壽佛。

得生極樂,則見十方一切諸佛,故云生諸佛前。法身觀成,已入相似, 是故至彼即證無生,別圓地住也。疏釋分四:(亥)初、牒釋;二、喻 顯:三、結示:四、引證。今初

【疏】捨身他世,生諸佛前,以修念佛三昧故,發見佛願,生生常值。

〇(亥)二、喻顯

【疏】如人習巧、從少至長、所作遂妙。

【鈔】習巧如修觀,從少至長,喻觀有微著;所作遂妙,喻生彼土,親見真法。然且分喻是心作佛,行者應以是佛與作佛義一念圓照,方合今

經由觀見佛。

〇(亥)三、結示

【疏】以隨念佛三昧故,得生無量壽佛國。

〇(亥)四、引證

【疏】故《般舟經》云: "眾生問佛:'何因緣得生此國?'彌陀佛答:'以修念佛三昧得生我國也。'"

〇(戌)二、的示觀法

【經】觀無量壽佛者,從一相好入,但觀眉間白毫,極令明了。見 眉間白毫相者,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。

【鈔】相有八萬,都想難成,故令但觀眉間毫相,如五須彌。此觀若成,八萬皆現,此為要門也。

〇疏釋二: (亥) 初、牒經; 二、正示。今初

【疏】從一相好入,但觀眉間白毫者。

〇(亥)二、正示,分四:(壹)初、引他文示二種毫量;二、據此經明凡心難及;三、正示初心從易現觀;四、剋示觀成稱彼而見。今初

【疏】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: "釋迦如來眉間白毫者(云云)。"《寶性論》明佛毫相在兩眉間,闊三百六十萬里,方圓亦然。

- 【鈔】此明釋迦勝劣兩相,以例彌陀。經明劣相,論明勝相。云云者,即前疏云: "長一丈五尺,毫有八楞,周圍五寸。"
- 〇(壹)二、據此經明凡心難及

【疏】故文云:"無量壽佛身量無邊,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"

【鈔】即第七雜觀中經文也。

〇(壹)三、正示初心從易現觀

【疏】正可取如釋迦毫相大小現觀。

- 【鈔】斯是大師別示初心,即觀佛相入門要術也。若從落日、水、冰方便,次入地、樹、座、像等觀,心得流利,觀已宏深,此之行人自可稱彼毫量而觀,使八萬相自然而現。故知令觀劣應毫相,乃為未修前諸觀者及以雖修觀不成者,故於佛身別指初心可觀之相為三昧門也。行者須知,所託之境,有勝有劣。若能觀觀,皆須頓照即空假中,以勝劣相,皆心作故,皆心是故。
- 〇(壹)四、剋示觀成稱彼而見,分二:(貳)初、正示;二、引證。 今初

【疏】若得三昧,觀心成就,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。

- 【鈔】因用作是觀劣應毫,觀漸深著,得成真似念佛三昧,乃能稱彼勝相而見。
- 〇(貳)二、引證

【疏】《智度論》云: "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,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"今說般若,現奇特身相,光明色像徧至十方,以此為觀也。

【鈔】引此釋迦勝身說法,增真似位念佛三昧,類彼彌陀八萬相好,須 真似人方能觀見。

〇(戌)三、就觀結成

【經】見無量壽佛者,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得見無量諸佛故,諸佛 現前授記。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,名第九觀。

○ (酉)五、顯觀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, 名為正觀; 若他觀者, 名為邪觀。

【鈔】然此佛觀,義具釋題。疏文既略,學者多疑。若不釋之,造修無路,故更寄問答,明乎境觀。

問:此經觀佛,止論八萬四千相好。若《華嚴》說相好之數,有十華藏世界微塵。二經所說,優降天殊。彼經正當尊特之相,此經乃是安養生身,凡夫、小乘常所見相,鈔中何故言是尊特?

答:一家所判丈六、尊特,不定約相多少分之,剋就真中感應而辯。如通教明合身之義,見但空者,唯覩丈六;見不空者,乃覩尊特。生身本被藏通之機,尊特身應別圓之眾。今經教相唯在圓頓,釋能觀觀,是妙三觀;釋所觀境,是妙三身。疏解今文云:觀佛法身,約位乃當圓教七信。正託法性無邊色像尊特觀心,使其增長念佛三昧,據何等義,云是

生身? 用圓頓觀, 顯藏通身, 未之可也。

問:以坐華王具藏塵相而為尊特,三十二相老比丘形而為生身,其文炳著,那云不以相好分耶?

答: 約相解釋四教佛身, 此乃從於增勝而說, 未是的分相起之本。其本 乃是權實二理、空中二觀、事業二識。就此分之,則生身尊特,如指諸 掌。故《金光疏》云: "丈六身佛住真諦,丈六、尊特合身佛雙住真 中,尊特身佛雙住俗中,法身佛住中道。"此依二理,故有二佛。眾生 二識有二觀因,故感二佛。言二識者,《起信論》云: "佛用有二種: 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,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, 見從外來, 取色分齊, 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 意,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,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,色有無量相, 相有無量好,所住依果亦復無量。種種莊嚴隨所示現,即無有邊,不可 窮盡,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,常能住持,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,皆因諸 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,具足無量樂相,故說為報。" (文畢)此乃佛用依二識彰也。應是生身,報是尊特。《論》意要在見從 外來, 取色分齊, 與知轉識現, 離分齊相, 而分二身。然須了知, 權理 但空,不具心色。故使佛身齊業齊緣,生已永滅,故曰生身。名應名 化, 體是無常。實理不空, 性具五陰。隨機生滅, 性陰常然。名法名 報,亦名尊特,體是常住。須知依事識者,但見應身,不能覩報,以其 麤淺不窮深故。依業識者,不但覩報,亦能見應。以知全體起二用故, 隨現大小,彼彼無邊,無非尊特。皆酬實因,悉可稱報。故《妙經文 句》云: "同居、方便自體三土,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。"故知菩薩 業識見佛,一切分齊皆無分齊,豈比藏通佛耶?方知智者師與馬鳴師, 精切甄分生身、尊特,其義罄矣。

問: 約相多少分於二身, 其義已顯, 何須理觀及就識分?

答:華藏塵相及八萬相雖是尊特,三十二相不局生身。何者?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好,故三品相皆可稱海。既一一相皆無邊底,是故悉可名為尊特。故《止觀》并《輔行》以《法華》三十二相、《觀無量壽》八萬相、《華嚴》十華藏塵相,同是別圓道品,修發法身現相,對斥藏通相非奇特,以驗三經所談相海皆是尊特。然有通局,三十二則通,大見無邊,小見分齊;若藏塵、八萬,唯大非小。若也不就理觀等分,此義全失。故《金光明》龍尊歎佛,經文但列三十二相、圓光一尋,疏乃判云正歎尊特。故知不定以相數多方為尊特,祇就不空妙觀見耳。

問:行人覩於劣應,談圓佛相,祇可即是法身及自受用,不即尊特,以 尊特身現起方有,不現則無。豈見不空,不待佛現,便自能見尊特相 耶?

答:既以尊特對於生身,分身非身,常無常等,今云劣應但即法身及自受用,不即尊特,則成壽量屬於尊特,身相自屬生身。如此分張,進退皆失。須知行者無有一見非如來力,如來鑒機,未始差忒,有須現者,即為現之,如《梵網》《華嚴》及此經等,相多身大也。不須現者,即以力加,令於劣身不取分齊,見三十二相即無有邊,以知丈六是法界故,應持不見其頂,目連莫究其聲。丈六身聲,既因二聖窮不得際,後之圓人,豈不即劣見於無邊?不必一一待現方見。若不爾者,用圓解

為,用業識為。若但即法身及自受用,不即尊特,此說全乖頓足之義。何者?如《釋籤》解色無邊故般若無邊云: "五陰是理故,即陰是實相般若,故皆無邊。以由理故,令法無邊。"自受用身既證理極,豈不即劣而無邊耶?行者應知,今之妙觀觀佛法身,見八萬相,不同《金光》但於劣身見無分齊。今是彼佛全法界身,應圓似觀,現奇特身,非是彼土常身常相。若彼常身,即《般舟》中三十二相也。今乃特現八萬四千相好光明,經文自云身量無邊,非是凡夫心力所及,正類《淨名》如須彌山,顯於大海,安處眾寶師子之座,《藥師》中巍巍堂堂,如星中月,《大論》中色像無邊尊特之身。此等經論所明尊特,與今所現無少差殊。彼色像無邊既稱尊特,此云身量無邊,那謂生身?

問: 所言龍尊歎尊特相非現起者,是義不然,以彼疏釋尊特身云巍巍堂堂。若不現者,何謂堂堂?

答:華藏塵相,《華嚴經》列九十七名,與龍尊歎全不相應,又無身相高大之說,以驗非是特現之相。祇由龍尊言中,妙示即劣含勝難思之文,大師見彼得意之處,是故疏云巍巍堂堂。得意處者,即總歎云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也。清淨乃是四德中淨,必不闕於常、樂、我也。寂滅豈非涅槃之義?既稱微妙,是大滅度秘密藏也。以總冠別,故三十二相徧嚴三身。生身則百福所成,見無厭足;尊特身則色無分齊,劣即堂堂;法性身則色性即智,法門為相。疏云此三不縱不橫。若縱橫一異,則不清淨,非微妙寂滅,豈非圓人了乎三身,是秘密藏?密藏乃是法界總體,一攝一切,事事相收,應用無邊,不離毫末;相好至劣,量等虚空。故《法華》中龍女讚佛:"微妙淨法身,具相三十二。"顯是劣

應。以法身具故,相相尊特,是故荊谿類同《華嚴》一一相好與虗空等。又,《文句》云: "一一相皆法界海。"又,《妙玄》云: "垢衣內身,實是長者。"《釋籤》云: "即是瓔珞長者。"瓔珞長者,豈非尊特,何待現耶?又,《妙樂》云: "若隱前三相,從勝而說,非謂太虚名為圓佛。"《法華》已前,三佛離明,隔偏小故;來至此經,從劣辨勝,即三而一。若也《法華》但即法身,不具尊特,正乙太虚而為圓佛。又,不具尊特,如何得名從劣辨勝、即三而一?

問:《法華文句》云:"地師說多寶是法身。"舉南嶽破云:"法身無來無出,報身巍巍堂堂,應身普現一切。若即此謂是三佛者,未盡其體,祇是表示而已。多寶表法佛,釋尊表報佛,分身表應佛。"《記》釋云:"無來者,不合東來;無出者,不應踴出。巍巍不應塔內,應身不應唯此。尚非應身,豈具三身?"既云巍巍不應塔內,信知報佛須現大身。若其即劣便得名報,塔內何妨,何得破他?

答:此破地師不知表示,直將舍利便為法身。故《記》破云: "尚非應身,豈具三身?"又以世人不知《法華》開權之妙,即劣顯勝,祇執身大相多為報,故就其見斥云: "巍巍不應塔內。"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,不可據此便令《法華》相非尊特。祇如《記》云: "尚非應身,豈具三身?"亦非今家盡理之說。如荊谿據論若知像性徧虗空,三身宛然,四德無減,泥木之像尚具三身,豈全身舍利皆不具耶?雖曲引文,欲令非報,然終不能令《法華》機,非業識見佛也。

問:《請觀音疏》云: "無量有二義,若生身無量,是有量之無量;法身無量,是無量之無量。" 《大論》云: "法性身色像無邊,尊特之身

猶如虗空。"既云法性身,此乃不滅,方名尊特。今第九觀觀於佛身,第十即觀觀世音身,觀音既是補處菩薩,驗佛有滅,豈非生身有量無量,安以此身便為尊特?

答:藏通補處,彰佛有量;別圓補處,顯佛無量。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,更無彼此迭相見故,同一法身一智慧故。菩薩機忘,如來應息,名補佛處,實異藏通前佛定滅、後佛定生為補處也。故《金光明》四佛降室,疏乃釋云: "若見四佛同尊特身,一身一智慧,即是常身,弟子眾一故;若見四佛佛身不同,即是應化,弟子眾多故。"故知祇就同與不同、常與無常分於二身。藏通三乘,故弟子多,別圓純菩薩,故弟子一,豈論相好多少等耶?既同一身,復云常身,豈竪分當現,橫論彼此?是知觀音補法身處,愈彰尊特無量之無量矣。且《華嚴》佛身,委明八相,既是尊特,此論補處,與彼何異,云是生身?是知今佛全法界身,故滅即非滅,觀音補處,生即不生。不滅不生,常身義成,尊特相顯。

問:今所觀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,雖云高大,祇是淨土常所見身。何以知然?如《法華》中淨光莊嚴國妙音菩薩欲來娑婆,彼佛誡云: "汝身四萬二千由旬,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,汝往彼土,於佛菩薩勿生 劣想。"故知淨土常身高大,安以常身便為尊特?

答:於同居中,淨光莊嚴,土唯演頓,如《淨名》中眾香之土,以其所被純菩薩故,所以但現高大之身。佛知妙音所將之眾,不知娑婆開權之妙,於佛輙起定小之譏,故寄妙音,規未達者,意令得悟即劣之勝、秘妙之權。既誡勿生下劣之想,乃是令起尊特之心。若謂不然,安得皆獲

普現三昧?若安養土漸頓俱談,聲聞、菩薩共為僧故,故使佛示生身、法身二種之相。三十二相,通於生法,大小共見;若八萬相,局在法身,大乘賢聖方得見也。是故眾經多說彌陀生身常相,今當略出。《小彌陀經》云:"彼土蓮華大如車輪。"《大彌陀經》說:"彌陀浴池廣四萬八千里。"以依驗正,身未極大。《般舟經》說:"阿彌陀佛三十二相。"此經中說,慣習小者,生彼即得見佛聞法,便證小果,更有丈六、八尺之身,此等豈非常身常相耶?

若今所觀八萬相好,別圓真似方得見之。故上品下生,疏判已登習種性位,生彼七日,見佛眾相,心不明了;三七日後,乃了了見,及聞眾聲皆說妙法。唯上品上生道種性位,生彼即見眾相具足,光明寶林皆說妙法,即悟無生。三賢菩薩依業識故,知心現佛,乃就尊特論乎明昧。若慣習小者及諸凡夫,依事識故,不於尊特而論明昧。良以此等雖因臨終迴向得生,佛順本習,故且用小,令其證果。既說無常、苦、空之法,須以生身相好應之。浴池之身三十二相,正對此機。故《般舟經》云: "在菩薩眾中說經。"又云: "在比丘僧中說經。"信三十二相通大小人,常所覩見,是故彼經觀法之初,不託日、冰,便觀此相,斯蓋凡心可想之境故也。

若八萬相,是彼如來現奇特身,增進深位念佛三昧,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是故此經初令觀日,疏釋齊於下品下生;以驗想冰,至假想地,屬下三品,當名字人;次得三昧,見彼實地,合入觀行初二兩品;次觀寶樹及以池、樓,至總觀成,當三四品;寶座觀成,當第五品,以座上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大,比知座體,其量難思,非第五品三觀功成,凡

小事禪見莫能及。此觀雖就,經文未便許觀佛身,乃令先想一大寶像稱座而坐,及二菩薩皆想坐座。況復悉用作是不二妙觀觀之,使心流利,方令觀佛。學者應知,日觀已來,所修三觀,共於事禪,良以皆須想成相起故也。事禪既勝,三界思惑悉已被伏。

妙觀觀像,見破即登第七信位。得此位已,方令觀佛真法之身。八萬相顯,乃得名為念佛三昧,即感諸佛現前授記,生彼便證無生法忍。經文如此明圓深觀所顯之相,誠謂奇特,實匪生身凡夫、小乘常所見相。

問:釋題序云: "無量壽佛是所觀勝境。" 豈非託彼依正色心,修乎三觀,顯三諦理? 今八萬相既是正報,義當生身。託此修觀,觀成理顯,乃見藏海塵數之相,方名尊特,豈分段生身便為尊特耶?

答:前正釋題,以妙三身解所觀境;今至經文,以八萬相為所觀境。信八萬相與妙三身無二無別,二處皆用不思議境而為所觀,故八萬相觀之令顯。顯名觀成,無別所顯。且行人念佛,誰不託佛正報修觀?但境隨解,名生名法。小機不解所觀佛身是法界用,謂正習生,故曰生身。大機能解所觀之佛,是法界用,應既有本,生即同法,是故受於法身之稱。故見佛相若多若少,皆稱法身。今經明示佛法界身入心想中,故疏標云觀佛法身,斯乃即三而一之法身也。況今不是初心觀境,乃圓七信所觀境耳。豈於座像圓觀已成,却託藏通生身修觀?又觀生身顯藏塵相,此乃通人被別圓接,全非頓教始終圓觀。祇如《般舟》三十二相既知心現,故相相皆中。據所觀勝境,言是生身,深不可也。學者應知,八萬相顯,即三諦顯。良以此相法身所具,與彼三惑本不相應,故一一相即真俗中。即一而三,即三而一,不可思議,名真善妙色。今之三昧

顯本妙相, 故觀音觀云真實色身也。

問:尊特既是他受用報,須入別圓地住方見。今八萬相似位能見,驗非尊特,合是生身?

答:據何文義,別圓似位唯見生身?須知尊特,地住已上,分證論見;地住之前,相似論見。斯乃如來以實報身,應下二土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五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六

天台智者大師 說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故荊谿云: "勝兼兩處,劣唯鹿園。"若其似位全不見者,《法華》四信何故見於實報土耶?有餘那見圓滿相海,通教按位受接之人為見何相?若非尊特,合身不成。今經明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,與《大論》云色像無邊,有何異耶?彼云無邊,既稱尊特,此何獨非?况疏專引彼論此文,以證身量無邊之義,驗今佛身的是尊特,不須疑也。

問:若是尊特,合是常身。何故《法華疏》中,判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,實有量而言無量?

答:此乃《刊正鈔》中錯引彼疏。彼疏并云: "實有量而言無量,如《阿彌陀》與《金光疏》及此疏同。"蓋以小大二《彌陀經》,不專尊特被於頓機,故彼佛現三十二相,通被眾機。大機雖見尊特常身,其慣習小人,洎諸凡夫,雖因迴向得生彼土,未宜尊特說常住理,故以應化說無常法,成其小果。是故佛壽雖不可數,終歸有量。娑婆生彼,多是此機,以別圓似位,人難及故。三疏約此,故判彌陀在有量中。若《觀無量壽佛經》,純被圓人,明說佛身全法界起。應既有本,生即同法,的類《釋論》法性尊特,正當無量之無量也。故《釋籤》云: "教分二身,為機劣故,暫現生身。"今機不劣,豈對生身?

問:大本中云:"生我國者,身皆具足三十二相。"彼國人民既具此

相,佛身理合超勝於人,故知常身有八萬相。《般舟經》云三十二相,蓋借釋迦為初心觀境耳。

答:《般舟經》云: "菩薩用是念佛故,當得生阿彌陀佛國。當念如是佛身,有三十二相悉具足,光明徹照,端正無比,在比丘僧中說經。"經指彌陀有三十二相,何文言借釋迦為境? 況《止觀》無文,《輔行》不說,豈得自言成於己見? 又彼人民三十二相,故佛常相須八萬者,其義不然。以同居土佛應同人,祗由淨土人皆有於三十二相,故佛常身須現此相,但於同中,相相皆勝。穢土佛身雖異凡鄙,亦同上人,故應此方所有相法,故三十二同輪王相,亦於同中而分明昧。三十二相既同彼人,驗是彼土常身常相,是知八萬,別為大機現尊特相,更何所疑。

問:一等尊特,以何因緣,相分三品?

答:悉檀因緣故。蓋一類機應以藏塵尊特之相得四益者,故佛稱機而為現之;應以八萬尊特之相、應以三十二尊特之相得四益者,佛皆稱機而為現之。仍須了知此之相海,別教則用別修緣了成就此相,即修成之尊特,故名報身。圓教能了二修即性,修德無功,乃性具之尊特,故名法身,已在此觀開章中說。須知《華嚴》華藏塵數之相雖多,此以兼別,故猶帶修成。此論八萬,既唯圓頓,無非性具。故三聖觀,疏皆示云:"觀於法身。"行者當須以教定理、就理明觀、於觀顯相,無得但以多數斥少,使勝成劣。實在精學,然後勤修。欲罷不能,故茲辯析。

〇(未)四、第十觀音觀,分二:(申)初、疏科略釋;二、依科列經。今初

- 【疏】第十、觀觀音,中有三:初、結上;次、復應觀觀世音菩薩下,正明觀菩薩身也;第三、作此觀者,觀之邪正也。觀菩薩法身中有三:初、觀身相,冠中立化佛者,帶果而行因也;第二、明與佛同異;第三、佛告阿難下,還舉利勸修也。
- 【鈔】帶果行因者,《觀音三昧經》云: "觀音昔已成佛,號正法明, 今為菩薩修淨土行。"斯乃帶昔果德,行今因行。頂有化佛,錶帶果 也。
- 〇(申)二、依科列經,分三:(酉)初、結上;二、正觀菩薩身; 三、結觀邪正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 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。

〇(酉)二、正觀菩薩身,分三:(戌)初、正觀身相;二、與佛同 異;三、舉利勸修。初、子科十一:(亥)初、身量;乃至十一、足 相。今初

【經】次亦應觀觀世音菩薩。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

【鈔】應云十八萬億,今云八十者,翻過佛身二十萬億,故知誤也。

問:如釋迦丈六,人身八尺;今佛身六十萬億,菩薩十八,菩薩之身何太卑耶?

答:淨土勝應,不可以穢土劣應例也。亦如妙音身量但四萬二千由旬,佛身六百八十萬由旬,佛身之量,去菩薩更多。

〇(亥)二、身色

【經】身紫金色。

〇(亥)三、肉髻

【經】頂有肉髻。

〇(亥)四、項光

【經】項有圓光,面各百千由旬。其圓光中,有五百化佛,如釋迦 牟尼。一一化佛,有五百化菩薩、無量諸天以為侍者。

〇(亥)五、身光

【經】舉身光中, 五道眾生, 一切色相, 皆於中現。

〇(亥)六、天冠

【經】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。其天冠中,有一立化佛,高二 十五由旬。

【疏】釋迦毗楞伽,翻能聖。

〇(亥)七、面色

【經】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。

〇(亥)八、毫相

【經】眉間毫相備七寶色,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; 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; 一一化佛, 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, 變現自在, 滿十方世界。

〇(亥)九、臂相

【經】臂如紅蓮華色,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。其瓔珞中,普 現一切諸莊嚴事。

〇(亥)十、手相

【經】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。手十指端,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,猶如印文;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;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,其光柔軟, 普照一切。以此寶手, 接引眾生。

〇(亥)十一、足相

【經】舉足時,足下有千輻輪相,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。下足時,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,莫不彌滿。

〇(戌)二、與佛同異

【經】其餘身相,眾好具足,如佛無異,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 及世尊。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,名第十觀。

【鈔】肉髻是相,無見頂是好。此之相好,表於極果。今作因人,故不

及佛。

○ (戌) 三、舉利勸修,子科二: (亥) 初、舉觀利勸;二、示觀次 第。初又二: (壹) 初、約修觀明滅罪;二、約稱名況獲福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: 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,當作是觀。作是觀者,不 遇諸禍,淨除業障,除無數劫生死之罪。

〇(壹)二、約稱名況獲福

【經】如此菩薩,但聞其名,獲無量福,何況諦觀?

〇(亥)二、示觀次第

【經】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,先觀頂上肉髻,次觀天冠,其餘眾相,亦次第觀之,悉令明了,如觀掌中。

【鈔】身相既多,先觀何相?故今示云:先觀肉髻,次觀天冠。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。何者?肉髻降佛,表現行因;冠有化佛,表昔成果。別相若顯,其餘通相則易可明。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,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。說在像前,用在此處。既云作佛是佛,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耶?作髻作冠,是髻是冠,皆可為例。不獨以佛例觀菩薩,亦須例於普雜三輩。豈唯以前例後,亦合以後例前,以今行人覽經始末方修觀故。大師得意,乃於釋題總示三觀,若也不於十六處用,則令大師虛說,亦見行者謾修。當遵佛言,勿背祖法。專用妙觀,顯乎勝相。以此妙觀為見佛本,迥出餘因;至彼土時,速證法忍。

〇(酉)三、結觀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, 名為正觀; 若他觀者, 名為邪觀。

〇(未)五、第十一勢至觀,分二:(申)初、分科敘意;二、依科列經。初為二:(酉)初、分科;二、敘意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一、勢至,中有三:初、明因光神力制二種名;次、此菩薩 天冠有五百寶下,明與觀音同異;後、除無量劫罪下,勸修。

〇(酉)二、敘意,分二:(戌)初、約當門明闕真觀;二、兼觀音明無像想。今初

【疏】略無觀法、當不異上、故不重明。

【鈔】觀佛真身,乃立觀云正觀佛身等,觀音中云正明觀菩薩身,今勢至觀,但云因光神力制二種名及云與觀音辨同異,何不例上各立觀法? 故疏出意云: "略無觀法,當不異上。"以大勢至與觀世音身量大小皆悉同等,此令行者辨異之後,用觀音觀觀勢至身,何須別立?

〇(戌)二、兼觀音明無像想

【疏】所以觀佛先作像想,後觀法身。菩薩直明法身者,但佛法身妙極,不可一往而觀,故先作像想流利,後觀法身則易。菩薩者,觀佛既竟,次二大士是眷屬莊嚴,如王來即有營從,有佛必有菩薩也。

【鈔】觀成見佛真法身後,觀二侍者,豈須更修像想方便耶?

- 〇(申)依科列經,分三:(酉)初、因光神力制二名;二、明與觀音同異;三、滅罪以勸修。初為二:(戌)初、徧示諸光;二、正立二名。今初
- 【經】次觀大勢至菩薩。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。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,照二百五十由旬。舉身光明照十方國,作紫金色,有緣眾生皆悉得見。
- 〇(戌)二、正立二名
- 【經】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,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,是故號 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普照一切,令離三途,得無上力,是故 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
- 【鈔】光照十方,故立無邊光為名,令三途人得佛十力,故立大勢至為名也。行者應知,即舉身光名智慧光,以是鄰極,色心不二。若不爾者,焉得色相名為法身?
- 〇(酉)二、明與觀音同異,分三:(戌)初、正明同異;二、更示行坐;三、結成觀相。今初
- 【經】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;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;一一臺中, 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。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。於肉 髻上,有一寶餅,盛諸光明,普現佛事。餘諸身相,如觀世音,等 無有異。

〇(戌)二、更示行坐

- 【經】此菩薩行時,十方世界一切震動。當地動處,有五百億寶華。一一寶華莊嚴高顯,如極樂世界。此菩薩坐時,七寶國土一時動搖。從下方金光佛刹,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,於其中間,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,分身觀世音、大勢至,皆悉云集極樂國土,畟塞空中,坐蓮華座,演說妙法,度苦眾生。
- 【鈔】觀音行坐,豈不動地集佛等耶?但於勢至觀中說耳。若不然者,何得云除頂上寶餅,餘與觀音等無有異?
- 〇(戌)三、結成觀相
- 【經】作此觀者,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,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,名 第十一觀。
- 【鈔】經云色相,疏稱法身,若非全色是心,色由心造,安令色相即名法身?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,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。相冥見相,則三脫圓彰,故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。疏云念佛三昧,解入相應,非此相應,不發勝相。
- 〇(酉)三、滅罪以勸修
- 【經】觀此菩薩者,除無數劫阿僧祗生死之罪。作是觀者,不處胞胎,常遊諸佛淨妙國土。此觀成已,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。

- 【鈔】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者,以二菩薩唯有頂上化佛、寶餅二種有異,餘相皆同。同異分明,名具足見。
- 〇(未)六、第十二普往生觀,分二:(申)初、疏科;二、經文。初 為二:(酉)初、對雜辨異;二、就普分科。今初
- 【疏】第十二、普觀。普雜何異,而為二耶? 普觀作自身往想,稱彼境界,一一具觀。雜觀明佛菩薩神力自在,轉變非恒,大小不定,或隨物現,故名為雜。以此為別。
- 〇(酉)二、就普分科
- 【疏】普中有二:初、從見此事時當起自心下,作自身往想;次、無量 壽佛化身下,佛及菩薩化身來現也。
- 〇(申)二、經文,分二:(酉)初、作自身往想;二、明三聖來現。 今初
- 【經】見此事時,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,於蓮華中結跏趺坐,作蓮華合想,作蓮華開想。蓮華開時,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,眼目開想,見佛菩薩滿虗空中,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,與十二部經合。若出定之時,憶持不失。見此事已,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。是為普觀想,名第十二觀。
- 【鈔】上來諸觀,先依次正,先主次徒,雖皆觀成,未為普總。又未想身生彼親見,故今令想身終生彼,一時普見。非獨所觀境界頓足,亦乃

往生心想成就。可類前文依報之觀,初地、樹、池等別觀,至樓觀成,四事總見,名為總觀。然但能總依報四事。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,故名普觀。

問:上品上生乘金剛臺,上品中生乘紫金臺,上品下生入金蓮華。今三 聖觀成,方修普觀,合是上品上生之者,何故同彼上品下生耶?

答:十六觀人對九品位,義有多途。今且一往以三聖觀及普觀成當上中品,雜及三輩四觀成者方是上上。故上中品終時雖見坐紫金臺,此臺到彼成大寶華,經宿則開。此文亦云生極樂界,於蓮華座作開合想。蓮華開時,見佛滿空及說妙法,正合上品中生之相。若上品下生,華開七日乃得見佛,仍於眾相心不明了。故知此文與上中品生相正齊。若其以品對別圓位,至三品觀,方得委論。

〇(酉)二、明三聖來現

【經】無量壽佛化身無數,與觀世音及大勢至,常來至此行人之 所。

【鈔】上想終後,生於彼土,見佛菩薩。今想未終,三聖常來入我心想,良由當念即是來際,故能預想將生之事;復由生佛體不別故,故令三聖不來而來。斯乃三觀一心,作是雙運,致令心佛往彼來此。故知觀體,不可言思。

〇(未)七、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。今評此觀,略有二意:一為前觀佛 及菩薩勝相不成者,乃令捨大而觀丈六;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,令其 更觀勝劣化用徧十方界,使品位增進。若謂不然,前觀既成,修後諸觀有何益耶?疏從前意,故作拂疑生重釋。以觀成者,自知經意,是故大師從初意示。釋此為二:(申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三、雜觀,有二:第一、觀丈六像;第二、無量壽佛身量無 邊下,明彌陀變現自在。

〇(申)二、隨釋,分二:(酉)初、觀丈六像;二、明彌陀變現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若欲至心生西方者,先當觀於一丈六像,在池水上。

【鈔】經若欲等者,行人於前依正諸觀修雖不人,求生之意彌加敦督, 名為至心,故令此人捨勝觀劣。未觀二侍,前想彌陀,故云先當觀於一 丈六像。行人欲託彼土蓮池,故令觀像在池水上。應知勝身既心作心 是,豈今丈六非作是耶? 圓人作為,皆了唯心,全具而變,全變是具, 具變不二,故觀佛相,勝劣皆然。

〇(酉)二、明彌陀變現,分二:(戌)初、示化主隨物;二、明補處同生。初又二:(亥)初、勸常修觀;二、拂去眾疑。今初

【經】如先所說,無量壽佛身量無邊,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,有憶想者,必得成就。但想佛像,得無量福,況復觀佛具足身相?

- 【疏】堅固行者常令習觀,修行不倦。
- 〇(亥)二、拂去眾疑
- 【經】阿彌陀佛神通如意,於十方國,變現自在。或現大身,滿虗空中;或現小身,丈六八尺。所現之形,皆真金色,圓光化佛及寶蓮華,如上所說。
- 〇疏二: (賣) 初、示相問疑: 二、示疑明破。今初
- 【疏】所觀若大若小、皆是佛身。拂去眾疑、生人重意。眾云何疑?
- 〇(壹)二、示疑明破
- 【疏】前聞廣大無量,今聞觀小,疑非佛身,於小不敬,故須拂去,明 皆是佛,生其重意。
- 【鈔】勝身觀法修雖不成,而且得知廣大無量,今聞觀小,頓違前說, 寧免輕疑?為拂此疑,故說彌陀神通如意,能大能小,皆全法界。但以 重心觀令成就,勿疑身謝不生西方。
- 〇(戌)二、明補處同生,分二:(亥)初、明劣應同眾生;二、仿勝 身論觀法。今初
- 【經】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,於一切處,身同眾生。
- 【鈔】佛應既隨萬物、補處亦同眾生。

〇(亥)二、仿勝身論觀法

- 【經】但觀首相,知是觀世音,知是大勢至。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 普化一切。是為雜想觀,名第十三觀。
- 【疏】但觀手相者,有作頭首解者,上言觀音頭上天冠中有一立化佛, 勢至頭上有寶餅,以此為別;作手解者,上云其手柔軟,有八萬四千 畫,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皆是經文,用無在也。
- 【鈔】前明觀音勝身觀法,先想冠髻,則令眾相次第皆明;勢至觀中, 髻有寶餅,其餘身相不異觀音。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,令修觀者 但觀別相,別相若顯,同相則明。疏釋首相,雖通兩說,然頭首之首、 手足之手皆是別相,悉可以別而顯於通。應知觀佛丈六之身,先觀白 毫,方彰眾相,備如前疏約釋迦說。
- (卯) 三、後三觀明三輩往生,分四: (辰)初、立觀所由;二、釋 會經論:三、依品定位:四、隨文解釋。今初
- 【疏】第十四、上品生觀。此下三觀,觀往生人者,有二義:一為令識 三品往生,捨於中下,修習上品;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,即是大本中三 品也。
- 【鈔】此中二義:初即雜觀觀劣應者,位在中下,令識三品,進修勝觀,登於上品;次義即是前觀勝應及修雜想,了隨機化,在八九信。今令此人以妙三觀分別九品即大本三輩,事理窮深,登第十信。既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有二義,乃是修前觀法行者觀於九品往生之相,非是凡小

求生之者讀今三輩經文,改轉行業。縱通此義,亦是傍兼,非今增進觀 行意也。

〇(辰)二、釋會經論,分二:(巳)初、會論;二、會經。今初,即《無量壽經論》,今云《往生論》是也。天親所造,有十七成就。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,偈云:"大乘善根界®,等無譏嫌名,女人及根缺,二乘種不生。"長行釋云:"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:一者體,二者名。體有三種:一、二乘人;二、女人;三、諸根不具足人。無此三種過,故名離譏嫌也。名亦三種,非但無三體,乃至不聞二乘、女人、諸根不具三種名。"故此十七成就,俱明彼土果報。故無二乘等,悉約彼土,非是此方二乘等不得生也。恐惑者不曉,故和會解釋之。分二:(午)初、會二乘;二、會女人。初為二:(未)初、會不生;二、釋證果。今初

【疏】釋會經論者,問:依《往生論》,二乘不得生;此經中輩,小乘得生。答:正處小行不生,要由垂終發大乘種,爾乃得生。經說現今,論舉本始。

【鈔】且據彼論二乘種不生句,并於此經小戒得生,以具足戒及沙彌戒等是小乘種故,二說相違,而為詰問。今以住小回心以會釋之。堅住小道,志趣無餘,不求淨土,故云正處。若回小向大,轉小乘業作淨土因,故云要由。經就現今向大時說,是以得生;論就本始住小時說,是

① 界,《乾隆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經疏鈔》均作"男"。今依《往生論》(《淨土十要》本),從電子版作"界"。

故不生。然論說彼土無二乘人, 由在此身因轉故也。

〇(未)二、釋證果

【疏】何故復證小果?釋:雖復垂終發大心,先多學小,至彼聞苦、空、無常,發其本解,先證小果。得小果已,於小不住,必還入大。

【鈔】云垂終回小向大方生彼國,何故中輩三品行人生彼復證小乘果耶?今釋意者,回心故得生,慣習故證小。知大證小,不執偏真而為究竟,不久證大也。

〇(午)二、會女人

【疏】問:《論》女人、根缺不生,此經韋提希及五百侍女同皆往生。 釋言:《論》說女人、根缺不生者,就彼為言。生彼國者,淨根離欲, 故無女人;身根精上,故無根缺。經語初往,故有善心,一切得生。

【鈔】復舉《論偈》女人、根缺不生之文,并於此經韋提、侍女得生之 說而為詰問。今約彼此會釋二說。《論》就轉報,是故彼土無有女人及 根不具者若名若體;經就此土修淨業者,故有善心,一切得往。故《大 彌陀經》薜荔多、蠢動、蜎蜚皆得往生。故知經論,無少相違。

○(巳)二、會經,分二:(午)初、對經雙問;二、立義雙釋。今初 【疏】問:大本五逆謗法不得生,此經逆罪得生。

【鈔】逆罪得生、即下品下生文。

〇(午)二、立義雙釋,分二:(未)初、約悔有輕重;二、約行有定 散。今初

【疏】釋有兩義: 約人造罪,有上有下。上根者,如世王造逆,必有重悔,令罪消薄,容使得生;下根人造逆,多無重悔,故不得生。

【鈔】上即利根,下即鈍根。《俱舍》云: "愚智所犯,輕重不同。愚作罪小亦墮惡,智為罪大亦脫苦。如團鐵小亦沉水,為缽鐵大亦能浮。"《涅槃》云: "智者有二:一者不造諸惡,二者作已懺悔。愚者亦二:一者作罪,二者覆藏。"如阿闍世王殺父害母,至涅槃會,身瘡腫熱,生重慚愧,悔過自責。耆婆勸往佛所,佛為說法,得無根信。文載《涅槃·梵行品》。此經明逆罪得生淨土者,即同闍王上根利智能重心懺也;彼經不生者,下根愚人至於臨終不能重悔也。

〇(未)二、約行有定散

【疏】二者約行,行有定散。觀佛三昧名定,修餘善業,說以為散。散善力微,不能滅除五逆,不得往生,大本就此,故言不生;此經明觀,故說得生。

【鈔】大本就此者, 指上散善力微也; 此經明觀者, 即觀佛三昧。

問:若定力得生,下下品云:"此人苦逼,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:若不能念者,應稱無量壽佛,如是至心,令聲不絕,具足十念。"此與大本散心十念,理應無別。

答:此雖造惡,已曾修觀,故使臨終,善友勸稱十念,定心則成,亦是

法行乘急戒緩人也。修觀故乘急,造惡故戒緩。由乘急故,得值善友。 縱現世不修三昧,亦是宿種今熟,故得往生,所以華開見二大士說實相 法。自非定善,孰至此乎?故《十疑論》云,"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 者,并是宿善業強始遇知識"等。當知作此解釋,方合此中定善之義。 若本不修三昧之者,則屬前悔有輕義也。

○(辰)三、依品定位,分二:(巳)初、通示九品;二、別明上三。 初為二:(午)初、示三中具九:二、判九品屬三。今初

【疏】就三品中、更為九。

【鈔】經文顯示三輩各三。

〇(午)二、判九品屬三,分二:(未)初、約位判;二、以經驗。今初

【疏】上品之人,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;中品者,從外凡十信已下; 下品,即是今時悠悠凡夫。

【鈔】雖分九品,以義定之,不出三位,即內凡、外凡及悠悠者。然習種、解行及十信名,乃是別教地前凡位。以為今經往生位者,略有三意:一、別位次第對品顯故;二、別具四觀收機廣故;三、九品多判所觀人故。若以九品判今能觀圓觀位者,則以三賢對今十信,彼之十信對今五品,悠悠即對名字人也,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。應知疏用此之三位判九品人,其意深細,不可麤心。今試略言。

蓋一切善, 若能迴向, 皆淨土因; 仍一切惡, 若能懺願, 亦淨土因。故

種種善修之淺深,無非九品;其一一惡,約懺功力,亦皆九品。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,下下品惡通上上品。三心六念,或聞或修,未能伏惑,屬下三品;以此伏惑,入中三品;能破二惑,方預上三。如五逆罪,臨終十念為能消功,屬下下品;闍王重悔,得無根信,即是上輩三品所攝。豈非五逆隨於懺功,自分九品?中間七品,若善若惡,若修若懺,隨功淺深,一一皆須明於九品。若據經文,下三唯惡,中下世善,中中、中上即小乘行,上三唯大。疏則純用大乘三位判九品者,以中三品迴向大乘故,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。故九品行一一成大,隨一品行,若至三賢,皆上三品;若至十信,皆中三品;全未伏惑,即下三品。應知經為收機盡故,故以大小善惡分其九品,蓋約增勝高下互顯也。大師得意,乃約三位判乎九品,則何機不攝,何行不深?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,全修即性,一一具於四種淨土;但能迴向,隨功能顯四種樂邦。如是說者,多約一行,隨功淺深,歷於九品;亦自有人節節改行,歷於九品。若以三位定其高下,改與不改,皆悉不濫。

問: 今十六觀既是圓修, 為一一觀皆通九品, 為須節節改觀入品?

答:雖俱圓觀,而所託境,隨其宜樂,有改不改,合有二途。若就現文,多從改觀歷於九品,以初心人雖了根塵皆是法界,而心想羸劣,勝境難觀。是故如來設異方便,先觀落日,於西定心。疏云除五逆罪,下輩自論,故知妙觀想落日成,當下下品。

次以三觀想水結冰,合在下中。轉想琉璃,麤見彼地,可對下上。若得三昧,見彼寶地及寶樹寶池,雖五品初,而五住圓伏,名得三昧,品當中下。總見依報,五品中心,合當中中。華座觀成,五品後心,即中上

品。此之三品,雖成三昧,能伏五住,見惑未斷,事識猶存,未可即觀勝妙身相,故修三觀觀於寶像。像想現前,見思俱盡。所以盡者,以事定力深能伏思,見斷即登圓第七信,即上下品。事識既盡,全依業識,可觀三聖真法之身。及普觀成,在八九信,即上中品,故難思相法界光明,十方佛事悉能洞見。後修雜觀及三輩觀成,當第十信,即上上品。內外塵沙,任運除盡,故隨機應相及差別行業觀察明了,宣示無窮。此約修者,從微至著。三聖觀成,後修雜想及三輩觀,故當如此。若觀勝相不成就者,始依雜觀觀丈六身,此人或在下之三品,或沾中輩。今觀九品,必能進功,從劣觀勝,求預上流,是故疏云令識三輩往生,捨於中下,修習上品。此從節節改觀,次第入品,如是說也。有因改觀超品位者,不可定判。此上皆從次第改境修觀者說。

其不改者,十六境中,宜樂何境,即用妙觀修之不捨,乃從名字,修成觀行,入相似位,歷乎九品。然十六中,佛境最宜,從劣觀勝,成於九品。故疏令觀釋迦毫相,以為初心入門之漸。雜觀令觀一丈六像,經雖不云從一相入,據理合然。若《般舟經》,則從足下千輻輪相,次第上觀至頂肉髻。故知但解今家住前三位以判九品,於境於行,改與不改,次比自成也。非獨今經九品如此,《法華》五品其義亦然。解一千從矣。

〇(未)二、以經驗

【疏】何以得知?上品見佛聞法便悟無生,故是道種人;下品備造四重眾罪,亦得往生,類此似爾。

- 【鈔】以無生忍位在別圓初地、初住,非別十向、圓第十信,何能見佛便登此位?上上既爾,諸品例知。復以造罪驗下三品,以別圓教內外凡位不造眾惡。既約罪說,知是未入外凡人也。類此似爾者,經不明示,故以得悟及造罪等,比類驗之。此乃大師尊經謙己,近人判解,不遜者多。
- 〇(巳)二、別明上三,分二:(午)初、約三位定;二、約二義求。 今初

【疏】上品位當道種,中品位當性種,下品位當習種。

【鈔】上以三品判於九品,下至悠悠;今則別明上輩三品,故約種性以分三位。《瓔珞經》明六種性:一、十住習種性;二、十行性種性;三、十向道種性;四、十地聖種性;五、等覺性;六、妙覺性。

問: 今此上品是出假位, 合在穢土利益有情, 何故求生淨土耶?

答:《大論》四十三正有此說,故彼問云: "菩薩法應度眾生,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國土中?答曰:菩薩有二種: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,二者多集諸佛功德。樂多集功德者,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土;好多為眾生者,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。"故知一等斷惑菩薩,而好樂不同,故有二別。又《論》第四十五云: "菩薩有二:有先自成就功德,然後度眾生;有先成就眾生,然後自成就功德者。"故知今十向菩薩求生淨土,乃是先自成就功德人也。故《十疑論》明未得無生忍已還,要須常不離佛,故須求生。

〇(午)二、約二義求

【疏】一、得道有遲疾;二、所乘有異。初則金剛臺,中紫金臺,下金蓮華。

【鈔】上上生已即悟無生法忍,上中經七日得不退轉,上下經三小劫住歡喜地。得無生忍、證念不退,即歡喜地也。

〇(辰)四、隨文解釋。即十六中後三觀也。疏前標云:此下三觀,觀往生人。若但讀文,不名為觀,必須覽經所詮之相,入一念心。用空假中微妙之觀,照於心性本具淨土因緣果報,生佛咸然,三無差別。諸佛淨土因果已滿,能應眾生;眾生由具淨土因果,能感諸佛。感應緣起,不一不異。一一融妙,相相宛然。隨品隨功,感佛感土。觀之不已,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。明了之位,大判有三:若相似明,當上三品;若觀行了,即中三品;名字觀解,屬下三品。論斷伏等,雖有高下,而皆了知一切善惡,迴向懺悔,皆通九品。或共不共,或超不超,或改不改,或進或否,狀類萬差,難以言具。若不爾者,豈得名為觀於三輩往生人耶?分三:(巳)初、第十四上品生觀;二、第十五中品生觀;三、第十六下品生觀。初為三:(午)初、上品上生;二、上品中生;三、上品下生。初為二:(未)初、分科: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就初中文為三:第一、標;第二、若有眾生願生彼國下,正釋;第三、從是名下,結。釋中復四:初、明修因;第二、從生彼國時下,明值緣;第三、從行者見已下,正明得生;第四、從生彼國下,生後利益。

- ○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 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上品上生者。
- 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- 【經】若有眾生,願生彼國者,發三種心,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? 一者至誠心,二者深心,三者迴向發願心。具三心者,必生彼國。 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。何等為三?一者慈心不殺,具諸戒行;二 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;三者修行六念,迴向發願,願生彼國。具此 功德,一日乃至七日,即得往生。
- 【疏】至誠心者,即實行眾生。至之言專,誠之言實。深者,佛果深高,以心往求,故云深心。亦從深理生,亦從厚樂善根生,故《十地經》言: "入深廣心。"《涅槃經》云: "根深難拔。"故言深心。六念者,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天六事安心不動,稱之為念也。
- 【鈔】經有二段:初段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,知此三心是一人發;次段乃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,據此合是三人各修成三種行。然修之在人,或別一行,或兼餘行,或具足修,但能位至別教道種、圓第十信,即得名為上品上生。言至誠等三心者,此與《起信論》中三心義合。彼云:"一者直心,正念真如故;二者深心,樂集一切諸善行故;三者大悲心,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"今初至誠,疏以專實釋之。非念真如,豈名專實?解於深心,疏雖三義而不相捨:求高深果,須契深理;欲契深

理,須厚樂善根。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。二經證成三種深義,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。

經迴向發願心,疏雖不解,義當彼論大悲拔苦之義。蓋以真如實念、趣 果善心二心功德善巧迴向,願生淨土,速證法忍,廣拔一切眾生苦惱。 然此三心順於三法。何者?初念真如平等一性,次二即是自行化他二種 修義。既是修二性一,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。今此三心一念中修, 見、思、塵沙任運先去,入第十信,故當此品。若此三心但能圓伏,即 中三品;若全未伏,當下三品。文在此中,義該下八。

經慈心不殺、具諸戒行者,以無緣慈,不害物命,知性離非,心具諸戒。讀誦方等者,隨文成觀也。修行六念者,《涅槃疏》云: "前三念他,後三念自。戒施是自因,生天是自果。戒是止善,施是行善。天有近果遠果。"遠即第一義天也。

安心下,釋念義。謂念同體三寶、一心戒施、第一義理悉不為二邊所動,故通名念。經迴向發願等者,總論不殺等,皆須善巧迴向,願生淨土,證無生後,廣度含識。經具此功德者,或全或分,皆得言具。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者,上一一行,修之成就,至道種位,長時彌善,下至七日,或唯一日,皆得預於上上品生也。此等悉須約於斷伏及全未伏,分下八品。若不爾者,豈令初修六念等人,三惑尚熾,便登極品耶?須知九品難將法定,祇可隨功。此去科節,經疏分明,鈔不標也。(注:今本為便於閱讀,仍標科判。)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生彼國時,此人精進勇猛故,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、大勢至、無數化佛、百千比丘聲聞大眾、無量諸天、七寶宮殿。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,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。阿彌陀佛放大光明,照行者身,與諸菩薩授手迎接。觀世音、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,勸進其心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見已,歡喜踴躍,自見其身,乘金剛臺,隨從佛後,如 彈指頃,往生彼國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生彼國已,見佛色身眾相具足,見諸菩薩色相具足,光明寶 林演說妙法,聞已即悟無生法忍。經須臾間,歷事諸佛,徧十方 界。於諸佛前,次第受記,還至本國,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

【疏】無生忍,言登初地也。陀羅尼者,一能持善,二能遮惡,是總持 也。

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上品上生者。

〇(午)二、上品中生,為二: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- 【疏】上品中生者有三:第一、標;第二、釋;第三、結。釋中有四:初、往生因;第二、行此下,明值緣;第三、行者自見下,得生;第四、行者身作紫磨金色下,往生利益。
- 〇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 【經】上品中生者。
- 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往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往生利益。今初
- 【經】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,善解義趣,於第一義,心不驚動, 深信因果,不謗大乘,以此功德,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
- 【鈔】云不必受持方等經典、善解義趣等者,是義持人不樂讀誦,但於經中取一句偈,深窮旨趣,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,又復其心安住中道,不為二邊之所驚動。了達因果皆是實相,名為深信。雖不徧習,或聞大教赴機異說,知顯一理,不生疑謗,此一種因,亦通九品。但今此觀位至圓教八九信位,故當此品。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,祇在下品三品攝也。如常不輕不專讀誦,但以一句禮拜授人,深知義故,多年不懈,此以第一隨喜品行,始從名字歷於五品至六根淨。故知讀誦等四品行,皆可從於名字修之至六根淨,若證分真,無偏修者也。
- 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行此行者,命欲終時,阿彌陀佛與觀世音、大勢至,無量大

眾眷屬圍繞,持紫金臺,至行者前,讚言:法子!汝行大乘,解第 一義,是故我今來迎接汝。與千化佛,一時授手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自見坐紫金臺, 合掌叉手, 讚歎諸佛。如一念頃, 即生彼國七寶池中。此紫金臺, 如大寶華, 經宿則開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- 【經】行者身作紫磨金色,足下亦有七寶蓮華。佛及菩薩俱時放光,照行者身,目即開明。因前宿習,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,即下金臺,禮佛合掌,讚歎世尊。經於七日,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。應時即能飛行,徧至十方,歷事諸佛。於諸佛所,修諸三昧。經一小劫,得無生忍,現前受記。
- 【疏】甚深第一義者,謂諸法實相,言語道絕,心行處滅,名之深妙精進,最稱第一。阿耨不退轉者,謂道種菩提,亦通是道種地不退位。現前受記者,四種受記一往現前也。
- 【鈔】疏云名之深妙精進等者,以聞眾聲說第一義,能成趣理不思議觀,既頓泯絕情塵微礙,是故進趣其疾如風,比餘事行雜而且滯,故此精進最稱第一。疏牒阿耨不退,釋云道種菩提等,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為無上正等覺,斯是行人心之本性、所求之果。於此不退,其位有三:若破見思,名位不退,則永不失超凡之位,習種性也;伏斷塵沙,

名行不退,則永不失菩薩之行,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;若破無明,名念不退,則永不失中道正念,聖種性也。上中生者,此土已得性種菩提, 到彼一劫,始得無生聖種不退。今於七日所得菩提不退轉者,義當道種菩提不退也。

通名地者,凡聖所依皆名地故。四種授記一往現前者,《淨名大疏》出四受記,謂未發心記、密記、現前記、無生記;言一往現前者,以現前記通於凡聖,今無生位,佛就一往通名現前耳。

○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上品中生者。

〇(午)三、上品下生,為二: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上品下生中有三:初、標;第二、亦信因果下,釋;第三、是名下,結。釋中有四:第一、明往生之因;第二、行者命欲終時下,值緣;第三、見此事時下,得生;第四、一日一夜下,生後利益。

○ (未) 二、隨釋, 分三: (申) 初、標; 二、釋; 三、結。今初 【經】上品下生者。

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亦信因果,不謗大乘,但發無上道心,以此功德,迴向願求

生極樂國。

【鈔】亦信因果,不謗大乘,同上中品,故名為亦。彼以解了第一義諦而為別行,此以但發無上道心而為別行。究理攝生,標心雖異,從凡人聖,歷位無殊。謂依無作四諦妙境,發四誓願,名為真正發菩提心。未度苦者,誓令得度,陰入皆如故;未解集者,誓令得解,塵勞本淨故;未安道者,誓令得安,即惑成智故;未證滅者,誓令得證,即生成滅故。發此道心,亦通九品。名字中發,自有靜散,即下三品;觀行五位,即中三品;相似既分三般種性,即上三品。今習種發,故當此品。此心深運,分真可階,豈不能至上上品耶?約位判之,無法非九。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行者命欲終時,阿彌陀佛及觀世音、大勢至與諸菩薩,持金蓮華, 化作五百佛, 來迎此人。五百化佛一時授手, 讚言: 法子! 汝今清淨, 發無上道心, 我來迎汝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見此事時,即自見身坐金蓮華。坐已華合,隨世尊後,即得 往生七寶池中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一日一夜,蓮華乃開。七日之中,乃得見佛。雖見佛身,於

眾相好,心不明了。於三七日後,乃了了見。聞眾音聲,皆演妙法。遊歷十方,供養諸佛。於諸佛前,聞甚深法。經三小劫,得百法明門,住歡喜地。

【疏】得百法明門者,《地論》云: "入百法明門,增長智慧,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"歡喜地者,初證聖處,多生歡喜也。

【鈔】經雖見佛身,於眾相好,心不明了,於三七日後,乃了了見者,以此品人位當習種,見思雖破,塵沙未除,故於眾相心不明了。過三七日,進入性種,侵斷塵沙,故八萬相一一分明。自此三劫,遊歷十方,供佛聞法,進入道種,登於初地,此地即得百法明門。

言百法者,如《百法論》所出名數。今於此法皆證三諦,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。三諦若明,則了一切。是故《論》云: "增長智慧,思惟種種法門義。"明此義故,心大歡喜,故名歡喜地也。

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上品下生者。是名上輩生想,名第十四觀。

〇(巳)二、第十五中品生觀,分三:(午)初、中品上生;二、中品中生;三、中品下生^①。初為二: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五、中品生觀。中品上生者,有三:第一、標;第二、從若

① 初、中品上生; 二、中品中生; 三、中品下生, 原為"初中品上生, 中品中生, 中品下生", 例上三品與下三品, 中三品科判應加序號"二""三"。下文科判, 中品中生作"(午)二"、中品下生作"(午)三", 亦可證知此處為遺漏。

有眾生下,釋;第三、從是名下,結。釋中有四:初、明生因;第二、 從臨命終時阿彌陀佛下,值緣;第三、從行者見已下,得生;第四、從 當華敷時下,明生後利益。

O(k) 二、隨釋, 分三: (申) 初、標: 二、釋: 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中品上生者。

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眾生,受持五戒,持八戒齋,修行諸戒,不造五逆,無 眾過患,以此善根,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

【疏】五戒者,不殺、盜、淫、妄語、飲酒也。八戒者,加不上高床、 不著華鬘瓔珞香塗身熏衣、不得歌舞作樂及往觀聽也。

【鈔】但言眾戒,斯乃略舉三學之初也。若據生彼聞讚四諦,便成羅漢三明八解,以果驗因,不專持戒。合修小乘理觀事禪,但未證果,猶在賢位,於臨終時,聞讚方等,回心向大,願生淨土。然迴向心須至別教七信已上、圓教觀行四五二品,方是中品上生人也。若其小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,但按位回,即當此品。若在煖、頂及外凡者,須猛利回,超人此品。大約小乘并世間善,從迴向心深淺高下判於九品。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臨命終時,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,放金色光,至其人

所,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,讚歎出家,得離眾苦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見已,心大歡喜。自見己身坐蓮華臺,長跪合掌,為佛 作禮。未舉頭頃,即得往生極樂世界,蓮華尋開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當華敷時,聞眾音聲,讚歎四諦,應時即得阿羅漢道,三明 六通,具八解脫。

〇疏為二: (戌)初、正釋經文;二、釋諸疑妨。今初

【疏】四諦者,苦、集、滅、道也。羅漢者,應供、不生、殺賊也。三明者,過、現、未來明也。六神通者,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漏盡、身得如意。此六悉皆無壅,故為通。八解脫者,一內有色相外觀色,二者內無色相外觀色,三者淨,四空處,五識處,六無所有處,七非非想處,八滅盡解脫也。此八中,前三種微妙五欲無染無著;中四於下得離;後一能脫心慮,故名解脫,亦名背捨。背者,背彼淨潔五欲也;捨者,離是著心也。

【鈔】四諦者,既是共二乘行,由宿習故,而聞生滅、無生二種四諦也。生滅者,苦則三相遷移,集則四心流動,道則對治易奪,滅則滅有還無。無生四者,苦無逼迫相,集無和合相,道不二相,滅無生相。

次三明者,過去宿命明,現在漏盡明,未來天眼明。此三名明,復得名通。餘三但得名通者,《婆沙》云:"身通但是工巧,天耳但是聞聲,他心緣他別想而已,是故非明。宿命知過去苦,生大厭離,天眼知未來苦,生大厭離,漏盡正觀斷惑,是故此三稱明。"《大論》:"問:通、明何別?答:直知過去等名通,知過去等因緣行業名明。"

次釋八解脫。一內有等者,內色即內身骨人也。為修八色流光,故存骨人。欲界結使難斷,故以不淨心觀外色也。位在初禪,能脫自地及下欲界。

二者下,位在二禪。二禪內淨,故壞滅內身骨人。欲惑難斷,故猶觀外 不淨之相。

三者下,除外不淨相。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,清淨皎潔,故名淨也。位在三禪。四空處者,若滅根本四禪及三背捨等色,一心緣無邊虚空而入定,即觀此定,依陰人故有無常苦空虚誑不實,心生厭背,而不受著。五識處者,若捨空緣識入定,即觀此定虚誑不實,而不受著。六無所有處者,若捨識緣無所有人定時,乃至而不受著。七非非想處者,若捨無所有處緣非非想入定時,乃至而不受著。八滅盡等者,背滅受想諸心數法也。諸佛弟子患厭散亂,心欲入定休息,以涅槃法安著身中,故云身證,而想受滅也。前三等者,位在色界,能離自地五欲也。中四等者,位在無色界,皆輾轉離下地。

然前三亦離下,中四亦離自地,互現說耳,後一可知。

亦名下, 背捨因稱, 解脫果名。

〇(戌)二、釋諸疑妨,分三:(亥)初、會小乘不生疑;二、釋中不 及下妨:三、通中不出家難。今初

【疏】釋會者,《論》明小乘不生者,決定不生;此中明生,退菩提心得生,至彼處無漏道熟,即證第四果。《大論》亦然。或接引小乘,然彼實無。

【鈔】疏與《釋論》取《法華》意,會於今經及《往生論》。論云不生,據決定性人無餘者;今經云生,是退菩提取小乘者。疏前會云:正處小行不生,要由垂終發大心故生。若無宿種,豈能垂終回小向大?故知與前義不相反。仍釋伏疑,既因回心向大得生,何故至彼却證小果?故釋云無漏道熟等,以退大既久,習小功深,是故彼佛稱習說小,且令證果。

或接下,再出經論引小之意。今經釋論說,至彼土證小果者,意欲別接小乘求生。其若生已,咸慕大乘,必不證小。然雖出此意,前義為正。

〇(亥)二、釋中不及下妨

【疏】中品應時即得羅漢,何以不及九品?解云:是退菩提聲聞往生彼國,無漏道熟,便證小果。不守小位而住,還起大心,進行彌速,或五劫,或十劫,得成初地。如是階級,猶是其勝。

【鈔】以下下品生彼聞法,應時即發菩提之心;中上生彼,何故祇證無學果耶?以大小故,難第四品不及九品。

解云下,以登地速而為答也。中上順習,雖證小果,不逾十劫,必入初

地。九品惡重,十二大劫方得出胎,雖發大心,更經多劫,方階法忍,故以速證比彼為勝。

〇(亥)三、通中不出家難

- 【疏】大本上品明其出家,中品不明出家。此中所明,是則中品。若其不出家,經云一日一夜持沙彌戒,故知有也。而大本不明,據長時始終為語;今言出家者,就短時而論。
- 【鈔】彼明中品云雖不能行作沙門,故云不明出家。長時始終者,謂盡 形出家者;就短時者,謂一日一夜也。是知若據短時,大本約義亦有; 若論長時,此經約說亦無。此乃二經事同也。
- 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中品上生者。

- 〇(午)二、中品中生,為二: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- 【疏】中品中生者,有三:初、標;第二、從若有眾生下,釋;第三、 是名下,結。就釋中有四:初、明生因;第二、從如此行者下,明值 緣;第三、從行者自見下,明得生;第四、在寶池中下,明生後利益 也。
- 〇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 【經】中品中生者。

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眾生,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,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,若 一日一夜持具足戒,威儀無缺,以此功德,迴向願求生極樂國,戒 香熏修。

【疏】十戒者,即前八戒,更足不捉金銀生像及不過中食,為十戒也。 具足戒者,二百五十戒、五百戒等。

【鈔】疏云十戒者,釋經持沙彌戒也。金銀生像者,南山云: "胡漢二彰。"謂胡言生像,此翻金銀也。善見云: "生色似色。"似即像也。此謂金則生是黃色,銀則可染似金,故云生像。若爾,生像此方之言,何謂胡語耶? 答:謂五竺之北,胡地言音有涉漢者,故謂生像。胡人重譯又却入漢,故存胡音。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如此行者,命欲終時,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,持七寶蓮華,至行者前。行者自聞空中有聲,讚言:善男子!如汝善人,隨順三世諸佛教故,我來迎汝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自見坐蓮華上,蓮華即合,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

- 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- 【經】在寶池中,經於七日,蓮華乃敷。華既敷已,開目合掌,讚 數世尊。聞法歡喜,得須陀洹。經半劫已,成阿羅漢。
- 【疏】須陀洹者,翻修習無漏或逆流也。
- 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中品中生者。

- 〇(午)三、中品下生,為二: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- 【疏】中品下生者,有三:初、標;第二、從若有下,釋;第三、是名下,結。釋中有四:初、明因;第二、此人命終時下,明緣;第三、從聞此事下,得生;第四、從經七日下,生後利益也。
- 〇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 【經】中品下生者。
- 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、孝養父母、行世仁慈。

【鈔】經云孝養父母、行世仁慈,此凡夫善,不能伏惑,豈預中輩?疏前判位,中輩人當別教十信,即圓五品。斯由垂終,善友廣說阿彌陀

佛,隨順本性,取極樂國,及談法藏稱理髮願,行者聞已,解悟大乘, 發迴向心,求生淨土。經雖不云發迴向心,既聞廣說,豈不回心,特是 影略。臨終發心,心猛利故,能入別圓外凡初位,通惑頓伏,故令世善 當此品位。大師唯就大乘三位對於九品,深有其致。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此人命欲終時,遇善知識,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,亦 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聞此事已,尋即命終,譬如壯士屈伸臂頃,即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經七日已,遇觀世音及大勢至,聞法歡喜,得須陀洹。過一 小劫,成阿羅漢。

【鈔】過一小劫成阿羅漢。

問:到彼證小,皆順本習。今此行人本習世善,是人天因,非聲聞行, 至彼那得阿羅漢耶?

答:孝養仁慈,大小基址,何教不談?而其《阿含》偏論此善。以果驗因,是依三藏行孝順等,雖行世善,心在無常。既久標心,無漏道熟,

故證小果。

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中品下生者。是名中輩生想、名第十五觀。

〇(巳)三、第十六下品生觀。下三品人造罪輕重,值緣得滅為往生因。須知經意為易解故,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,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,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,此乃上下互相顯映為觀法境。若稱實觀,依義而說,大小善惡,逐迴向心,隨滅罪力,淺深階位,各論九品。今之三人,聞法稱佛,雖業障滅,全未伏惑,位在名字,故屬下三。若滅罪心利,入別圓外凡,即中三品。能至內凡,即上三品,闍王悔逆,得無根信,是其類也。分三: (午)初、下品上生;二、下品中生;三、下品下生。初為二: 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六、下品生觀。下品上生者,有三:初、標;第二、從或有眾生下,釋;第三、從是名下,結。釋中有四:初、明因;第二、從爾時彼佛下,明緣;第三、從作是語下,明得生;第四、經七七日下,明生後利益也。

〇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下品上生者。

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- 【經】或有眾生,作眾惡業。雖不誹謗方等經典,如此愚人,多造惡法,無有慚愧。命欲終時,遇善知識,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,以聞如是諸經名故,除却千劫極重惡業。智者復教合掌叉手,稱南無阿彌陀佛,稱佛名故,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
- 【鈔】經云雖不誹方等經典者,此品不謗,顯罪猶輕。至下下品云: "五逆十惡,具諸不善。"則謗經等一切惡業無不造作,故言具也。圓 頓教說,罪無輕重,悔則皆滅。如仙預殺諸婆羅門,地獄三念知謗方 等,心生改悔,即生佛國。
- 〇(酉)二、明值緣
- 【經】爾時彼佛即遣化佛、化觀世音、化大勢至至行者前,讚言: 善男子!以汝稱佛名故,諸罪消滅,我來迎汝。
- 〇(酉)三、明得生
- 【經】作是語已,行者即見化佛光明,徧滿其室,見已歡喜,即便 命終。乘寶蓮華,隨化佛後,生寶池中。
- 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- 【經】經七七日,蓮華乃敷。當華敷時,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,住其人前,為說甚深十二部經。聞已信解,發無上道心。經十小劫,具百法明門,得入初地。

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下品上生者。

- 〇(午)二、下品中生,為二:(未)初、分科:二、隨釋。今初
- 【疏】下品中生者,有三:一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釋中有四:初、明因;第二、從吹諸天華下,明緣;第三、從如一念頃下,明得生;第四、從經六劫下,明生後獲利也。
- 〇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下品中生者。

- 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- 【經】或有眾生,毀犯五戒、八戒及具足戒。如此愚人,偷僧祇物,盜現前僧物,不淨說法,無有慚愧,以諸惡業而自莊嚴。如此罪人,以惡業故,應墮地獄。命欲終時,地獄眾火,一時俱至。遇善知識,以大慈悲,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,廣讚彼佛光明神力,亦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此人聞已,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,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。
- 【鈔】經偷僧祇物、盜現前僧物者,所盜之物,不出四種常住:一、常住常住,謂眾僧廚庫、寺捨眾具,華果、樹林、田園、僕畜等,以體通

十方,不可分用故;二、十方常住,如僧家供僧常食,體通十方,唯局本處;三者、現前現前,謂僧得之物;四、十方現前,如亡五眾輕物。若未羯磨,從十方僧得罪;若已羯磨,望現前僧得罪,則屬第三現前現前。盜前二種,名偷僧祇物,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。不淨說法者,但求名利,非益物也。無有慚愧者,屏處為惡,不慚於天;顯露為惡,不愧於人。慚愧,猶羞恥也。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吹諸天華、華上皆有化佛菩薩、迎接此人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如一念頃,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經於六劫,蓮華乃敷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, 為說大乘甚深經典。聞此法已,應時即發無上道心。

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下品中生者。

〇(午)三、下品下生,為二:(未)初、分科;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下品下生有三: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釋中有四:初、明

因;第二、從見金蓮華下,明緣;第三、從如一念頃下,明得生;第四、從於蓮華中下,明獲利。

〇(未)二、隨釋,分三:(申)初、標;二、釋;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:下品下生者。

〇(申)二、釋,分四:(酉)初、明生因;二、明值緣;三、明得生;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或有眾生,作不善業,五逆十惡,具諸不善。如此愚人,以惡業故,應墮惡道,經歷多劫,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,臨命終時,遇善知識,種種安慰,為說妙法,教令念佛。彼人苦逼,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:汝若不能念彼佛者,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,令聲不絕,具足十念,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,於念念中,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

〇疏釋修因中二: (戌)初、明念佛滅罪;二、引《大論》問答。今初

【疏】稱無量壽佛至於十念者,善心相續,至於十念,或一念成就,即得往生。以念佛除滅罪障故,即以念佛為勝緣也。若不如此者,云何得往生也?

〇(戌)二、引《大論》問答

【疏】問:云何行者以少時心力,而能勝於終身造惡耶?《大論》有此

責: "是心雖少時而力猛利,如垂死之人,必知不免,諦心決斷,勝百年願力。是心名為大心,以捨身事急故。如人入陣,不惜身命,名為健人也。"

【鈔】初、問云下,約少時責。

二、是心下,約猛心答。此猛利心,從二緣發:一值善友,二為苦逼。 心怖惡道,耳聽佛名,是故牢強至誠稱念。既境勝心猛,故時少功多, 能超百年悠悠願力。若此二緣猛心不發,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。

〇(酉)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命終之時,見金蓮華,猶如日輪,住其人前。

〇(酉)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如一念頃,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
〇(酉)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於蓮華中,滿十二大劫,蓮華方開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聲,為其廣說諸法實相,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,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

〇(申)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下品下生者。是名下輩生想,名第十六觀。

- 〇(己)二、明利益,分二:(庚)初、疏科;二、釋經。今初
- 【疏】第三、利益,中有二:初、明夫人道悟無生;二、明侍女發心也。
- 〇(庚)二、釋經,分二:(辛)初、夫人悟道;二、明侍女發心。今初
- 【經】說是語時,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,應時即見極樂世界 廣長之相,得見佛身及二菩薩,心生歡喜,歎未曾有,豁然大悟, 逮無生忍。
- 【鈔】經豁然大悟、逮無生忍者,以凡夫心聞十六觀,即聞即修,頓入 圓住。蓋由了知依正應色,即報即法,非縱非橫,三一融妙,全心作 佛,全心是佛。能所既忘,思議泯絕,三德秘藏當念頓開,是故名為豁 然大悟。悟通觀行及相似位,是故特云逮無生忍,顯此大悟的在分真。 若十六觀非玅宗者,豈令當機頓入圓位?經文結益,顯此觀門非偏非 漸,信不可用事相銷文。
- 〇(辛)二、明侍女發心
- 【經】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願生彼國。世尊悉記, 皆當往生,生彼國已,獲得諸佛現前三昧。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。
- 【鈔】經文但云發無上正等覺心,是何位耶?經示夫人無生忍後,別云發心,驗非真發。《淨名疏》云:"菩薩柔順忍,方有發義。"故多約

相似明發心位。名字、觀行亦有發義,去無生遠,故不得論。

〇(丙)三、流通分。《金光明疏》云:"流名下澍,通名不壅。欲使正法之水,從今以澍當;聖教筌罤,不壅於來世。"是故此下,舉名舉益,勸人修習。若不爾者,安令法水下澍不壅?分二:(丁)初、總別分科;二、隨科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三、流通,亦二:第一、明王宫流通;第二、爾時世尊足步下,明崛山流通。初有四:一、列名教持;二、行此下,明修有益,勸人奉信;三、告阿難下,付囑令持;四、說此下,目連等聞歡喜。

〇(丁)二、隨科解釋。今經兩處流通觀道。(戊)初、於王宮佛自囑勸;次、回靈鷲阿難備述。初文自四:(己)初、列名教持;二、舉益勸修;三、結名付囑;四、眾聞歡喜。初為二:(庚)初、阿難問;二、如來答。初又二:(辛)初、問經名;二、問持法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阿難即從座起,白佛言:世尊,當何名此經?

【疏】初中,阿難先發問。當何名下,問經名字。上來所說言義非一,當於何義而名此經?

【鈔】疏云言義非一等者,經文別示三種淨業、十六妙觀,未審以何而為總目?

〇(辛)二、問持法

【經】此法之要,當云何受持?

- 【疏】此法之要,云何受持,問受持法。
- 〇(庚)二、如來答,分二:(辛)初、佛答前問;二、答後問。今初
- 【經】佛告阿難: 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、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, 亦名淨除業障, 生諸佛前。
- 【疏】佛答名觀極樂無量壽佛、觀音、勢至,亦名淨業生諸佛前,對其初問。
- 【鈔】觀之一字,心觀玅宗也。極樂三聖,實相圓體也。此從宗體而立此名。淨除業障,極至五逆;生諸佛前,該於九品。此名從用。總此三義,即是釋名。此四既圓,即當教相。故示二名,五章意足。信今釋題,冥符佛旨。
- 〇(辛)二、答後問
- 【經】汝當受持, 無令忘失。
- 【疏】汝當受持,無令忘失,對其後問。
- 【鈔】無令忘失,即是念心。念心能成欲等四法,良以欲、進、巧慧、一心,若其忘失,皆不成就。佛令不忘,則具五法,受持之功,於茲盡矣。
- 〇(己)二、舉益勸修,分三:(庚)初、明生善滅惡;二、明身勝友勝;三、明得果起行。初為二:(辛)初、直明生見佛善;二、況顯滅生死罪。今初

- 【經】行此三昧者,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。
- 【疏】次明有益、行前十六觀門、得大利益、現身得見彼佛菩薩。
- 【鈔】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,生善極也。以深比淺,何善不生?
- 〇(辛)二、況顯滅生死罪
- 【經】若善男子及善女人,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,除無量劫生死之罪,何況憶念?
- 【疏】但得聞名,除無量罪,何況憶念?明念佛菩薩有大利益,舉劣況 勝。
- 【鈔】聞名是聞慧,憶念是修慧,舉聞之劣,況其修勝。行者應知,前 無忘失,亦是憶念,然屬方便;今之憶念,乃是正修。名同義異,善須 分別。
- 〇(庚)二、明身勝友勝,分二:(辛)初、喻白蓮,明身勝;二、類補處,明友勝。今初
- 【經】若念佛者,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。
- 【疏】念佛者人中分陀利華,明其身勝。
- 【鈔】分陀利者,此云白蓮華。《涅槃》云: "水生華中,分陀利最為第一。"顯修圓觀,超餘一切修道之人,即七方便也。
- 〇(辛)二、類補處,明友勝

- 【經】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。
- 【疏】觀音、勢至為勝友,伴勝。
- 【鈔】二聖本修圓念佛定,今為補處。行者今修,亦是此定。位雖高下,所修法同,故可為友。其猶世人道術之交,豈分貴賤?
- 〇 (庚) 三、明得果起行
- 【經】當坐道場,生諸佛家。
- 【疏】當坐道場,得道之場名曰道場;菩提樹下得道,故名為坐。依之得果,義說為坐;依之起行,名生佛家也。
- 【鈔】事相解釋,菩提樹下坐金剛臺,此處成佛,名為道場。事本表理,今觀本性彌陀覺體,此體即是所坐道場、所生佛家。理一義異,名場名家。此理為場,坐必得果;此理為家,生必起行。果即分果,行即真修。此觀本期分證之果,無功用行。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,修念佛觀,求生淨土。生彼速獲,故云當坐。
- 〇(己)三、結名付囑
- 【經】佛告阿難:汝好持是語。持是語者,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
- 【疏】亦名觀無量壽佛,亦名滅除業障也。
- 【鈔】經好持者,好即妙也。以不縱橫絕思議心,方能受持此經章句。 別文既妙,是故能持經之總名。上以三一融妙釋者,意在於此。此寄阿 難,囑今人也。

〇(己)四、眾聞歡喜

【經】佛說此語時,尊者目犍連、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,聞佛所 說,皆大歡喜。

【疏】歡喜者,三義故喜:一、能說人清淨,佛無礙智無有錯謬,名為清淨;二、所說法清淨,能令眾生得證三昧;三、依法所得果清淨,依法修行滿足,身證清淨果也。

【鈔】言三義者,一、遇人;二、聞法;三、得果。文出《大論》,義歸此經。人既是佛,佛必具足四無礙智,謂法、義、詞及以樂說。說觀佛法,離於錯謬,故名清淨。今遇此人,寧不歡喜? 法是觀法,一十六門,曲盡其妙,能令凡心入深三昧。離虚設故,名為清淨。聞如是法,豈不歡喜? 果即修觀剋獲之果。韋提希等聞法即修,登分真果,侍女諸天得相似果。目連、阿難同佛化機,或能增道,莫測淺深。各以離惑,名為清淨。得如是果,豈不歡喜? 此三相由,得果由法,法由人說。彼眾歡喜,具茲三義。我於今日,雖面不覩金容,而為妙智所被,又得聞此微妙觀法,但未獲果,是故闕於第三喜耳。

〇(戊)次、回靈鷲阿難備述,分二:(己)初、佛步空還;二、阿難 重述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世尊足步虗空,還耆闍崛山。

【疏】闍山流通中,初、佛步空還耆闍崛山,為增物敬,奉順其言,故 現此變。 【鈔】前赴請時,從崛山沒,於王宮出;今步虗空,還於崛山。二俱神通,前隱後顯者,前欲施化,化法未成,故但密往;今宣妙觀,當機已益,欲使同遵此法,是故現變,彰灼而還。

〇(己)二、阿難重述

【經】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。無量諸天、龍、夜叉聞佛所 說,皆大歡喜,禮佛而退。

【疏】次、阿難及天、龍等聞法歡喜,作禮而去也。

【鈔】王宮機悟,崛山未知,故遣重宣,普令信受。阿難所述,即是佛言,是以文云聞佛所說,皆大歡喜。理合同前三義,故喜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六

附:

觀經融心解(并序)

一旦,學者稽首而言曰: "十六觀法,解脫之要津也。聞之有歲,究之 麤勤,觀道未明,造修安寄?敢請開決,庶為準繩。"予曰: "疏釋顯 然,夫何惑矣?倘有所壅,試為通之。"方隨問而伸,徵文以證。往復 既數,旨趣稍彰。恐來者未聞,故錄之以示,庶因此解,融諸滯心者 也。時皇宋大中祥符七年歲在甲寅重陽日自敘。

學者問曰:《觀無量壽佛經》十六觀法,於今家託事等三種觀門,為屬何耶?

答曰:既非借於事義立觀立境,不名託事;又非撮乎法相人心成觀,何關附法?韋提特請正受之門,善逝直談修證之法,雖託彼依彼正,皆了唯色唯心,以法界身人心想故,約行明矣。

又問曰:雖是約行,而初觀落日,中想佛身,後論三輩。為祇想依正事境而成觀行,為即照三諦理耶?人共疑之,願為明判。

答曰:佛意雖顯,經語難知,須假四依,示其修法。何者?一經旨趣, 搜在首題,故疏云:"觀雖十六,言佛便周。"既以一心三觀釋觀,一 體三身解佛,諸法實相為經正體,修心妙觀顯四淨土為宗,能除五逆即 生九品為用,方等大乘圓頓為教相。五重既爾,豈可以唯想事境消經文 耶? 荊谿云: "首題既爾,題下別釋,理非容易。"又,《不二門》云: "覽別為總,符文可知。"是則題與經文總別相顯,不可輙異,故知十六皆圓三觀也。

 \equiv

又問曰: 韋提希被惡子幽禁,遂哀請世尊示無憂惱處,至光照諸土,攝在金臺,而云不樂餘方,志求極樂,況疏文總敘樂邦苦域,金寶泥沙,據此等文,唯在同居明矣。何故專據三觀四土之說耶?

答曰:教之欲興,何莫由於近事而漸耶?韋提雖欲捨茲穢土,求生淨邦,而佛示觀法,捨穢必盡,顯淨無遺。如月蓋為免捨離果報之病,故請觀音;及乎宣咒,乃能消伏三毒之根,具足五眼之果。諸教興由,其例多爾。故修一心三觀求生淨土者,即以三惑為穢土之因,以三諦為淨土之果。故別惑盡,則寂光淨,究竟三諦也;此惑未盡,則實報淨,分證三諦也;通惑盡,則方便淨,相似三諦也;此惑存,則同居淨,觀行三諦也。非此諦觀,安令四土皆淨?尚非實報之穢,豈止同居之淨?荊谿云:"見思未破,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。"故疏云:"此經以修心妙觀為宗、實相為體。若不爾者,宗非顯體之宗,體非宗家之體。此如儒家訓子衣食之方,即令讀書干祿,則富貴俱至,豈令耕稼商賈耶?"得此譬意,今經可解。

四

又問曰: 若能圓修三觀深趣妙理,何不祇在娑婆直出生死,豈須捨此求彼? 又,自修三觀,何名淨土之行?

答曰:此經雖觀深理,以緣極樂依正為境修乎三觀,則異於直觀三道等觀,是故得名淨土之行。若不爾者,四種三昧如何分別?又為此土濁重,十信方出苦輪,彼土境勝,九品悉皆不退,故令託彼勝境修觀。縱理未顯,見愛俱存,捨報必生無退轉處,如此爭不捨此求彼?故《起信論》云:"初學大乘,其心怯弱,以住娑婆不常值佛,懼謂信心有退失者,當知如來有勝方便,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,求生彼土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,畢定得生,住正定故。"(文畢)既懼此土闕緣信退,求生彼土,而令觀於彼佛真如法身,自非一心三觀,將何觀之?今家以三觀釋經,與馬鳴之意更無少異。故《十疑論》明往生正行,令想彌陀法身、報身光明相好及七寶莊嚴妙樂等,而云備如《十六觀經》,常行念佛三昧,故知往生之行正在三觀想彼三身。今緣彼佛修三觀者,淨土之行、深觀妙理、捨此求彼、初心不退,其義皆成也。

Ŧī.

又問曰:十六觀中既無推理之語,疏文隨釋不示三觀之言,是則三觀釋名,四土顯體,乃是開乎圓解而已。至於歷境修觀,且祇想於事境,託乎繫念,生彼樂邦,既獲阿鞞,何患不至寂光、實報?一家制立,豈出乎解行二門?

答曰:理解釋題,事行消觀,未之可也。何則?題標觀佛,經說兼餘, 主伴正依,具有十六,恐謂異轍,故先示云: "舉正報以收依果,言化 主則包徒眾。"經既從要而明,疏乃就總而說。講者必須以總貫別,修 者仍須以理融事,方得名實相稱,宗體無違。倘解行有差,總別相反, 則題非此經之名,觀非此名所召。世之述作,若也背題,則不應式,況 聖教乎?若謂無文,則成誣罔也。故經云: "諸佛法界身入眾生心想 中,是故心想佛時,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。是心作佛,是心是佛。"疏作 感應道交釋、解入相應釋。若無初釋, 則觀非觀佛; 若無次釋, 則生佛 體殊。二釋相成,是今觀法。疏云: "佛法界體,無所不徧,念佛三昧 解人相應,故云入心想中。"自非一心三止三昧,安與法界而論應入。 是心作佛者,明即心變,全性成修;是心是佛者,心外無佛,佛外無 心。此令行者隨觀一境,皆知心變,全體是心。既全是心,心豈見心? 如指不自觸, 刀不自傷。故《般舟》云: "我所念者即見心作佛, 心自 見心。"乃至云:"心者不知心,心者不見心,心有想則癡,無想則泥 洹。"《止觀》約此而立中觀,中觀若立,任運即三也。《般舟》此文 與今經廣略少殊,其旨不別。如來本恐著相觀佛,不成玅宗,故於真像 之前示乎觀體,令依此法而觀佛身。倘不依此法,豈獨不成妙觀,抑亦 不發勝相。智者得經妙旨, 乃於首題預明觀體, 令將此觀入十六門, 則 相相圓融,心心寂滅。故第九佛想,疏目為真法身觀。真縱對像,法如 何消? 與《法華》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,云何異耶? 須知小乘法身, 義同生身;大乘生身,義同法身。故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,八萬相海寧 非法身? 況非目擊, 但是觀成。經文自云: "佛法界身人心想中。"又 云:"是心是佛。"豈可局在應身之身、有想之想耶?故韋提聞已,頓 人分真,侍女聽之,便階相似,非圓觀境,安得當機證人如此?以結益 驗觀法可知。

六

又問曰:上據是心是佛,此乃約佛。論中云何諸門皆論三觀?願聞委

說,以息羣疑。

答曰: 若於初心即修中觀, 必能雙照, 任運成三。一觀既然, 諸門皆 爾。蓋圓人本信諸法圓融,今託勝緣,想乎諸相,即知諸相四性不生, 法體本空,心境叵得(一)。雖知叵得,不礙緣生,全性起修,念之即見 (二)。起是性起,空是性空,性非二邊,能所亦絕,唯心唯色,待對斯 忘(三)。故《止觀》判《般舟》之文心佛叵得為空,夢事宛然為假,心 不見心為中。說則三相歷然,修則一念備矣。經示諸相而令諦觀,圓人 修之, 非此不諦, 故知十六, 莫不皆三。而此三觀雖居一念, 今觀依正 各有功能。何者?心境叵得,故染可觀淨;不礙緣生,故想成相起;唯 色唯心,故當處顯現。人疑三觀妨想依正,今謂三觀能顯依正。三觀稍 稍進,依正轉轉明,於一心中互資互發。又復應知,一心三觀,修有多 門,若直於三道顯理,此如一行;若託觀佛顯理,此如《般舟》等;若 兼持咒顯理,如《方等》等:若兼誦經顯理,如《法華》等:若於數息 顯理,如《請觀音》;若於善惡無記顯理,如歷事覺意。今之三觀非直 於三道顯理,乃緣淨土依正而修,雖緣於事,非散善惡及以無記。故知 雖同全理起事,須分違順。違理之事照令泯絕,順理之事觀令成就。今 之依正是佛妙用,與圓觀相應。此觀未成,則隨假想而進,故觀落日、 堅冰也; 此觀若著, 則以實法為緣, 故觀地、樹、佛身等也。故知用一 心三觀,則依正易明;非一心三觀,依正難顯。

七

又問: 法界入心, 是心是佛, 為妙觀體, 識者不疑。其如經文居像觀首, 此下諸觀既有體式, 可即具三。此前諸門, 佛既未示, 以何為憑各

修三觀?

答曰:佛鑒當機,示法前却,其意難測。得經深趣,莫若四依。既以三觀三身釋乎總目,而云十六言佛便周,豈可行人不遵此說?若其未解,當詢達人,慎勿抑經就情,以愚難智。況一家制立,其例蓋多,如《般舟》三觀之文,《普賢》六根之懺,并是定中見聖,始示其門,而智者教人,皆須預習,方入道場,何不疑之,而獨責此?況一家正受,味禪之外,六妙已上,無不具於無漏之想,豈方等頓教念佛三昧純觀事耶?願勿謗經,掇無間業。

八

又問曰:據義徵文,分明若是,其如修者,何以措心?既歷正歷依,若大若小,境相委曲,一一須觀。倘照真如,必須絕念,空有俱泯,境觀雙消。且觀相則違真,照理則乖事,既難并慮,必也無歸。願示用心,永為修法。

答曰:雖分事理,同在一念,既匪兩端,何須并慮?故知身土不離真如。能於初心不二而照,唯圓頓教,前三不能。故《華嚴》云:"娑竭龍王注車軸雨,唯海能受,非餘地堪。"般舟三昧觀四八相,一一識知,復於此時而修三觀,荊谿師立身相為境,空等為觀。今問為待身相觀成方修三觀,為復境觀俱時而修。若待觀成者,倘九十日相境未現,則三觀靡施,安成圓行?若入道場即修三觀,驗知觀相不礙照真。況復一家立茲圓行,不獨三觀,須論十乘,身要行旋,口仍稱誦,三業俱運,九旬不休,三昧可成,諸佛同現。故不可以局情自礙,必須以融懷造修。然非我圓宗,他莫能會。祇如三觀,體雖無二,義且相違。空則

一相不存,假則諸法皆立,中則性離二邊。別人初心雖信中道,不能即觀,要須析體空觀成後,必歷多劫徧學諸門。二觀均平,方修中觀。圓人發軫,即於一心頓觀三諦。故《仁王般若》云: "有無本自二,譬如牛二角。照解見無二,二諦常不即。"又云: "於諦常自二,於解常自一。"自非先了性具諸法融妙而觀,孰能始心超彼積行? 今之依正,體本難思,妙觀觀之,自然符契,那將染礙事想、斷滅之真為疑難耶? 應知禪那翻為靜慮,即寂照之異名也。既寂中有照,圓人修之,豈照頑境而不照當處融妙耶?又,此觀法既類《般舟》,須論三力,謂佛威力、三昧力、行者本功德力,不可以己之情想議乎難思聖法也。

九

又問曰: 觀法若然, 誰堪修證? 如其不修, 何由生彼? 是則往生路絕, 徒仰當機, 於今何益?

答曰:人之根性皆由宿熏,成熟不時,對至能發,己尚難測,他安可評?須信能修不專佛世,仍知昧旨豈獨今人?韋提請宣,本為來世;佛知有益,故使流通。爾自放逸不修,勿罔能修之者。然今論妙觀,是經本宗,須就上根剋論正行,故如上說也。若論此經力用,則何機不攝,何行不收?倘有一機未能圓照,且隨事相,歷境而觀,以此系心,豈不生彼?故小乘行法,五八律儀,孝養所親,世間慈善,臨終迴向,皆得往生,以至破戒毀經、十惡五逆,臨終十念,亦得往生。故知但於此經盡力修行,一念隨喜,皆趣念佛之海,盡歸靈覺之源。如此攝物不遺、除惡至極者,皆由經詮圓觀,理極淵源,故使力用難思,與拔無際,安以滯想,局此深經?當遵智者之言,以會如來之意。而今而後,念茲在

茲。於一念心,顯四淨土。

於是學者積疑既盡,得之於心,惟願奉行,兼示來者焉。